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致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若干情形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根據[編纂]終止[編纂]的責任。該等情形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本公司並未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該等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編纂]或分發本文件。因此，本文件或[編纂]可能不能用於及並非（及不旨在）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構成要約或邀請，而此要約或邀請並未經授權或向對其作出此要約或邀請屬於違法的任何人士作出。於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文件或[編纂]及提呈[編纂]可能受法律管制，因此持有本文件或任何[編纂]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留意任何該等管制。任何違反該等管制之行為可能構成觸犯適用的證券法。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以及發售及銷售任何[編纂]。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只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並無作出的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huarchi.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3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3

目 錄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監管概覽.....	61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69
業務	8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5
關連交易.....	1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3
主要股東.....	164
股本	166
財務資料.....	17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16
[編纂]	223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32
如何申請[編纂].....	24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及摘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及應與本文件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先細閱該節之內容。本概要中所用的各種詞彙分別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界定。

概覽

我們為澳門的一家裝修承包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為澳門2017年第三大裝修承包商。本集團於澳門提供(i)裝修；(ii)建築；及(iii)維修及維護方面的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175.2百萬澳門幣、322.7百萬澳門幣及400.1百萬澳門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	166,803	95.2	297,318	92.1	392,700	98.2
建築	7,696	4.4	24,696	7.7	5,662	1.4
維修及維護	717	0.4	710	0.2	1,723	0.4
總收益	<u>175,216</u>	<u>100.0</u>	<u>322,724</u>	<u>100.0</u>	<u>400,08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且本集團自私營及公營部門承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歸屬於私營部門及公營部門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公營部門	98,401	56.2	159,600	49.5	77,137	19.3
維修及維護	76,815	43.8	163,124	50.5	322,948	80.7
總收益	<u>175,216</u>	<u>100.0</u>	<u>322,724</u>	<u>100.0</u>	<u>400,085</u>	<u>100.0</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收益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總承包商	101,118	57.7	164,739	51.0	75,938	19.0
分包商	74,098	42.3	157,985	49.0	324,147	81.0
總收益	<u>175,216</u>	<u>100.0</u>	<u>322,724</u>	<u>100.0</u>	<u>400,085</u>	<u>100.0</u>

本集團為澳門的新建樓宇及現有樓宇提供裝修工程。裝修項目涉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執行裝修工程、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裝修項目的工程類型可包括石塊工程、木工及細木工工程、地板地毯、裝飾照明、懸吊式天花板、批盪工程、鋼材及五金工程、安裝衛浴設施及器具、配件、固定裝置及設備、玻璃工程、髹漆工程、貼牆紙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部客戶主要包括澳門政府及其他法定機構。

建築項目涉及包括地基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在內的建築施工工程。同時，本集團亦負責結構計算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本集團通常向其他分包商分包地盤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部客戶包括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

本集團亦(i)根據需要；及(ii)於固定期間內定期為澳門的現有物業提供維修及維護工程；本集團提供的維修及維護工程包括維修或置換室內裝飾部件，以及建築設備系統（如閉路電視系統及空調系統的安裝）的其他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部客戶主要包括澳門政府及其他法定機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約項目：

按業務分部劃分：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概約千澳門幣)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完成合約價值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將予確認的 預計收益
			(概約千澳門幣)	(概約千澳門幣) (附註)
裝修	21	468,101	395,592	360,178
建築	1	12,678	12,678	5,635
維修及維護	2	167	127	167
總計	<u>24</u>	<u>480,946</u>	<u>408,397</u>	<u>365,980</u>

附註：其指我們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日期及收益確認的內部歷史統計數據等因素作出的最佳估計。

概 要

我們的營運流程

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制定一套綜合項目管理系統，概列如下：

物色項目

我們通常透過競爭投標或報價程序獲得項目。

投標／報價程序

潛在客戶通常設有一套評估承包商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具體項目的標準。彼等將向我們提供潛在項目的簡單資料，例如項目性質、規模及開工日期。於接獲投標或報價邀請後，我們將衡量投標或報價文件並進行評估，以確定工程的範疇及複雜程度、項目規格、成本及盈利能力、能否在指定時間表內完工、有否資源及專業技術，以便確定是否建議獲取該項目。為項目定價時，我們一般參考項目成本估計。一旦向我們授予項目，項目擁有人將通常安排與我們訂立正式合約。

項目實施

授出合約後，我們將會進行項目實施，涉及成立項目團隊、提交工程設計及技術建議、草擬詳盡的工程計劃、採購物料、租賃機器及設備、委聘分包商以及掌控項目的整體管理。我們會根據合約要求編製一個工程計劃，而工程計劃內的各項現場活動會作細分，以監察每項工程任務。我們隨後將採購物料、租賃機器及設備並正式聘用分包商等。

本集團的客戶及／或其顧問將根據本集團對其將予收取的款項進行核對的要求定期（通常為每月）對已完工的工程進行檢查。經與客戶協議，本集團將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而客戶須向我們支付經核證金額減保留金的金額。客戶可於項目執行期間根據合約相關條款作出變更指令。

項目完工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檢查以確保完工工程令人滿意。其後，客戶將出具實際完工證書，證明項目已大致完工並獲准移交。客戶一般要求提供缺陷責任期，期內我們須負責糾正所發現的任何缺陷，費用由我們承擔。缺陷責任期自出具實際完工證書後持續12至60個月。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澳門政府、其他法定機構及總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澳門，且本集團全部服務費均以澳門幣列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6.3%、23.2%及51.6%，而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4.3%、78.2%及91.3%。

概 要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將耗用的物料（如水泥、沙子、岩石及大理石等）供應商，以及較小範圍內的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多數供應商位於澳門，且本集團發出的大部分採購訂單以澳門幣列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材料成本的33.2%、46.0%及24.1%，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材料成本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7.7%、65.3%及69.9%。

分包商

視乎內部資源水平、工程性質、項目複雜程度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可向其他分包商外派項目若干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包的工程主要包括拆卸工程、地基及結構工程、裝修工程以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分包商均以澳門為總部，及本集團大多數分包協議以澳門幣列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的22.7%、10.4%及33.9%，而支付予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合共分別約佔其分包費用總額的62.5%、34.8%及73.2%。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裝修市場產生的收益由2012年的約2,172.6百萬澳門幣增長至2017年的約7,949.4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6%。估計澳門裝修市場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將以約9.3%的複合年增長率緩和增長，於2022年達約12,372.6百萬澳門幣。該增長乃由基礎設施開發及旅遊業增長推動。按收益計，本集團為2017年澳門第三大裝修承包商，擁有約3.7%的市場份額。澳門裝修市場主要由大型承包商主導。按收益計，前五大承包商於2017年合共擁有約28.3%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的市場及我們所面臨競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市場及競爭」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於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聲譽卓著且往績良好；(ii)強大的公營部門客戶組合利於本集團擴大在私營部門的影響力；(iii)已與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iv)雲集穩定的分包商；及(v)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採取以下主要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裝修、建築及維修及維護業務的地位及整體競爭力，並增加我們於澳門的市場份額：(i)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承接更多新型及更大型的裝修及建築項目；及(ii)提高本集團的產量、能力及成本效益。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編纂]用途

本集團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及[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以下方面：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佔[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的澳門裝修及建築項目撥付資金；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佔[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增加我們的員工數目；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佔[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

有關我們[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收益	175,216	322,724	400,085
毛利	53,259	78,584	79,616
本年度溢利	25,366	49,677	48,472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4,906	49,677	48,472

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2百萬澳門幣增加約8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2.7百萬澳門幣，主要由於四個公營部門項目及三個私營部門項目，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更大的收益比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確認。

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2.7百萬澳門幣增加約2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0.1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私營部門項目所致，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比例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明顯更高。

概 要

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3百萬澳門幣增加約4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6百萬澳門幣。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保持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增加亦與毛利增加一致。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6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6百萬澳門幣。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增加所致。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度收益、毛利及溢利波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主要部分」一節。

本集團按(i)工程類別、(ii)建築物類型及(iii)部門劃分的毛利明細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按工程類別劃分			
裝修	50,781	71,378	77,588
建築	2,158	6,689	1,103
維修及維護	320	517	925
合計／整體	<u>53,259</u>	<u>78,584</u>	<u>79,616</u>
按樓宇類型劃分			
住宅樓宇	21,861	48,817	41,833
非住宅樓宇	31,398	29,767	37,783
合計／整體	<u>53,259</u>	<u>78,584</u>	<u>79,616</u>
按部門劃分			
公營部門	29,793	28,724	8,701
私營部門	23,466	49,860	70,915
合計／整體	<u>53,259</u>	<u>78,584</u>	<u>79,616</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7	141	130
流動資產總額	268,270	277,037	228,654
總資產	270,027	277,178	228,784
流動負債總額	(170,600)	(178,071)	(141,429)
流動資產淨額	97,670	98,966	87,225
淨資產	99,427	99,107	87,355

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99.1百萬澳門幣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87.4百萬澳門幣。該減少與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一致，原因是(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37.8百萬澳門幣；(i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30.1百萬澳門幣；及(iii)合約資產減少約20.8百萬澳門幣，且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7.4百萬澳門幣；(ii)銀行透支減少約14.2百萬澳門幣；及(iii)合約負債減少約13.3百萬澳門幣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509	15,230	15,47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4)	46,713	27,6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082)	(25,926)	(80,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5,707)	36,017	(37,8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28	17,521	53,5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521</u>	<u>53,538</u>	<u>15,723</u>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因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而產生。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支付分包費、員工成本、材料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有關。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項目進度及結算我們應收客戶項目費用與支付分包費之間的時間差。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及速動比率	1.6倍	1.6倍	1.6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91.6%	70.8%	59.9%
淨債務權益比率	73.9%	16.8%	41.9%
利息償付率	12.4倍	12.2倍	20.3倍
資產收益率	9.4%	17.9%	21.2%
權益收益率	25.5%	50.1%	55.5%
毛利率	30.4%	24.4%	19.9%
淨利率	14.5%	15.4%	12.1%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大致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作為澳門裝修、建築以及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承包商並就新項目遞交33份標書／報價，合約價值約為4,936.3百萬澳門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1個裝修項目，兩個修理及維護項目及一個正在進行中或我們已獲授但未開工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當前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且均無任何重大中斷。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良好的條件且設備齊全可承擔額外項目，並相信政府政策對住房及基建項目的重視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及我們服務的需求。

除(i)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8.9百萬澳門幣），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錄入；及(ii)員工成本預期增加，部分由於根據我們未來計劃招聘額外員工，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事項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基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每月平均收益遠高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月平均收益。因為本集團已著手並開始確認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四個項目的合約金額均超過10.0百萬澳門幣的收益，而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僅有一個項目的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澳門幣。

[編纂]的統計數據

[編纂]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尚華將直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的投票權。尚華由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40%、20%、20%及20%。由於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梁先生已決定限制其透過尚華持有權益而直接控制本公司的能力，彼等（連同尚華）將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前投資

領希及智躍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領希及智躍將各自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領希及智躍分別由陳青玲女士及王逸子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該等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預計與[編纂]有關的總費用為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於該款項中，預計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將於[編纂]後入賬作為權益扣減。預計剩餘款項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賬，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澳門幣）、[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及[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將分別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預計計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差異。

概 要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聯創基及群豐石材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結付50.0百萬澳門幣的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聯創基、華記環球及群豐石材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結付80.0百萬澳門幣的股息。

有關我們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及我們的溢利率可能波動；(ii)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據本集團大部分收益；(iii)未能準確估計新項目的投標或報價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iv)我們的分包商無法按可承受的薪資取得穩定的勞工供應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及(v)未能及時且全數收取進度付款或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本集團未獲全數發還保留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違規事宜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牽涉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不合規事宜：(i)不遵守職業衛生及安全法規；及(ii)逾期提交補充稅報稅表不符合稅務規定。有關該等違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違規事宜」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所知悉針對本集團的申索以及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一般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工傷事故有關。董事認為，該等申索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中另有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領希」	指	領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華聯創基」	指	華聯創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11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編纂]的保薦人
[編纂]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建築、工程及城市 規劃專業委員會」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編纂]港元款項撥充資本後於[編纂]向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梁先生及尚華（按文義所指，可個別或共同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的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勞工事務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事務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編纂]的方法之一
「富域尚紀」	指	富域尚紀建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於2016年3月16日解散前由尚紀建築及富域等額持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研究顧問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內容有關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的市場狀況及競爭分析，有關概述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釋 義

「富域」 指 富域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8月4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由香港結算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華記環球」	指	華記環球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1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編纂]
「Kwan Fung」	指	HGC-KWAN FUNG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澳門法律顧問」	指	力圖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的法定貨幣
「歐先生」	指	歐穎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曾先生」	指	曾華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梁先生」	指	梁家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盧先生」	指	盧卓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編纂]

「群豐石材」	指	群豐石材裝飾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1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本文件「[編纂]」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本文件「[編纂]」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其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尚華」	指	尚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Sheung Kee」	指	HGC-SHEUNG KEE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尚紀建築」	指	尚紀建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月18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編纂]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	---	------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英里」	指	平方英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智躍」	指	智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稅務顧問」	指	君和商業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Wah Kee」	指	HGC-WAH KEE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Wah Luen」	指	HGC-WAH LUEN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釋 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表格內行及列所示總數可能不等於個別項目表面上之和。倘有關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經上調或下調。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及釋義。本文件所用的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由於並無正式的行業分類，我們產品的分類乃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而釐定。

除另有指明或按過往匯率進行的換算外，本文件以澳門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1.00港元：1.03澳門幣

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以澳門幣計值的任何金額已按、本可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與我們的業務有關，故載有本文件（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除外）所採用的詞彙。因此，尤其就估值方法而言，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或有關用法始終一致。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實際完工證書」	指	證明合同中包含的所有工作及任務都已按照標準規範圓滿完成的文件
「價目表」或「工程量清單」	指	載有項目不同活動費率明細並載有投標合約總額的表單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在若干情況下，使用「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今後」、「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表述以確定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與經營計劃；
- 本集團業務金額、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公司的派息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整體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澳門、香港、中國及全球經濟的整體趨勢。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假設（包括與本集團現行和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所處環境有關的假設）作出。

本集團未來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未來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

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就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務請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或本公司並不知悉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確實發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有所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及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波動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裝修、建築以及維修及維護項目。我們的項目包括多種物業，其中涵蓋不同的項目規模及類型。該等物業的開發需求可能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如客戶偏好及整體市況的變化。我們的客戶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我們，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此，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取得現有客戶的新合約或特色新客戶。因此，我們於各期間獲委聘項目的數量、類型及規模可能存在明顯差異。不同類別物業貢獻的收益可能不時不同，且我們就不同類型物業的項目錄得不同水平利潤率。

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亦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如合約條款、合約工程實施成效、變更令、我們按預期控制項目成本及進度的能力以及整體市況。因此，我們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可能並不穩定，概不保證我們可按任何特定水平維持項目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利潤率或會波動，且我們的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

倘由於任何原因，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或項目規模（按合約金額計）出現大幅下降，及倘我們日後未能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取得項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據本集團大部分收益

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的74.3%、78.2%及91.3%，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6.3%、23.2%及51.6%分別歸屬於其最大客戶。本集團未與該等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書面協議，原因是大多數合約乃本集團透過投標或報價程序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得。

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會開展具有類似合約金額的新項目或本集團日後能保留主要客戶。倘本集團無法自其主要客戶取得新項目或未能按可資比較商業條款自新客戶取得類似水平業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估計新項目的投標或報價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承接的大多數項目乃經由投標或報價程序按個別項目基準授出。本集團須經歷競爭性投標或報價程序取得新項目工程。本集團項目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投標價格或報價，而投標價格或報價基於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溢價釐定。因此，準確估計及控制各項目的成本以達到預期利潤率至關重要。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任何已完成項目遭遇重大虧損，因而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估計成本有大幅溢價，本集團投標價格的競爭力或會降低且項目可能不會授予本集團。另一方面，倘本集團獲授項目的投標價格過低，則當完成項目實際所需工期及成本超出我們於遞交投標書或報價時所估計的金額，而本集團不能將此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分包商無法按可承受的薪資取得穩定的勞工供應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建築項目屬勞工密集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建築業工人持續短缺。倘我們未能找到擁有充足熟練工人的分包商，則可能削弱我們的服務實力及效率，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澳門裝修工人的勞工成本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裝修工人的平均日薪由2012年的572.0澳門幣增加至2017年的853.1澳門幣。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可能產生更高的分包費用及完成項目的利潤率會降低，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且全數收取進度付款或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本集團未獲全面發還保留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且本集團亦會面臨與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通常以每月基準參照已竣工並經客戶及／或彼等顧問確認的工程價值收取進度付款。一般而言，已竣工工程的價值乃由客戶評估，彼等將會核實本集團的進度付款申索，並要求本集團就已竣工工程的金額出具發票。本集團通常會向客戶提供長達90天的信貸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21.6百萬澳門幣、69.5百萬澳門幣及77.2百萬澳門幣。此外，於客戶的大多數合約中，本集團客戶有權保留自各進度付款的合約金額的5%至10%作為保留金，其將於為期12至60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方會悉數發還予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約為11.9百萬澳門幣、22.2百萬澳門幣及50.5百萬澳門幣。有關進度付款及保留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流程－投標／報價程序－(ix)進度付款及保留金」一節。

概不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將維持償還能力或日後客戶將準時支付該等進度付款或及時發還保留金。如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支付進度付款或發還保留金，本集團可能需將該等欠款確認為壞賬，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可能因其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波動

於項目初期，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前期費用（如部分分包費預付款、材料成本以及履約保證金）。客戶一般於工程動工後作出進度付款。此外，本集團客戶通常保留合約金額的5%至10%作為保留金，而保留金僅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還予本集團。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時間點有較多處於須支付前期費用的初期階段的項目或客戶不能及時發還保留金，則本集團相應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找到分包商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視乎本集團的內部人力資源水平、工程性質、成本效益及項目的複雜程度，本集團可能將項目中的若干活動分包予其他總部位於澳門的分包商。甄選項目的分包商時，本集團會參考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該名單乃基於該等分包商的技術能力、作業參考、定價競爭力、勞工資源及過往安全表現對彼等進行的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86.8百萬澳門幣、191.6百萬澳門幣及298.0百萬澳門幣。

然而，概不保證分包商的工程品質總能符合本集團規定，亦不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於需要時覓得合適分包商，或能與分包商協定可接納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維持較高的負債水平及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高水平的借貸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且預期於[編纂]後我們仍將保持高水平的借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91.0百萬澳門幣、70.2百萬澳門幣及52.3百萬澳門幣。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我們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分別約為91.6%、70.8%及59.9%。

風險因素

我們高水平的負債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i)使我們更容易受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不利發展（例如利率大幅上漲）的影響；(ii)限制我們對我們業務或所在行業的變化進行規劃或作出反應的靈活性；(iii)限制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借款或股本的能力；及(iv)限制我們善用商機。

此外，貸款協議可能包含若干限制性契諾，該等契諾或會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現金以償還未償付及未來債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而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受當時經濟環境、我們的業務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諸多因素屬我們無法控制。

倘我們無法履行借貸項下還款義務，或倘無法遵守貸款協議中的限制及契諾，則可能會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倘違反該等協議，放款人或會催促償還未償付債務，或者就有擔保借款而言，行使擔保權益以收回貸款。

倘出現任何上述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資產及現金流量足以償還全部債務，或我們能夠按照對我們大體上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可替代融資。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相當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其吸引及挽留更多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能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相當依賴其主要管理層所具備的領導能力、管理能力及技術技能。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視乎該等人士能否持續服務，失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而本集團無法及時物色合適替換人員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能否成功亦視乎其有否能力吸引、識別、聘用、培訓及挽留具必備行業專業知識的更多管理及技術人員。業內該等人員的競爭激烈，無法招聘及／或留任所需人員或於任何時間流失大量人員均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及前景。

風險因素

本集團項目延誤將對其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及／或顧問定期（通常按月）定期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對已完成的工程進行檢查，以核實本集團將收取的金額。經與我們的客戶達成協議後，本集團將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並且其需要向我們支付認證金額減去保留金的金額。因此，項目延誤將影響本集團收賬、收益、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

項目延誤可能由多項因素（如管理不善、機器及設備短缺、不利的天氣狀況及其他非本集團能控制的因素）造成。倘延誤由本集團造成，則我們可能須向我們的客戶支付賠償，而本集團的聲譽或會受損及日後的業務機會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來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行，可能對本集團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編纂]後，維持本公司的[編纂]地位可能產生額外行政開支，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包括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能力以於澳門承接更多新型及大型裝修、建築以及維修及維護項目，並通過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及招聘更多項目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來改善我們產能、能力及成本效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詳情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載述。有關未來計劃乃基於目前意向及假設而制定。未來計劃的實行可能受非本集團能控制的其他因素阻礙，例如整體市況、澳門裝修及建築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本集團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能成功實行。倘若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本集團未能實行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本集團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編纂]後，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行政開支以維持本公司的[編纂]地位。例如，由於本集團為遵守上市公司要求可能更頻繁地尋求專業意見，專業費用可能因此增加。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維持盈利能力。

本集團或須為項目的任何缺陷負責

本集團可能須就其裝修及建築項目提供介乎12至60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期間本集團負責承擔因工程或所用物料缺陷可能引致的補救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裝修與建築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倘於缺陷責任期本集團所完

風險因素

成項目的任何方面被發現有缺陷，則本集團可能須負責修復該等缺陷。倘本集團未能要求我們的分包商修復缺陷及我們須自行修復缺陷而導致本集團承受巨額成本，相關項目的盈利將會減少。

本集團面對違規、糾紛、索償或訴訟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牽涉若干違規事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違規事宜」一節。倘本集團未能或持續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或會遭受檢控及／或罰款，這或會對本集團未來於有關機構維持、更新及／或獲得登記及／或相關牌照的能力造成影響，因而本集團的經營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所知的有關本集團的申索（無論為實際、待決或威脅申索，一般與我們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工作意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請求、申索或仲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本集團不時接獲來自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工人及其他有關項目各方就各種事宜的申索。該等申索可能包括由於工程竣工延誤或交付不合格工程引致的相關賠償申索、有關延誤或付款不足的糾紛以及人身傷害及勞工賠償申索。任何該等申索可能使本集團招致重大成本或損失，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工地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導致事故發生率增加並因而造成人身傷害、致命意外事故或財產損失

本集團不能保證工地的工人、分包商或第三方能於工程實施期間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若干涉及本集團的僱傭工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的意外事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安全措施及程序，工地仍可能會發生意外或不幸事故。倘出現不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的情況，或會導致持續發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事故或財產損失，且倘保單未能承保該等不幸事故，則或會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申索，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由於保障未必充足，本集團或仍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損失或潛在申索。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導致工地發生任何重大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並無全部受保或充分受保），則本集團或須承擔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資產損失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此外，保險公司將定期複檢保單，及並無保證本集團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甚至根本不能續訂。倘本集團遭受意外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日後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增加

於[編纂]後，[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擬為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將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我們擬購買一台塔式起重機、一台隨車起重機、24台水泥噴塗機及24台自動批盪機，以建立我們自己的機器及設備隊伍。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購買上述新機器及設備後，預期每年將產生約2.2百萬澳門幣的額外折舊開支。該等折舊開支將對本集團的溢利產生負面影響，而相關折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50.0百萬澳門幣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80.0百萬澳門幣。有關本集團宣派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本集團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董事擬宣派股息及有關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為日後我們股息政策的指標及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會否宣派及何時宣派股息。

風險因素

有關澳門該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具高度競爭性，且我們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入行者的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裝修及建築業的准入門檻為(i)行業專業知識及聲譽；(ii)良好的客戶關係；及(iii)大量資本投資。新參與者如有技術知識、顧客及資本，則或會進入該行業。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其他現有及／或新承包商於裝修或建築合約投標或報價程序中的競爭。無法有效競爭或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可能導致經營利潤率低及失去市場份額，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登記或遵守規範澳門裝修及建築業相關的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欲於澳門從事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個人或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華聯創基、群豐石材、尚紀建築及華記環球已各自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以於澳門經營建築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質及證書」一節。倘本集團未能重續上述本集團建築業務所需的登記，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此外，倘現有規範澳門裝修及建築業的監管機制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就遵守新規定或會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或可能無法遵守有關規定，從而導致監管違規，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澳門的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澳門的業務及澳門市場的任何衰退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僅源自於澳門的業務。於澳門的任何不可預見的情形，例如自然災害、經濟蕭條、爆發流行病及任何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為澳門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而後者分別貢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的約43.8%、50.5%及80.7%。因此，本集團依賴

風險因素

澳門的經濟發展，尤其是物業市場的發展。澳門經濟衰退，尤其是物業市場的衰退，很可能因裝修及建築項目延誤或取消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澳門經營業務涉及若干政治風險

於澳門經營業務涉及若干一般與位於香港及主要於香港營運的公司的投資不相關的風險，例如有關澳門政府政策變動、澳門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變動、外匯管制法規變動、外商投資及資本返回的可能限制、可能推行以控制通脹的措施（例如利率提高）以及稅率或徵稅辦法變動的風險。此外，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面臨規範澳門公司營運的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倘澳門經濟衰退或規範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政策變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澳門易受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從而可能會損壞我們的工地、中斷我們業務的正常運作並對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僅源自於澳門的業務。澳門易受到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於過去的十年，澳門遭遇了引致嚴重洪災、造成重大生命及財產損失的重大颱風。該等颱風或會對我們的工地造成嚴重損害，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會對我們的工地造成重大損害或造成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颱風天氣。

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

股份並無任何過往公開市場及未必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

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及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大幅波動。[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編纂]未必為[編纂]完成後股份將交易的指標價。此外，概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交易市場，其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或股份的成交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更；
- 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及推薦建議變動；
- 本集團及／或其競爭對手刊發的公告；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變動；
- 澳門裝修及建築業的發展；
- 股份市場的流通量；及
-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額外股權集資或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進一步擴充業務的資金。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此外，本集團日後或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此外，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處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劇烈。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業務發展公告、策略聯盟或收購、新項目、本集團遭遇的工業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財務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改變或訴訟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急速變化。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的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概不保證[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處置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本身的權益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於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關本文件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各官方政府來源，而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該等資料尚未經本集團、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分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文件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本集團嚴正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其業務、其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文件中並未列示的有關本集團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本集團並未授權披露本文件未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本集團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申請認購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表述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根據多項假設作出的多項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述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主要的業務營運及資金全部位於澳門（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並在澳門管理及進行，我們的管理亦在澳門並將繼續在澳門進行。我們公司並無亦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擁有兩名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倘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委任盧先生及黃逸中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將根據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即時與聯交所會面，並將保持可聯絡狀態通過電話、傳真及郵件解答聯交所的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彼等自身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如有要求，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將有方法迅疾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每名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手機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d)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 (e) 若我們委任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f) 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經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旅行文件以訪問香港並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盧卓明先生	澳門 黑沙環中街 海天居 1座34樓A室	中國
-------	-------------------------------	----

曾華壤先生	澳門 雅廉訪大馬路48號 雅廉花園12-K	中國
-------	-----------------------------	----

歐穎剛先生	澳門 黑沙環東北大馬路 建華新村第11座15樓B室	中國
-------	---------------------------------	----

梁家賢先生	澳門 氹仔 嘉樂庇總督馬路 大潭山壹號 3座23樓K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傑醫生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香港 跑馬地 箕璉坊21號3樓	英國
--------------------------------	-----------------------	----

冼偉超博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富健街8-12號 瑞峰花園 2座19樓A室	澳大利亞
-------	-----------------------------------------------	------

羅俊超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西沙路530號 帝琴灣 凱琴居 11棟13樓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1座11樓1101室

有關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23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803-4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稅務顧問

君和商業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廣東道998號
協成行旺角中心
16樓A1室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9樓905B室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49號 中土大廈7樓E&F座
公司網站	<u>www.huarchi.com</u> (本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逸中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9樓905B室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盧卓明先生 澳門 黑沙環中街 海天居 1座34樓A室 黃逸中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9樓905B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洗偉超博士 (主席)
林志傑醫生
羅俊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俊超先生 (主席)
林志傑醫生
盧卓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志傑醫生 (主席)
洗偉超博士
盧卓明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47號

中國廣發銀行澳門分行
澳門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181-187號
光輝(集團)商業中心18樓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307-323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行業意見調查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有關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提述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

本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

關於本節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澳門建築及裝修工程行業的重要行業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並不受我們的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調查及編製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收取佣金合共580,000港元。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披露於本文件的其他資料均非摘錄自本集團及保薦人委託編製的報告。董事認為，該付款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呈列觀點及結論的公平性。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創立於1961年的獨立全球性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公司培訓。其行業覆蓋範圍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學、材料及食品、民用航空、消費品、能源及動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技術、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及電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澳門建築及裝修工程市場數據的資料。

研究方法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主要研究（包括電訪及當面訪問行業從業者）以及次要研究（涉及審閱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數據庫內的數據）。根據宏觀經濟得出的過往數據分析以及有關行業驅動因素及綜合各專家意見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了不同市場規模的預測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在2017年至2022年的預測期間：(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維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持續影響市場。

澳門宏觀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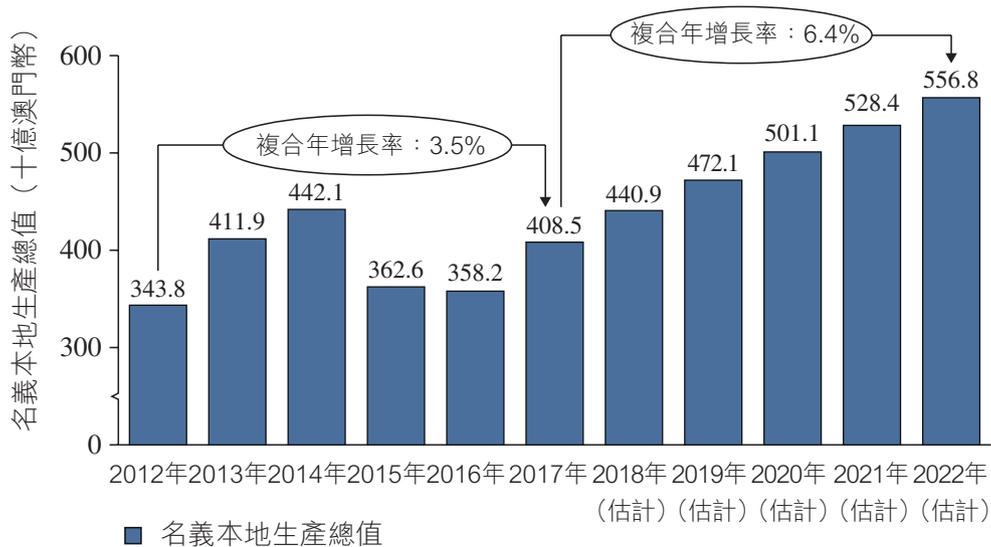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由於博彩業和旅遊業蓬勃發展，澳門於2012年至2014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強勁。於2015年及2016年，因中國國務院實施反腐舉措，博彩及旅遊行業表現受到影響，導致澳門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下跌。

隨著商品及服務需求的不斷增長以及旅遊業及博彩業的復甦，預計未來幾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將恢復至相對穩定的水平，預估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於2022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將達到5,568億澳門幣。

行業概覽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2012年－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建築市場概覽

建築行業的定義與細分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指由總承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按終端使用類別劃分為「結構及設施」，包括運輸、其他公共設施及廠房、環境以及運動及康樂），例如鐵路、公路、高速公路、橋樑、機場、港口工程、水務工程、排水、填海、挖掘工程、地盤平整、外觀、露天場地、運動場、其他城市服務設施、服務站及廠房以及及其他建築相關項目。

樓宇工程

樓宇工程指由總承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按終端使用類別劃分為「樓宇」，包括住宅、商業、工業以及倉儲及服務樓宇），例如住宅樓宇、商業大廈、工業大廈及一般上蓋建築（視乎其工程性質或建築項目的終端使用類別）。

RMAA工程

RMAA工程即一般由承包商進行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指位於施工現場以外地點的建築工程，包括一般工程及專門行業工程。

一般工程包括裝飾、維修及保養工程以及小型地盤建築工程，例如地盤勘探、建築物清拆、建築物結構更改及加建工程；專門行業工程包括木工、電器設備、通風、燃氣及水務設備系統安裝及保養。

機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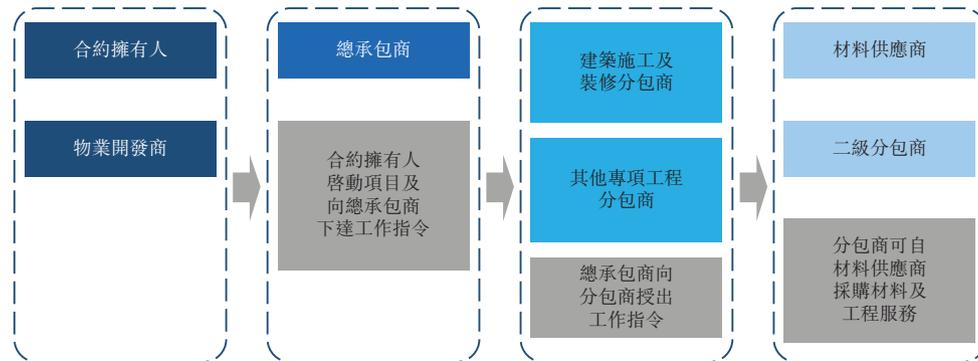
機電工程即電力及機械工程，一般由合約／分包專家進行。其為建築供應鏈的重要組成部分。機電設計對於設計決策、準確的文件記錄、性能及成本估算以及施工計劃至關重要，一般包括樓宇設施的設計及價值工程、供應及安裝、能耗審計、測試及驗收、營運及保養。

行業概覽

價值鏈分析

物業業主、開發商及政府部門是公共及私營部門建築項目的主要客戶。作為建築市場的慣例，合同所有者啟動項目並以招標的形式向總承包商發出工程訂單。在澳門，由政府、物業開發商及主要賭場經營商發起建築施工及裝修項目，並通過招標方式授予該行業的總承包商。通常情況下，總承包商會與一個或多個分包商訂立分包合同，從而引致二級分包。承包商將採購建築施工及裝修項目所需的建築原材料及設備，即沙子、混凝土、骨料、木材、玻璃、電線、管道及油漆。承包商亦提供涵蓋項目協調、監管及質量保障的項目管理執行解決方案。

根據澳門建設發展辦公室的網站，2016年至2018年向公眾發佈42個公營項目，其狀態包括「已完成」及「進行中」。在42個公營項目中，有14個項目乃根據聯合招標安排進行招標。根據澳門建設發展辦公室網站的有關記錄，聯合招標安排於澳門建築及裝修行業中並不少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澳門完成的建築工程價值及其他收入

由於旅遊業及博彩業蓬勃發展，建築業需求強勁，完成的建築工程價值由2012年約231億澳門幣大幅增加至2017年約902億澳門幣，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1.3%。2013年至2014年的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澳門興建了多家賭場及酒店，即澳門永利皇宮、澳門巴黎人、新濠影滙及澳門百老滙。繼2012年至2014年的顯著增長之後，完成的建築工程價值於2016年錄得下降，主要由於(i)博彩業的降溫及(ii)自博彩業及旅遊業所得稅收收入減少而導致政府於建築工程方面預算下調。

因此，澳門政府一直以來推行各種促進活動和相關政策以支持旅遊業的發展。港珠澳大橋於未來幾年的竣工有望推動澳門的發展，包括興建新的商場、商業區及賭場。此外，澳門2017年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施政報告」）強調，一個開發面積約2.8平方英里的大型土地填海項目「新城區」預計可增加12%以上的土地及城市用地，通常認為此乃建築行業的關鍵驅動力。此外，私營部門的酒店及度假村仍在繼續發展。因此，預計澳門建築市場將於2017年至2022年以約15.7%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於2022年將達到約1,872億澳門幣。

行業概覽

澳門承造工程價值及其他收益，2012年－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其他收入是指提供給他人的非建築服務的收入，例如租賃物業租金、無操作人員的機器設備出租所得收入、技術諮詢服務收入等。

私營部門的承造工程價值及收益由2012年的180億澳門幣增加至2017年的721億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為32.0%，主要乃由於旅遊業的多元化發展及綜合城市建設的推動。公營部門的承造工程價值及收益由2012年的51億澳門幣增加至2017年的181億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為28.8%。私營部門預計保持穩定增長。到2022年底，私營部門的承造工程價值及收益於2022年可能達到1,488億澳門幣，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在住房供應不斷增加的支持下，預計公營部門的承造工程價值及收益將以16.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8年的202億澳門幣增長至2022年的384億澳門幣。

澳門承造工程價值及其他收益，2012年－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建築項目完成

過去幾年澳門完成的建築項目數量呈現相對穩定的趨勢。澳門的發展項目已從小項目（如舊樓的維修和翻新）轉型至包括酒店和賭場在內的大型項目（如新建築項目）。因此，隨著旅遊業和博彩業的發展，建築項目數量從2012年的1,143個增加至2017年的1,433個，複合年增長率為4.6%。

行業概覽

伴隨澳門推動旅遊業的支持性舉措，預期旅遊業的穩步發展及未來對賭場、購物中心和酒店日益增加的需求將成為澳門建築工程的主要推動力。預計建築項目的數量將穩步增長並於2022年達到1,580個，從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

澳門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2012年－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建築施工及裝修市場概覽

建築施工定義

建築施工指建造建築物或基礎設施的過程。建築施工通常在某個目標客戶的位置上進行。建築施工項目通常從項目規劃開始，然後進行建築建造及通過項目所有者驗收後完成工作。建築施工類別包括以下內容：

(i) 地基工程

基礎工程涵蓋(i)挖掘和橫向承托工程（「挖掘和橫向承托工程」），(ii)樁帽施工，及(iii)打樁工程。其致力於在包括地下室在內的地面以下建造結構。通常情況下，地基工程於建築項目的最初始階段進行，因為其為整個建築結構提供了關鍵支持；

(ii) 建築施工

建築上層建築、鋼結構框架安裝、其他新建築工程、結構改建加建工程、小型建築上層建築的搭建等與其他雜項新建築工程相結合；

(iii) 建築服務、安裝和保養活動

電氣設備的安裝和保養、通風、燃氣和水配件的安裝和保養活動，其他施工安裝和保養；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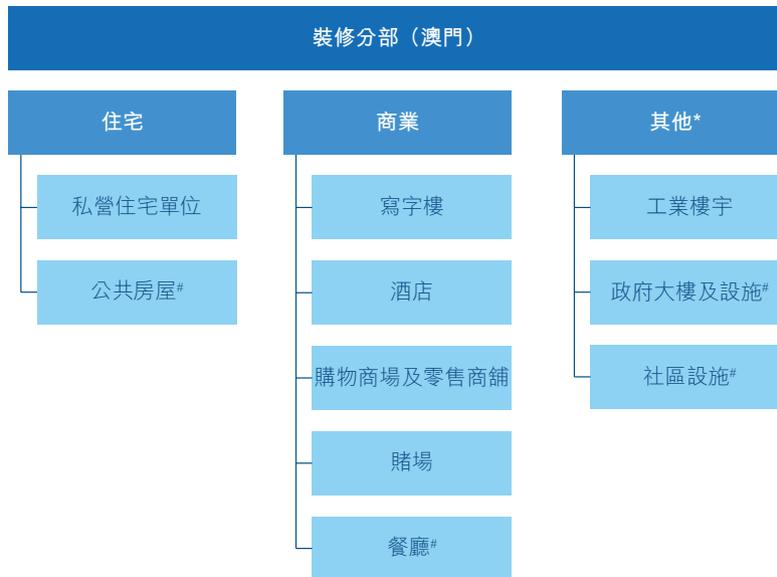
(iv) 建築裝修及其他專業施工活動

建築物的裝飾、修葺及保養，建築物的室內裝修、裝飾及修葺、建築物的外部裝修及修葺、室內裝修的組合、建築物的裝修和外部裝修及修葺，其他一般裝修和專門的建築工程。

行業概覽

裝修的定義及分類

裝修項目通常涉及施工圖紙、材料採購、裝修工程的執行、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和整體項目管理。裝修項目的施工類型一般包括石材工程、木工和細木工程、地板地毯、裝飾照明懸吊天花板、抹灰工程、鋼鐵和金屬工程、衛生設備和器具的安裝、配件、夾具和設備、玻璃工程、繪畫工程，牆紙、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裝修分部中，本集團主要向公共房屋、餐廳、政府大樓及設施以及社區設施分部提供裝修工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其他亦包括未列入上述圖表的未分類設施及建築物。

#：本集團裝修分部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裝修工程。

建築施工的市場規模

澳門建築施工市場錄得強勁增長，由2012年的185億澳門幣增長至2017年的732億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為31.7%。該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2012年至2017年新建的賭場和酒店。

新城區A區城市開發和填海工程的住宅開發加快，將增加建築施工的需求。2017年至2022年期間，澳門建築施工市場很可能以15.3%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並於2022年達到1,494億澳門幣。

行業概覽

澳門建築施工市場的收益，2012年－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裝修施工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2年至2017年期間澳門裝修市場的收益由約2,172.6百萬澳門幣增至約7,949.4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為29.6%。強勁增長主要得益於博彩及旅遊業的持續發展，以及澳門建築市場的穩定增長。鑑於2015年澳門博彩業的低迷，高端酒店、賭場及其他商業設施的市場需求放緩，導致2016年裝修市場增速下降。

展望未來，澳門的基建發展，即港珠澳大橋，將為未來旅遊業帶來增長機遇。同時，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和城市綜合體建設的推動力，將成為澳門新發展模式中建築和設施建設和裝修工程的新動力。預計澳門裝修市場的收益將由2017年約7,949.4百萬澳門幣穩步增長至2022年約12,372.6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

澳門裝修市場的收益，2012年－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 **房屋建築扶持政策**

澳門2017年施政報告概述了公共發展規劃，包括醫療設施建設及新澳門中央圖書館的建造。施政報告亦強調供應約12,600套公屋單位的短中期規劃，及在新城A區提供約28,000套公屋單位以及發展4,000套私人住宅公寓的長期規劃。此外，澳門政府重視旅遊業的發展，尤其是經濟型酒店、主題公園及綜合商場。預期未來澳門建築業將會獲得更多的增長動力。相應地，預計樓宇建設及裝修工程市場將呈現增長趨勢。

- **綜合度假城市加速發展**

澳門政府已實施綜合度假城市推廣政策，將重心由博彩轉向具備多種娛樂選擇的大眾化市場。例如銀河度假城第三及四期工程的建設專注於打造非博彩特色並主要針對MICE（商務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活動）以推介澳門作為商務會議及洽談的新目的地。另一方面，澳門巴黎人的完工及金沙中國之路氹金光大道之開發項目引入非博彩性的設施和特色，例如建造12,000間酒店客房、接近1.7百萬平方英尺之MICE空間、約1.9百萬平方英尺之零售商場、劇院及其他設施。隨著旅遊業的多元化發展，博彩業預計將保持長期增長，這將增加酒店及賭場建築及升級工程的需求。在綜合城市建設方面，越來越多的設施及樓宇正在興建和進行保養，並且通過增建及改建工程轉變為其他用途，為樓宇建造服務提供商創造了增長機會。

- **基礎設施持續投資**

就當地區域迅速崛起成為世界級旅遊休閒中心，澳門政府一直致力配合。鑑於交通運輸系統的壓力日漸增加，港珠澳大橋、氹仔永久客運碼頭及通往珠海機場的鐵路連接等數項大型建設項目會繼續大幅推動建築活動（尤其是民用建築工程），並促進城市發展。展望未來，澳門的基礎設施發展將為旅遊業帶來增長機遇。此外，在澳門持續建設綜合性城市的同時，預計新樓宇建設、設施升級及翻新工程將持續活躍，意味著對建築施工有更高的需求。

- **博彩及旅遊業再發展的需求不斷上升**

隨著旅遊及休閒的多元化發展，非博彩發展正在推動澳門建築市場。在建酒店及賭場，例如美獅美高梅、新濠天地第五棟酒店大樓、「第十三」酒店、上葡京等，將為新建建築裝修工程提供穩定的需求。另一方面，賭場與酒店會定期升級維護，因此增加了裝修工程需求。誠如2016年的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諮詢文本所載，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豐富旅遊業的整體發展，並促進文化旅遊的新發展。預計，需更多翻新、拆遷、改建及加建工程，且重建項目將使用新設計。澳門博彩旅遊業的再發展將繼續帶動裝修工程市場。

- **加快房屋供應**

澳門的房屋政策已經過檢討，以便滿足日益上升的房屋供應需求，包括獲資助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公寓及社會出租房屋單位。誠如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的2017年施政報告所載，政府正計劃新增40,600個公共房屋單位。根據房屋局的資料，公共房屋單位的供應量將於2026年增至49,873個單位。預計在五年內（2021-2026年）會有大量已建成的公共房屋公寓。因此，新建住宅單位是澳門建築市場的一項驅動因素，為從事公共住宅發展服務的裝修公司提供巨大的市場機會。

行業概覽

- **翻新及維護社會便利設施的需求急劇增加**

澳門政府公佈了「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草案，旨在處理有關維護穩定發展的倡議、促進社會經濟協調發展並分享共同努力下的社區經濟發展成果。社會便利設施、交通設施、旅遊景點、娛樂設施及政府建築的建設與保養均需要裝修工程。預計整修及翻新項目的數量將增加澳門裝修工程的需求。

機遇與威脅

- **推廣智慧城市**

根據五年發展計劃(2016-2020年)的規定，智慧城市的建設已在澳門推廣。政府提出實現智慧城市的六項關鍵議程，包括(i)進一步推廣移動網絡，雲計算應用的可行性研究及探索物聯網的潛力，(ii)對城市的運營及管理建立開源數據庫，(iii)擴展WiFi網絡，(iv)對突發事件管理的電信網絡機制進行升級，(v)推動移動網絡運營商的合作，及(vi)進行三維城市的建設。阿里巴巴集團與澳門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阿里巴巴將利用雲計算技術支持澳門向智慧城市轉型，為居民及遊客帶來福利。智慧城市的政府支持政策及戰略合作關係將推動IT基礎設施的投資及建築物設施的增長機會。加快智慧城市建設將推動對IT基礎設施的投資及建築設施的增長機會。預計先進樓宇管理系統的應用將會增加，且可能會惠及未來澳門裝修行業。

- **旅遊業的多樣化**

澳門政府於2016年發佈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諮詢文本，旨在將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使旅遊業的整體發展多元化，並促進文化旅遊的新發展。改善住宿選擇、文化設施及零售店舖以及改善交通網絡，可吸引新的目標分部及區域的遊客。另一方面，綜合度假村提供的設施種類繁多，亦可使綜合度假村業主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不同的細分市場及需求。旅遊業的多元化將轉化為澳門裝修業的增長機會。

- **工程複雜性日益增加**

於澳門，建築施工及裝修行業項目複雜性及客戶期望日益增加，此乃由於建築領域競爭加劇及不斷採用設計及建設方法所致。新的開發模式對時間及資源存在要求，且要求具備新的專業知識。建築施工及裝修工程供應商若不能趕上上升趨勢，則會難以與其他供應商競爭。

- **勞務及原材料成本日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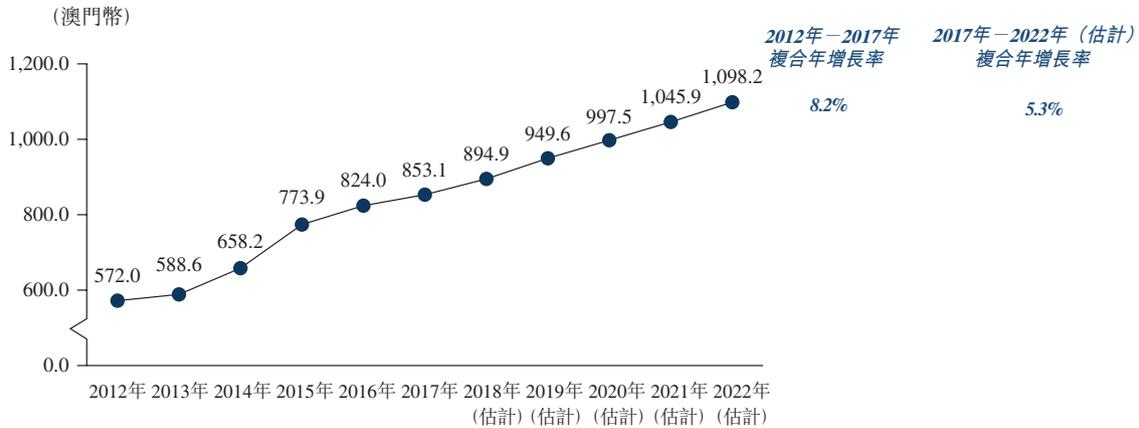
在澳門的建築裝修行業內，長期存在熟練勞動力供需不匹配問題。建築業的快速發展進一步加劇了勞動力供需失衡，進而提高了澳門建築裝修行業的工資水平。澳門裝修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由2012年的572.0澳門幣增加至2017年的853.1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為8.2%。此外，原材料成本上升及勞務成本上升給澳門建築裝修業的運營增添了困難。

行業概覽

成本分析

澳門裝修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由2012年的572.0澳門幣增加至2017年的853.1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為8.2%。該增長乃由於裝修勞工的供需不匹配擴大，從而導致每日工資上漲。預計澳門裝修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未來會上漲。澳門裝修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預測於2022年達至1,098.2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為5.3%。

澳門裝修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2012年－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裝修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沙子及波特蘭水泥）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價格均呈現穩步上漲，乃主要由於澳門的房地產市場及建築業持續增長所致。在該等原材料中，2012年至2017年沙子錄得最高複合增長率13.4%。2012年至2017年裝修工程原材料普遍增加乃由於受到澳門建築市場健康發展以及需求不斷增加所驅動。

裝修工程原材料普遍增加乃假設澳門裝修市場宏觀因素很可能保持穩定；旅遊休閒的多元化發展帶動了澳門裝修行業的發展；綜合度假城市的加速發展給裝修工程帶來更大的需求；以及來自博彩及酒店業新興建築需求的推動將對澳門裝修市場產生積極影響。裝修工程原材料價格的上漲乃由於2018年至2022年房地產及建築市場持續增長。

澳門裝修工程原材料價格趨勢，2012年－2022年（估計）

單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22年 (估計)	2012年－	2018年－
									2017年	2022年
									複合	複合
									年增長率	年增長率
沙子	119	135.35	154	197.5	235.49	222.7	249.4	392.4	13.4%	12.0%
波特蘭水泥 (普通)－澳門	730.8	755.3	816.0	858.8	861.8	856.5	883.9	1,023.9	3.2%	3.7%

行業概覽

澳門建築施工及裝修市場的競爭格局

澳門建築施工市場競爭格局的概覽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截至2018年4月，澳門建築行業約有800名註冊承包商。建築行業工程範圍廣泛，包括地基工程、建築施工及建築裝修等專業施工活動，已跟上澳門整體建築市場的發展，並錄得快速增長。澳門建築施工市場相對集中且競爭激烈，其中前五大經營企業按收益計佔總市場份額的29.9%，以澳門及其他地區佔有重要地位的國際及香港建築集團為主，該等集團在整體建築發展及綜合一站式建設及建設方案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建築施工工程供應商通常擔任總承包商，並擔任相關項目整體開發的項目經理。就收益而言，本集團於2017年在澳門建築施工市場所佔份額不足0.1%。

2017年澳門主要建築承包商按收益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17年估計收益 (百萬澳門幣)	概約市場份額 (%)
1	公司E	7,816	10.7%
2	公司F	6,200	8.5%
3	公司G	4,500	6.1%
4	公司H	2,200	3.0%
5	公司I	1,151	1.6%
	前五名小計	21,867	29.9%
	其他	51,333	70.1%
	澳門建築施工總收益	73,200	100%

備註：

1. 公司E為一家垂直一體化的建築公司，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以及其他外沿業務（例如地基工程、地盤勘測、機電工程、高速公路及橋樑建造、預拌混凝土、預製件生產及基礎設施投資）。
2. 公司F是一家國際建築公司，為隧道、鐵路及公路網以及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提供解決方案。
3. 公司G在80多個國家的建築、基礎設施及工業領域設計、建造及運營項目。
4. 公司H為一家總部位於澳門的建築承包商。
5. 公司I為香港及澳門的綜合裝修承包商，專門為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提供專業裝修工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澳門裝修市場的競爭態勢概覽

澳門裝修市場競爭激烈。隨著近年來澳門建築市場的蓬勃發展，總部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公司均已被吸引進駐澳門裝修行業。據估計，2017年澳門裝修行業約有200家經營企業。香港歷史悠久的建築集團提供全面的建築解決方案，包括裝修。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集團憑藉其在香港的堅實基礎將其成熟的專業知識應用於澳門及其他地區。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集團通常為開發酒店、賭場及其他娛樂設施的總承包商，並獲委任為澳門諸多大型項目的建築經理。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規模經濟使香港建築集團可在澳門裝修行業內奠定堅實據點。本地承包商已與其他承包商、客戶及政府機構建立聯繫。強大的本地合作關係亦有助於獲得強大的本地網絡及資料，從而為本地承包商提供競爭優勢。本地化知識及區域專業知識使投標程序的準備、價格磋商及與勞工的聯繫更加順暢。總部位於澳門的公司通過分享相同的價值觀及文化，參與區域網絡及有效的溝通，能夠更全面地了解市場發展及行業知識，從而特別有利於收集客戶的要求並協調利益相關方，包括分包商、供應商及政府。於2017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7.3百萬澳門幣，佔市場收益的3.7%，且按收益計屬澳門第三大裝修承包商。

2017年澳門主要裝修工程供應商按收益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17年估計收益 (百萬澳門幣)	概約市場份額 (%)
1	公司A	1,223.1	15.4%
2	公司B	332.9	4.2%
3	本集團	297.3	3.7%
4	公司C	210.0	2.6%
5	公司D	187	2.4%
	前五名小計	2,250.3	28.3%
	其他	5,699.1	71.7%
	澳門裝修工程總收益	7,949.4	100%

備註：

1. 公司A為香港及澳門的綜合裝修承包商，專門為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提供裝修工程。
2. 公司B是總部位於澳門的建築工程承包商，包括樓宇、結構工程、機電、排水、裝修、維修及維護工程。
3. 公司C於1980年在澳門成立，主要於澳門提供裝修工程（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以及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服務。
4. 公司D是一家總部位於澳門的裝修承包商，專門從事商業分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准入門檻

- **行業專業知識及聲譽**

技術知識乃建築施工及裝修行業新進入市場者的一項主要障礙，由於承包商及專家通常對整個工作流程（從鋪設磚瓦、鋪設磚瓦、抹灰、地台底層到大理石工程）均有深入的了解。對依賴行業口碑的建築施工及裝修公司而言，行業專業知識與聲譽是評定該等公司的關鍵指標。倘公司獲認可並擁有良好聲譽，則可贏取客戶及其他行業利益相關者的信任，更重要的是，可增加取得項目的可能性。然而，聲譽不足及缺乏聲譽會成為新進入市場者的障礙。

- **良好的客戶關係**

鑑於市場競爭激烈，建築施工及裝修公司通常在澳門擁有完善的客戶組合，包括政府、主要賭場運營商及主要承包商。憑藉與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某些公司已被列入上述客戶的首選招標清單，並有資格進行投標及報價。良好的客戶關係使公司處於有利競爭地位，以確保取得澳門的服務合同，而建築市場主要由博彩及旅遊業帶動。因此，新進入者可能需要額外的努力及時間以獲得客業務。

- **大量資本投資**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預付款或存款以及向客戶提供履約保證金通常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因此，在不具備必要的財務支持的情況下，新進入者很難開啟及維持業務。此外，僱用建築工人及採購原材料亦會產生前期費用。

監管概覽

A. 澳門有關工程及建築工程的發牌及註冊制度

建築／地基工程及安全

澳門的建築／地基工程制度主要是基於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第24/95/M號法令（「核准防火安全規章」）、第47/96/M號法令（「地基工程規章」）及第56/96/M號法令（「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都市建築總章程設立了規管項目審批程序、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就本法規而言，新樓宇建造、現有樓宇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和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的任何其他工程，均被視為「建築工程」。根據上述法規，承建商（無論是個人或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開展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的建築工程（*execução de obras*）。

對於每項建築工程項目，一般條例規定，利害關係人須自土地工務運輸局取得項目批准及工程牌照，惟屬若干類建築時，如(i)在非住宅單位開展的若干工程，只要該單位內工程不超過120平方米，不改變該建築的用途及單位面積或結構，亦不影響存在於該單位內最終消防系統的正常運行；以及(ii)在私有共管建築公共部分的內部開展的若干日常維護及維修工程（*edifício em regime de propriedade horizontal*），只要該等工程已經被一半以上的私有共管建築業主同意，或者已取得該建築的一般大會的批准，則利害關係人僅須發出事先通知。具體事例而言，住宅單位內部開展的工程，只要該等工程不改變該單位的用途、結構或面積，亦不改變入口、牆壁、外牆或窗戶、供水或排水系統，則利害關係人可豁免發出有關事先通知。

倘須有事先通知，利害關係人應當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擬進行的項目及該項目的預計施工與竣工日期，填寫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的特定表格並附同已在該局註冊的承包商簽署的聲明書以及該局要求的其他相關文件。經核實上述文件後，土地工務運輸局須在該表格加蓋專用印章，並發回予利害關係人，而利害關係人在開展工程時，須將表格張貼在工程地點的顯眼位置。

監管概覽

倘須有項目審批及工程牌照，所有的建築項目、草圖及變更須由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人員向該局提交。一旦取得項目審批，利害關係人須提交一份由註冊技術人員簽署的承擔工程指導責任的聲明，並提交一份由承包商簽署的承擔工程執行責任的聲明，以便取得工程牌照。

倘總承包商已就相關工程自土地工務運輸局取得有關牌照，有關總承包商指定的分包商（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分包商）毋須自相關澳門機關取得任何牌照。

核准防火安全規章訂明一套旨在預防和控制火災的法規。根據該法規，樓宇應以防火牆壁和防火層作為間隔及阻止火勢蔓延。此外，建築材料須足以抵禦火勢，以盡量減少倒塌的風險（尤其於需要疏散人群及救火期間）。

考慮到岩土工程結構的強度、穩定性、功能性及耐用性的規定，地基工程規章適用於建築物及其他結構的基建項目在岩土方面的工程。地基工程規章應與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一併詮釋，後者設定了一般安全準則及驗證所用的方法。

根據地基工程規章，以下基本規則尤其重要：

- (a) 須適當收集、記錄並詮釋實施項目所需數據；
- (b) 地基工程須由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專業人士設計；
- (c) 參與數據收集、項目及施工的人員之間須有持續充分的溝通；
- (d) 工廠、船廠及施工工地須有適當的監管及品質控制；
- (e) 施工必須按照相關規格，並由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人員開展；
- (f) 建築材料須使用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相關規格所建議者；

監管概覽

- (g) 工程須獲充分保修；
- (h) 工程須用於項目所界定的目的。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為驗證樓宇結構、道路橋樑和行人橋以及其他類型結構的安全設立了具體的法規。結構安全驗證須因應極限狀態進行，並將之與結構因載荷所致的狀態比較。極限狀態的定義為結構發揮本身設計功能的能力完全或部分受損的狀態。

對於取得建築師、景觀設計師、工程師或城市規劃師等專業頭銜的認證和註冊，及取得執行項目細化、項目指導或項目監控職能的登記及資格，第1/2015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建立了適用於城市建設與城市規劃領域的法律制度。

項目細化、項目指導或項目監控職能的執行僅可由在至少擁有一名已註冊技術人員的私營部門、個人企業及公司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履行。就註冊而言，除支付6,600.00澳門幣的註冊費用（包括印花稅），至少擁有一名已註冊技術人員的私營部門、個人企業及公司的技術人員須購買一份民事責任保險，以承保執行項目細化、項目指導或項目監控職能時所造成的損害。註冊於作出註冊年度的下一年度結束之前有效。

為續期註冊項目細化、項目指導或項目監控的執行職能，公司須投購民事責任保險及維持已註冊技術人員，並支付6,600.00澳門幣的註冊費用（包括印花稅），而續期申請必須於其後每個民用年的十一月份及十二月份提出。

澳門承建商註冊規定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承建商（無論是個人或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合法地進行建築工程。此外，於澳門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指導工作必須由亦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監管概覽

土地工務運輸局為澳門政府轄下提供技術性輔助的公共機關之一，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建及基本服務範疇內，對澳門實質發展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議。在建築工程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礎設施及衛生網絡、建設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以及核准都市樓宇及電力設施的使用等。

1. 註冊程序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第9及第10條規定，承建商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程序如下：

1. 必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提交一份承建商註冊的書面申請書，並隨附承建商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先前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以及一份由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人員所發出，及亦為該承建商的技術人員作出的聲明。承建商的資格須根據其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的文件評定。
2. 倘註冊申請獲接納，則須於接獲註冊接納通知當日起計10（十）天內支付註冊費，現時為6,600.00澳門幣（即六千六百澳門幣）。

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有效期為一年，即於申請註冊的民用年結束時截止，而續期申請必須於其後每個民用年的一月份提出。倘未能在該期限內予以續新，則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將會屆滿終止。

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續期程序一般由申請人提交全部有關所需文件當日起計，需時約15（十五）個工作日，與以承建商身份提交註冊的日數相同。

土地工務運輸局會就各註冊實體保存一份最新的個別檔案，當中包括(a)個別人士的全名及各自的住所或（倘為企業實體）其商業名稱、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登記地址；(b)顯示專業資格及專門技術的文件；(c)包含所用全名及簡名的簽署式樣，倘為企業實體，則為具有法律行為能力可約束有關公司的董事的簽署式樣；及(d)說明技術人員所指導項目的發生情況，或建築公司所進行工程的發生情況。

倘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實體的住所或登記地址變更，則須於變更日期起計8天內知會土地工務運輸局。

監管概覽

2. 承建商註冊要求

對於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承建商的公司而言，其資質將基於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的文件進行評估，該等文件包括承建商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以及先前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

3. 註冊技術人員

承建商須就每項工程任用一名僱員或非僱員技術人員負責工程，而該名技術人員必須已就此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基於申請技術人員在註冊時提交的文件評審其資格，該等文件包括專業證書，以及負責工程的技術人員就遵守及履行其適用的監管及技術規定透過宣誓作出的聲明書。

負責項目的技術人員可隨時放棄其職責，惟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書面通知。然而，該技術人員必須就其請辭當日前已進行的工程負責。

4. 承建商的工作經驗

對於承建商的工作經驗並無特定要求。

B. 與勞動、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有關勞工事項的法律體制乃根據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制定，其中規定勞工法例各方面的一般原則及方針。除上述法例外，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在勞工法律體制中相當重要，該法例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舊勞動法」— 第24/89/M號法令。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建立了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及義務、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負責監察勞動、安全及保險制度遵守情況的監管機構為勞工事務局（一般事項），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特別是建築工地方面事項）。

監管概覽

作為僱主，承包商（不論是否在澳門註冊成立）須符合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第34/93/M號法令（「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所規定的條件，以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根據第67/92/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澳門土木建築之工作安全與衛生章程罰則事宜」）及第48/94/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罰則事宜」）的規定，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可能會被處罰款。

關於一般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第37/89/M號法令（「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的法規，以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處罰款。

承包商（不論是否在澳門註冊成立）在澳門工作的所有僱員必須為澳門居民，倘為外勞，則須持有非永久性或永久性工作許可證。除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經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部分撤回，所述有限範圍的情況外，除上述提及以外的勞工將根據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經第21/2009號法律修改，被視作澳門的非法勞工而僱主將須負刑事責任，並須根據上述行政法規繳交行政罰款每名僱員最多20,000.00澳門幣。

關於有關外地勞工的僱傭事宜，必須注意澳門一般不允許外地居民工作，惟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則作別論。僱用該等工人受聘用外地僱員法所載的嚴格法規監管，該法律載列向外地工人授出及延長工作簽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外地工人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外地僱員的最低合約條款和僱傭合約期間的限制。

未有遵守包括聘用外地僱員法的法規或會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被處以罰款及全部或部分撤銷其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以及禁止申請新聘用許可，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構成有關非法僱用的刑事犯罪，可被處以實際監禁期、罰款及／或下列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撤銷其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並同時禁止申請新聘用許可，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禁止參與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特許的公開競投，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iii)禁止收取澳門公共實體發給的任何津貼或優惠，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監管概覽

就澳門的非法勞工問題而言，根據澳門法律，只有直接負責在澳門聘用非法勞工的人士方須負上刑事或行政責任。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訂明，承包商（不論是否在澳門註冊成立）須參與及就強制社會保證基金供款，並須根據相關適用法例為其澳門僱員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否則將根據法例制裁分別處行政罰款最多1,333澳門幣及6,250澳門幣。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亦稱「僱員賠償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該保險，可根據法例制裁被處以罰款。

有關勞工安全、社保制度及保險事宜的監管機構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此外，第3/2014號法律（「民用建築業職安卡制度」）規定，不論是否為僱主，參與建築工地或將進行建築工程的地點上的工程執行的所有人士須持有勞工事務局發出的有效職業安全卡。

倘未遵守該規定，僱員會被處以500澳門幣的行政罰款，而就每次違反事件，僱主會被處以1,500澳門幣至7,500澳門幣的行政罰款。

C.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1991年3月11日的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綱要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則，澳門環境綱要法規定每個人均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監管概覽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公民健康的項目及建設工程，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綱要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澳門刑法典第268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另外，為停止環境違法行為，可能會發出禁制令。負責監察環境保護事宜的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特別關於噪音污染而言，第8/2014號法律訂立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法規，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律，不得於星期日、假日以及工作日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使用打樁錘。此外，於星期日、假日以及工作日下午八時正至上午八時正期間，亦不得在住宅樓宇及醫院200米範圍內的建築工程使用固定的或可移動的機器設備。

關於水和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特別制定出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安全消防供水設施，而第35/97/M號法令則規定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後者進一步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海灘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歷史概覽

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自1998年9月起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華僑大學學習時因彼等在建築與土木工程方面的共同興趣而相互結交。畢業後，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於2003年11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並註冊成立華聯創基，以充分利用不斷變化的經濟形勢所帶來的創業機遇。華聯創基於2005年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開展建築工程。

我們於2005年至2009年期間在澳門發展我們的網絡。華聯創基於2009年9月自公營部門獲得我們的第一個裝修項目。群豐石材於2008年2月成立以承接石材裝修項目，及尚紀建築於2012年1月成立以滿足我們裝修工程的需求。

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在裝修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在澳門土木工程行業的聲譽，我們於2012年10月獲公營部門客戶授予第一份建築合約，由此標誌著我們的業務開始向建築領域擴展。為捕捉澳門建築行業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華記環球於2014年6月成立，專門從事私營部門的裝修及建築工程。於2015年5月前後，我們承接我們的第一份合約，為一個餐廳項目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築工程。

縱觀本集團經營歷史，董事相信我們在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已建立良好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我們已在公營部門成功開發強大的客戶群體，並與澳門政府、司法機構及總承包商等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按收益計乃為澳門2017年第三大裝修承包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3.7%。展望未來，我們旨在提供高品質的裝修及建築工程，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增強我們為客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歷史

我們業務發展歷程中的關鍵里程碑事件按時間次序呈列如下：

日期	事件／里程碑
2003年	華聯創基於澳門註冊成立
2005年	華聯創基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開展建築工程
2008年	群豐石材於澳門註冊成立
2009年	華聯創基獲授我們第一個公營部門裝修項目
2010年	華聯創基榮獲勞工事務局舉辦的2010年建築工程安全獎勵計劃最佳職業健康及安全裝修及維護工程承包商銅牌獎項
2011年	華聯創基為一棟新政府大樓完成一項裝修項目，總金額約為69.7百萬澳門幣
2012年	尚紀建築於澳門註冊成立，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開展建築工程 本集團獲得其於公營部門的第一個建築項目，此乃我們業務向建築領域擴展的標誌
2013年	群豐石材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開展建築工程 富域尚紀於澳門註冊成立
2014年	群豐石材獲分包澳門公共住房建築工程的粉刷項目，合約金額約為50百萬澳門幣 華記環球於澳門註冊成立，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開展建築及設計工程
2015年	華記環球簽立一個餐廳項目，本集團於該項目中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築工程 華聯創基承接我們的第一個私營部門建築項目
2016年	富域尚紀解散 華記環球開始開展一個住宅會所的精品裝修項目
2017年	華記環球材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以執行項目細化職能
2018年	尚紀建築獲分包多功能運動場改造項目，金額約為88.0百萬澳門幣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歷史

本集團由本公司、澳門的四間直接全資英屬處女群島中間附屬公司及四間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及開始 開展業務日期 (視情況而定)	董事職務
華記環球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20日	盧先生、曾先生、 歐先生及梁先生
華聯創基	承接建築項目、開展室內項目 及提供設計諮詢服務	2003年11月11日	盧先生 (附註)
華記環球	承接建築項目、開展室內設計 項目及提供設計諮詢服務	2014年6月10日	盧先生、曾先生 及歐先生
群豐石材	銷售及購買建築材料並承接石 材裝修項目	2008年2月13日	盧先生 (附註)
尚紀建築	承接建築及裝修項目	2012年1月18日	盧先生 (附註)

附註：曾先生及歐先生為華聯創基、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的經理。彼等根據華聯創基、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各自簽署的授權書獲授管理權力，包括根據授權書的條款及適用澳門法例(i)代表彼等董事；及(ii)落實及執行任何管理行為的權力。

澳門法律顧問已確認(i)根據澳門法例，曾先生及歐先生已獲妥為委任為華聯創基、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的經理；及(ii)授權書根據澳門法例屬有效。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陳量先生的股權變動

於2008年，本集團開展業務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的設計能力。因此，陳量先生（「陳先生」）（本集團創始人的大學同學）於2008年2月應邀成立群豐石材，及陳先生獲委任為群豐石材的董事。於2014年1月，曾先生及梁先生共同將華聯創基的20%權益轉讓予陳先生，作為本集團對其在設計項目上發掘更多商機的獎勵，及陳先生獲委任為華聯創基的董事。

於2016年1月，為承接更多種類的設計項目及專注於其建築事業（而非參與本集團建築及裝修項目的管理及營運），陳先生從本集團辭任並出售其於華聯創基及群豐石材的股份。下表載列陳先生於本集團的過往股權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收購或出售日期 (亦為結算日期)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 的百分比)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收購權益					
群豐石材	2008年2月13日	一份12,500澳門幣 (50%)之配額		股份已於群豐石材 註冊成立時繳足 並發行予陳先生	12,500澳門幣
華聯創基	2014年1月13日	一份4,000澳門幣 (4%)之配額	曾先生	陳先生	4,000澳門幣
華聯創基	2014年1月13日	一份16,000澳門幣 (16%)之配額	梁先生	陳先生	16,000澳門幣
出售權益					
華聯創基	2016年1月22日	一份20,000澳門幣 (20%)之配額	陳先生	盧先生	20,000澳門幣
群豐石材	2016年1月22日	一份12,500澳門幣 (50%)之配額	陳先生	盧先生	12,500澳門幣

考慮到(i)陳先生已按面值收購其於華聯創基及群豐石材的獎勵股份；及(ii)鑒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計項目的合約總額佔總收益不足1%，陳先生對本集團設計項目的貢獻被視為甚微，陳先生已與我們的創始人商定按面值出售其股份以致其不會獲授或受益於其過往於本集團的所佔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權變動

除有關陳先生的上述股份轉讓外，為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及籌備重組，我們的創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彼等之間亦按面值訂立多項涉及華記環球、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的股份轉讓及／或股份認購。其後，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於我們澳門營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0%、20%、20%及20%的權益（「股權調整」）。下表載列與股權調整有關的股權變動的相關詳情。

華記環球

股份轉讓日期 (亦為結算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2016年1月22日	600 (6%)	曾先生	盧先生	60,000澳門幣
2016年1月22日	600 (6%)	曾先生	歐先生	60,000澳門幣
2016年1月22日	1,400 (14%)	梁先生	歐先生	140,000澳門幣

群豐石材

股份認購日期 (亦為結算日期)	認購人	已認購股份數目 所佔配額	於認購後的 股份數目所佔配額 (佔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代價
2016年1月22日	盧先生	35,500澳門幣	48,000澳門幣 (40%)	35,500澳門幣
2016年1月22日	曾先生	11,500澳門幣	24,000澳門幣 (20%)	11,500澳門幣
2016年1月22日	歐先生	24,000澳門幣	24,000澳門幣 (20%)	24,000澳門幣
2016年1月22日	梁先生	24,000澳門幣	24,000澳門幣 (20%)	24,000澳門幣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尚紀建築

股份認購日期 (亦為結算日期)	認購人	已認購股份數目 所佔配額	於認購後的 股份數目所佔配額 (佔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代價
2016年1月22日	盧先生	35,500澳門幣	48,000澳門幣 (40%)	35,500澳門幣
2016年1月22日	曾先生	24,000澳門幣	24,000澳門幣 (20%)	24,000澳門幣
2016年1月22日	歐先生	11,500澳門幣	24,000澳門幣 (20%)	11,500澳門幣
2016年1月22日	梁先生	24,000澳門幣	24,000澳門幣 (20%)	24,000澳門幣

下文載列於2016年1月22日緊接股權調整前後的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華記環球

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曾先生	歐先生	梁先生
股權調整前	34%	32%	無	34%
股權調整後	40%	20%	20%	20%

華聯創基

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曾先生	歐先生	梁先生	陳先生
股權調整前	20%	20%	20%	20%	20%
股權調整後	40%	20%	20%	20%	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群豐石材

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曾先生	歐先生	梁先生	陳先生
股權調整前	無	50%	無	無	50%
股權調整後	40%	20%	20%	20%	無

尚紀建築

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曾先生	歐先生	梁先生
股權調整前	50%	無	50%	無
股權調整後	40%	20%	2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變動。有關重組的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變動，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本集團集體管理決策之安排

於2016年1月22日股權調整之前，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僅於華聯創基中共同擁有股權，因我們的創辦人曾為企業運營之便而同意彼等成為指定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東及／或董事，因此彼等於華記環球、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的股權組成不同於華聯創基。就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而言，我們的創辦人互相諮詢、參與討論，並就本集團的重大事項貢獻專業知識。我們的創辦人在討論過程中進行談判以達成一致決策。一旦我們的創始人達成管理決策，其將集體行事並在澳門營運附屬公司行使各自之投票權，以實施管理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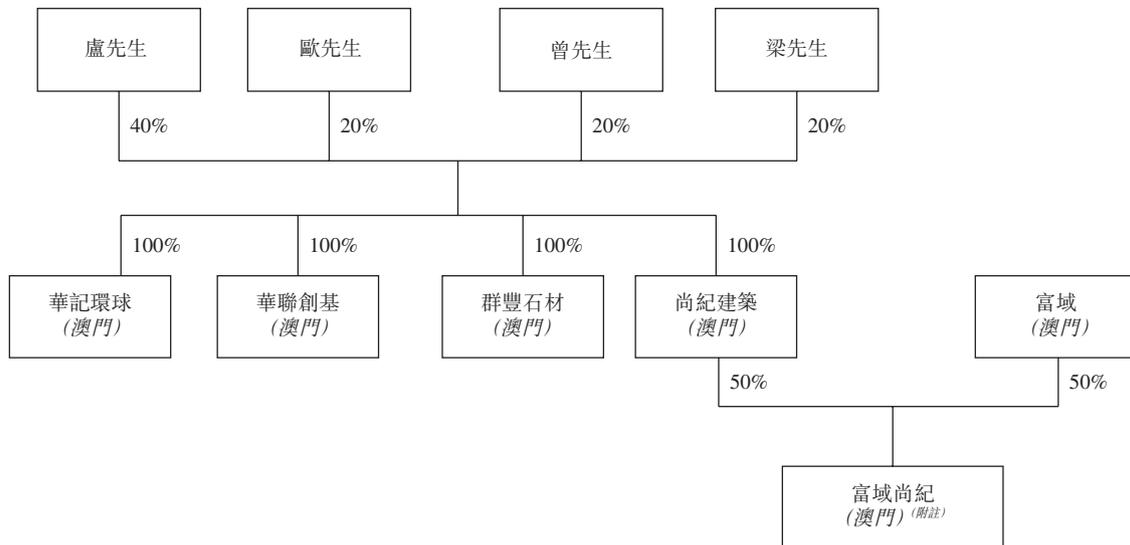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因鎖定頁面故意留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



附註：富域尚紀已於2016年3月16日解散。

富域尚紀解散

富域尚紀於2013年7月8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澳門幣，分別由尚紀建築及富域各自擁有50%股權。富域尚紀為2013年10月開始的一項餐廳裝修項目的業務公司。該項目最終並無完成，及董事確認富域尚紀自2013年11月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因無意於將來開展任何業務，尚紀建築與富域於2016年3月16日共同通過一份股東決議案以解散富域尚紀。

澳門法律顧問確認，(i)經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銷登記後，富域尚紀宣告解散及消亡；(ii)富域尚紀因其法人實體已根據澳門法律正式解散，故不再為法人或不可訂立任何法律關係；及(iii)富域尚紀解散後，本集團並無就其業務營運承擔任何責任。

離岸控股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採取以下主要重組步驟，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1) 於2017年6月15日，尚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6月15日，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40、20、20及20股已繳足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 於2017年6月2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認購人已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認購人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尚華。於2017年6月20日，999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尚華。其後，尚華擁有1,000股股份。
- (3) 於2017年6月21日，Wah Kee、Wah Luen、Kwan Fung及Sheung Kee（統稱「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6月21日，尚華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各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的100股已繳足普通股。
- (4) 於2018年1月4日，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共同分別向Wah Kee、Wah Luen、Kwan Fung及Sheung Kee轉讓其於我們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作為代價，英屬處女群島中間附屬公司向尚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其後，澳門營運附屬公司成為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

附註：於實質時間有效的澳門商法典（「澳門商法典」）規定，不同類型的澳門公司須擁有指定最低數目的股東。華聯創基、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按配額形式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因此各公司須至少擁有兩名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58條登記的股東。同樣，作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華記環球須至少擁有三名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93條登記的股東。

為遵守澳門商法典所述的最低股東要求，以下授權書已就重組步驟(4)於2018年1月18日簽立，據此，以下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向各承授人授出其有關下列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以下權益的所有權力及權利：

權益的法定擁有人 （「授予人」）	於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 （「權益」）	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以其為受 益人獲授授權書的人士 （「承授人」）
Kwan Fung	華記環球註冊資本的1%	Wah Kee
Sheung Kee	華記環球註冊資本的1%	Wah Kee
Wah Kee	華聯創基註冊資本的1%	Wah Luen
Wah Kee	群豐石材註冊資本的1%	Kwan Fung
Wah Kee	尚紀建築註冊資本的1%	Sheung Kee

經澳門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授權書構成不可撤銷行為，未經承授人各自同意，授予人不得撤銷。根據該等授權書，承授人將對與各自權益相關的所有社會權利擁有控制權，因此，各承授人將對其各自權益擁有實益所有權。

基於上文所述，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將於簽立上述授權書後實益擁有所有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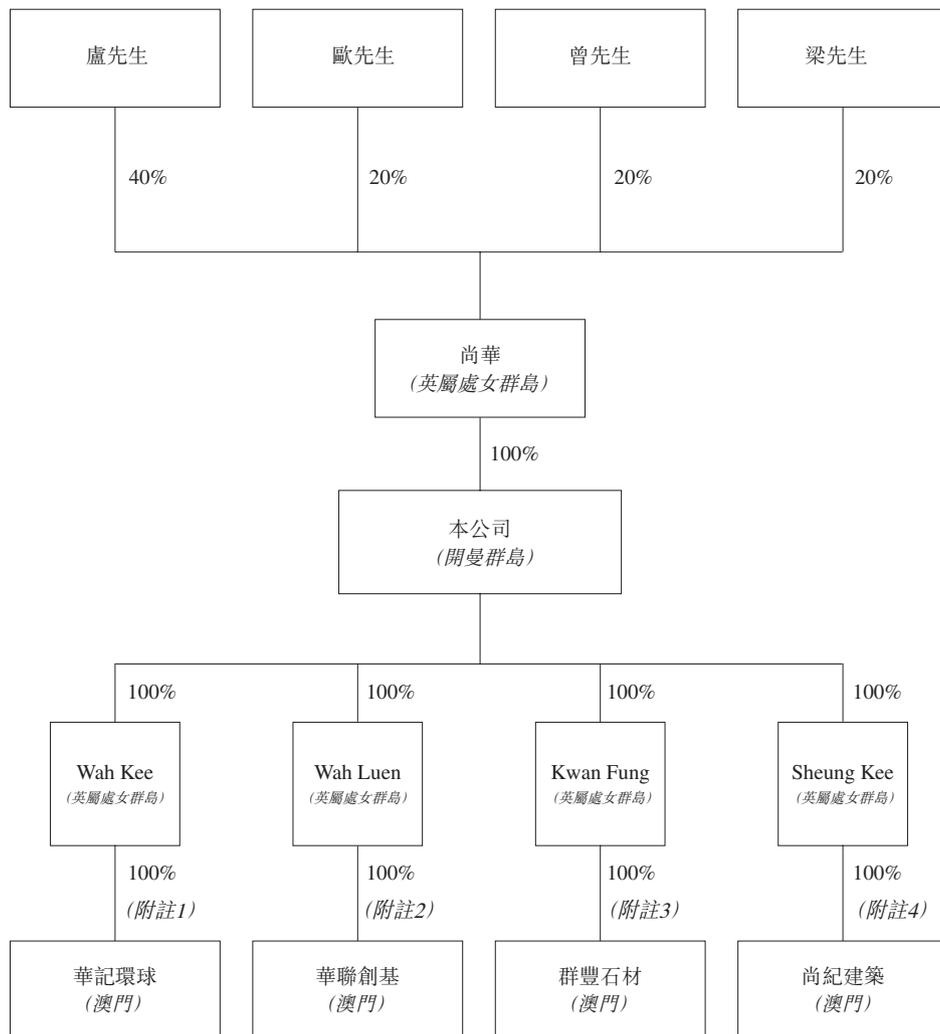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5) 於2018年1月22日，尚華將各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尚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緊隨上文步驟(5)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重組步驟符合適用的澳門法律法規。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華記環球由Wah Kee合法持有98%、Kwan Fung合法持有1%及Sheung Kee合法持有1%。於2018年1月18日，Kwan Fung與Sheung Kee各自簽署一份以Wah Kee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就(a)社會權利；及(b)其各自於華記環球10,000澳門幣的股份授出其全部權力，包括使Wah Kee作為授權人將Kwan Fung與Sheung Kee各自10,000澳門幣的股份分配至其自己名下的權利，因此Wah Kee實益擁有華記環球的全部註冊資本。
2. 華聯創基由Wah Luen合法持有99%及Wah Kee合法持有1%。於2018年1月18日，Wah Kee簽署一份以Wah Luen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就(a)社會權利；及(b)其於華聯創基1,000澳門幣的配額授出其全部權力，包括使Wah Luen作為授權人將Wah Kee 1,000澳門幣的配額分配至其自己名下的權利，因此Wah Luen實益擁有華聯創基的全部註冊資本。
3. 群豐石材由Kwan Fung合法持有99%及Wah Kee合法持有1%。於2018年1月18日，Wah Kee簽署一份以Kwan Fung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就(a)社會權利；及(b)其於群豐石材1,200澳門幣的配額授出其全部權力，包括使Kwan Fung作為授權人將Wah Kee 1,200澳門幣的配額分配至其自己名下的權利，因此Kwan Fung實益擁有群豐石材的全部註冊資本。
4. 尚紀建築由Sheung Kee合法持有99%及Wah Kee合法持有1%。於2018年1月18日，Wah Kee簽署一份以Sheung Kee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就(a)社會權利；及(b)其於尚紀建築1,200澳門幣的配額授出其全部權力，包括使Sheung Kee作為授權人將Wah Kee 1,200澳門幣的配額分配至其自己名下的權利，因此Sheung Kee實益擁有尚紀建築的全部註冊資本。

[編纂]前投資

(i) 領希[編纂]前投資

領希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領希[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領希投資有限公司
[編纂]前投資者背景：	領希為一間於2017年8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青玲女士全資擁有。 陳女士乃一名於中國廣東省紡織服裝行業開展業務的中國居民。陳女士於2014年前後在廣東的社交場合結識歐先生。
協議日期：	2018年1月26日
代價：	9,600,000港元
已認購股份數目：	[編纂] (新增[編纂]股股份已於2018年2月1日就重組目的配發及發行予領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代價釐定基準：	經公平磋商釐定，約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淨額的市盈率的4倍
代價支付日期：	於2018年1月31日通過現金結付
資本化發行之後每股股份 投資成本及[編纂]折讓：	約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較[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約[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領希的所得款項尚未使用，將作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應用。
戰略利益：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受益於(i)領希所提供的額外資本；(ii)陳女士於澳門及中國的企業及社交網絡，可使本集團獲得潛在商機；及(iii)陳女士於經營本身業務方面的經驗，可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建議。
禁售：	領希同意自[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買賣股份。
公眾持股量：	鑑於(i)領希將不會在[編纂]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其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足10%；及(ii)陳青玲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由領希持有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算為[編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ii) 智躍[編纂]前投資

智躍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智躍[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智躍投資有限公司
[編纂]前投資者背景：	智躍為一間於2016年7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逸子女士全資擁有。 王女士曾於香港從事化學品貿易業務，及彼現時於澳門參與提供醫療諮詢服務的業務經營。王女士於2014年前後在澳門的社交活動中結識盧先生。
協議日期：	2018年1月26日
代價：	9,600,000港元
已認購股份數目：	[編纂]（新增[編纂]股股份已於2018年2月1日就重組目的配發及發行予智躍）
代價釐定基準：	經公平磋商釐定，約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淨額的市盈率的4倍
代價支付日期：	於2018年1月31日通過現金結付
資本化發行之後每股股份 投資成本及[編纂]折讓：	約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較[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智躍的所得款項尚未使用，將作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應用。
- 戰略利益：**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受益於(i)智躍所提供的額外資本；(ii)王女士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及社交網絡，可使本集團獲得潛在商機及提升本集團於市場的品牌形象；及(iii)王女士於貿易及業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可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建議。
- 禁售：** 智躍同意自[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買賣股份。
- 公眾持股量：** 鑑於(i)智躍將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其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足10%；及(ii)王逸子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由智躍持有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算為[編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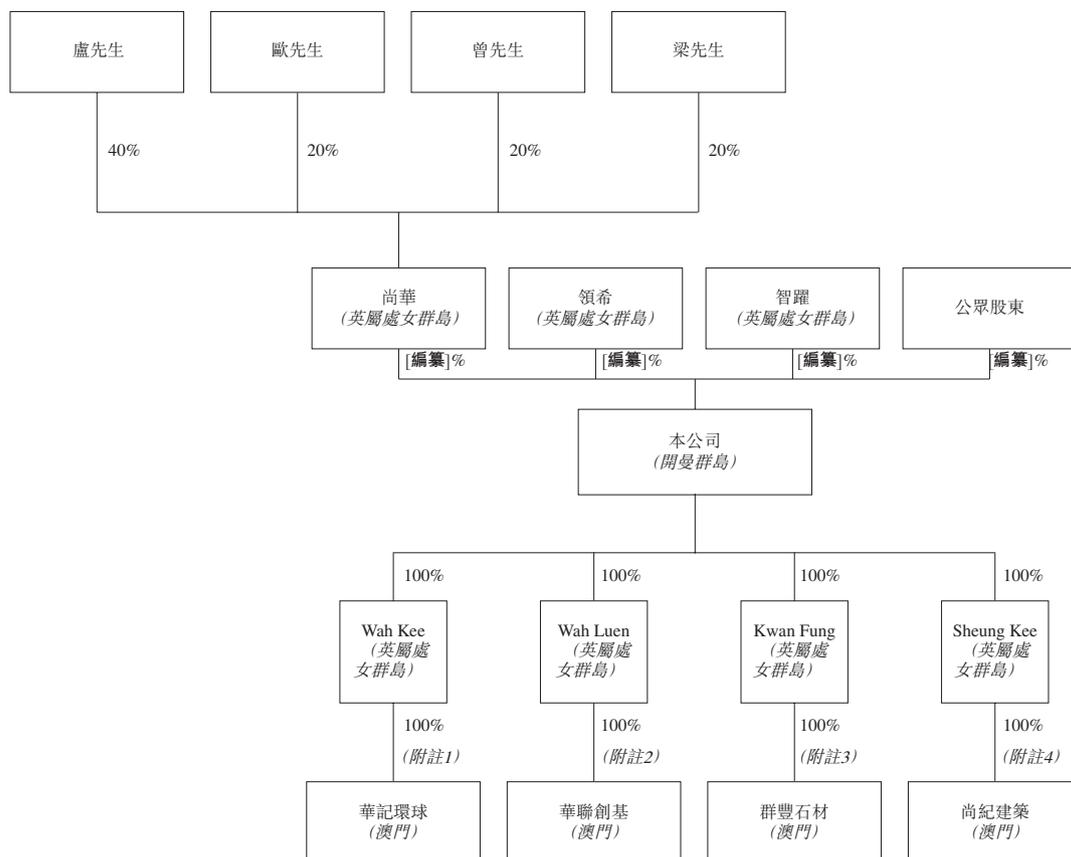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已確認，領希[編纂]前投資及智躍[編纂]前投資（統稱「[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的適用指引，即(i)指引信HKEEx-GL29-12，因為[編纂]前投資已於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之前超過28天完成；及(ii)指引信HKEEx-GL43-12及HKEEx-GL44-12，因為領希或智躍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且所有披露要求均已達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編纂]前投資後、[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根本未獲行使）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華記環球由Wah Kee合法持有98%、Kwan Fung合法持有1%及Sheung Kee合法持有1%。於2018年1月18日，Kwan Fung與Sheung Kee各自簽署一份以Wah Kee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就(a)社會權利；及(b)其各自於華記環球10,000澳門幣的股份授出其全部權力，包括使Wah Kee作為授權人將Kwan Fung與Sheung Kee各自10,000澳門幣的股份分配至其自己名下的權利，因此Wah Kee實益擁有華記環球的全部註冊資本。
2. 華聯創基由Wah Luen合法持有99%及Wah Kee合法持有1%。於2018年1月18日，Wah Kee簽署一份以Wah Luen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就(a)社會權利；及(b)其於華聯創基1,000澳門幣的配額授出其全部權力，包括使Wah Luen作為授權人將Wah Kee 1,000澳門幣的配額分配至其自己名下的權利，因此Wah Luen實益擁有華聯創基的全部註冊資本。
3. 群豐石材由Kwan Fung合法持有99%及Wah Kee合法持有1%。於2018年1月18日，Wah Kee簽署一份以Kwan Fung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就(a)社會權利；及(b)其於群豐石材1,200澳門幣的配額授出其全部權力，包括使Kwan Fung作為授權人將Wah Kee 1,200澳門幣的配額分配至其自己名下的權利，因此Kwan Fung實益擁有群豐石材的全部註冊資本。
4. 尚紀建築由Sheung Kee合法持有99%及Wah Kee合法持有1%。於2018年1月18日，Wah Kee簽署一份以Sheung Kee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就(a)社會權利；及(b)其於尚紀建築1,200澳門幣的配額授出其全部權力，包括使Sheung Kee作為授權人將Wah Kee 1,200澳門幣的配額分配至其自己名下的權利，因此Sheung Kee實益擁有尚紀建築的全部註冊資本。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澳門一家領先的裝修承包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在2017年我們為澳門第三大裝修承包商。本集團於澳門提供(i)裝修；(ii)建築；及(iii)維修及維護方面的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175.2百萬澳門幣、322.7百萬澳門幣及400.1百萬澳門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	166,803	95.2	297,318	92.1	392,700	98.2
建築	7,696	4.4	24,696	7.7	5,662	1.4
維修及維護	717	0.4	710	0.2	1,723	0.4
合計	<u>175,216</u>	<u>100.0</u>	<u>322,724</u>	<u>100.0</u>	<u>400,08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的項目，且本集團自私營及公營部門承接項目。公營部門項目指我們的客戶為澳門政府或澳門的其他政府實體或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指不屬於公營部門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歸屬於私營部門及公營部門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公營部門	98,401	56.2	159,600	49.5	77,137	19.3
私營部門	76,815	43.8	163,124	50.5	2,948	80.7
合計	<u>175,216</u>	<u>100.0</u>	<u>322,724</u>	<u>100.0</u>	<u>400,085</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並於主要進行項目管理的同時通常將地盤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當本集團被聘為總承包商時，我們通常將工程委託予分包商，及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項目管理；(ii)聘用分包商；(iii)制定詳細的工作計劃；(iv)採購重要建築材料；(v)與我們的客戶或其顧問協調；(vi)全面控制管理分包商的工作；及(vii)確保項目安全進行。當本集團被聘為分包商時，我們通常將工程委託予分包商，並管理彼等的工程。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總承包商	101,118	57.7	164,739	51.0	75,938	19.0
分包商	74,098	42.3	157,985	49.0	324,147	81.0
合計	175,216	100.0	322,724	100.0	400,085	100.0

本集團為澳門的新建樓宇及現有樓宇提供裝修工程。裝修項目涉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執行裝修工程、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裝修項目的工程類型可包括石塊工程、木工及細木工工程、地板地毯、裝飾照明、懸吊式天花板、批盪工程、鋼材及五金工程、安裝衛浴設施及器具、配件、固定裝置及設備、玻璃工程、髹漆、貼牆紙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部客戶主要包括澳門政府及其他法定機構。

建築項目涉及包括地基工程、建築設備系統安裝在內的工程。本集團亦負責結構計算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本集團通常將地盤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部客戶包括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

本集團亦(i)根據需要；及(ii)於固定期間內定期為澳門的現有物業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包括維修或置換室內裝飾部件，以及建築設備系統（如閉路電視系統及空調系統的安裝）的其他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部客戶主要包括澳門政府及其他法定機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承接220項裝修項目、3項建築項目及66項維修及維護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1項裝修項目、兩項修理及維護項目及一項建築項目正在進行中或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裝修行業產生的收益增長迅速，由2012年的約2,172.6百萬澳門幣增至2017年的約7,949.4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6%。估計澳門裝修市場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將以約9.3%的複合年增長率緩和增長，於2022年達約12,372.6百萬澳門幣。該增長乃由基礎設施開發及旅遊業增長推動。按收益計，在2017年本集團是澳門第三大裝修承包商，擁有約3.7%的市場份額。澳門裝修市場主要由大型承包商主導，其中前五名承包商於2017年擁有的總市場份額約為28.3%。澳門建築市場錄得強勁增長，由2012年的185億澳門幣增長至2017年的732億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為31.7%。該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2012年至2017年新建的賭場及酒店。新城區A區城市開發及填海工程的住宅開發加快，將增加對建築的需求。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澳門建築市場可能將以15.3%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於2022年達至1,494億澳門幣。澳門建築市場由大型承包商主導，其中前五名承包商於2017年擁有的總市場份額約為29.9%。關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的若干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亦可讓本集團繼續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有關競爭優勢包括：

於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聲譽卓著且往績良好

本集團於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分別擁有逾10年及5年經驗。縱觀本集團經營歷史，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於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建立良好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在2017年本集團是澳門第三大裝修承包商，擁有約3.7%的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澳門裝修和建築行業的卓著聲譽及成功往績，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強大的公營部門客戶組合有利本集團擴大在私營部門的影響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承接11個公營部門項目，合約金額為10.0百萬澳門幣或以上。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澳門政府的各個辦事處及部門、澳門的其他政府實體及法定機構。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承接公營部門項目方面的良好聲譽使得本集團可以在私營部門擴展。於往績記錄期間，私營部門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8百萬澳門幣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3.0百萬澳門幣。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繼續利用其在公營部門的強大影響力擴大營運規模。

已與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澳門政府、法定機構及總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我們與前五大客戶中大多數擁有逾五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客戶滿意度是保持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良好和長期關係的基本因素，使本集團未來能夠通過現有客戶獲得裝修或建設項目。

雲集穩定的分包商

本集團於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分別擁有逾10年及5年的經營歷史。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形成穩定的分包商群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的前五大分包商當中，大多數與本集團維持四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存置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並不時更新該名單。有關甄選分包商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甄選分包商的基準」一節。

董事認為，雲集穩定的分包商令本集團有效保持工程質量，對本集團獲得新商機及於業內維持良好聲譽至關重要。

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

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團隊擁有項目執行所需的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及裝修、以及建築及維修及維護行業的專業知識。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盧先生在澳門建築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以及彼等的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4名僱員，均獲得各自相關學科專科或更高學歷。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團隊連同其他技術熟練僱員的專長、經驗及行業知識對交付符合標準的裝修、建築以及維修及維護項目工程發揮關鍵作用。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乃進一步提升其裝修、建築以及維修及維護業務的地位及整體競爭力，並增加我們於澳門的市場份額。董事擬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拓展計劃：

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承接更多新型及更大型的裝修及建築項目

在項目初期，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前期費用（如部分分包費預付款、材料成本以及履約保證金）。客戶待工程動工後作出進度付款。此外，本集團客戶可能保留合約金額的5%至10%作為保留金，有關保留金將於相關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董事認為，本集團項目初期的現金流量要求限制了本集團於當前可用資源下可同時承接的項目數量及規模。為在未來承接更多新項目及／或大型項目（按合約金額計），董事擬將部分[編纂][編纂]用於改善現金流狀況及視乎可獲得現金流狀況擴大本集團的產能以承接更多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已提交45份標書或報價，現正等候裝修項目投標結果；及(ii)已就建築項目提交四份標書，現正等候投標結果，並將提交一份標書或報價，總估計合約金額超過6,074.0百萬澳門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就七個裝修項目及進行審核並準備投標，估計總合約金額超過178.0百萬元澳門幣。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合理及有意使用約75.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8.0百萬澳門幣），用於加強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的財務資源，即為新項目前期費用（如分包費預付款、材料成本以及履約保證金）撥付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此可獲得充裕的財務資源承接更多新項目及／或大型項目（按合約金額計），以把握澳門裝修市場及建築市場市場規模的增長以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董事亦認為，這可令本集團降低對銀行融資的依賴，以降低或維持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更好地控制利息開支。

業 務

董事認為，強大的營運資金狀況對符合客戶資金要求及取得項目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2018年3月就兩個重大建築項目與我們的潛在客戶訂立諒解備忘錄，並已分別於2018年11月及2018年12月收取相關授信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58.1百萬元澳門幣及287.0百萬元澳門幣。根據相關授信函，本集團須分別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少於60.0百萬元澳門幣及55.0百萬元澳門幣，或取得以我們的潛在客戶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並自我們的潛在客戶取得相同金額的預付款項可作為營運資金以進行上述項目。然而，我們當時的銀行結餘水平低於3.0百萬元澳門幣，與相關規定相距甚遠。此外，我們與銀行諮詢後了解到我們無法獲得該等銀行擔保，此乃由於我們大部分時間就相關目的而言的現有銀行融資水平較高。我們的董事因此認為我們別無選擇，只可放棄承接項目的機會。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按擁有強大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將能把握類似機會取得重大項目並建立我們的投資組合。

業 務

提高我們的產能、能力及成本效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本集團為澳門2017年第三大裝修承包商，約佔3.7%的市場份額。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本集團認為，(i)購買機器及設備；及(ii)增加勞動力對提高我們的產能、能力及成本效益屬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將地盤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且機器及設備通常由我們的分包商提供或在部分情況下自我們的供應商處租賃。董事認為，由於財務資源有限，本集團採取審慎方法購買及擁有任何建築機器及設備。董事認為，為應對我們的擴張戰略，我們迫切需要收購我們若干機器及設備，包括一台塔式起重機、一台隨車起重機、24台水泥噴塗機及24台自動批盪機，理由如下：

- 董事認為，擁有自己的機器及設備將減少我們在執行項目工程時對分包商或供應商提供機器及設備的依賴。過往，我們依靠分包商或在部分情況下依靠供應商為我們的項目提供機器及設備。董事認為，如果分包商或供應商被要求提供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有必要配合其工作或租賃安排，因為其機器及設備可能在關鍵時間用於一些其他項目。長期來看，我們的董事相信，如果我們擁有自己的機器及設備，我們可以擁有更大的靈活性，更好地控制我們的工作進度及現有項目的進度，從而降低延遲完成項目的風險，而項目延遲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未來中標產生不利影響。
- 董事亦認為，擁有自己的機器及設備或會提高我們的效率並降低項目成本。例如，我們可以使用水泥噴塗機及自動批盪機來更有效地處理我們的裝修項目中重複及勞動密集型任務，例如批盪，由此可以減少所需勞工數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裝修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由2012年的572.0澳門幣增加至2017年的853.1澳門幣。我們的董事相信，在我們的項目中使用機器及設備可以(i)減少對人力的依賴（其受工資水平上漲趨勢的限制）；及(ii)減少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由此可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投標，並幫助增加中標機會。
- 董事認為，我們亦可以擴大分包商的經核准名單，以將不具備執行項目工程所需機器及設備的分包商包括在其中。這使我們在選擇分包商時有更多的選擇及更高的靈活性。

業 務

- 董事認為，除項目執行外，我們擁有自己的成套機器及設備時，我們將能夠獲得更多的新項目。根據董事的經驗，在投標新項目時，機器及設備的可用性是我們潛在客戶的評估標準之一。為了提高投標項目的中標率，我們有必要通過建立自己的成套機器及設備以加強資源並提高競爭力。因此，董事相信我們需要籌集資金購買上述機器及設備以爭奪更多項目。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維持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及將工地工程通常分包予分包商的業務模式的同時，機器及設備的收購使我們能夠獲取以上詳述的優勢，這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相符，即擴大我們在澳門的市場份額、提高我們的產能及運作效率，而這仍將持續是我們的未來策略。

為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計劃全職招聘一名設計師、兩名項目經理、三名註冊土木工程師、八名註冊機電工程師、一名塔吊操作員及五名工頭以增強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i)處理更多的項目；(ii)參與規模更大更複雜的項目；及(iii)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質量保證（這對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於澳門建築業中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鑒於澳門的裝修行業及建築行業競爭激烈，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董事認為動用約3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3.9百萬澳門幣），從而提高我們的產能、能力及成本效益實屬合理。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在澳門提供(i)裝修；(ii)建築；及(ii)維修及維護方面的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75.2百萬澳門幣、322.7百萬澳門幣及400.1百萬澳門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	166,803	95.2	297,318	92.1	392,700	98.2
建築	7,696	4.4	24,696	7.7	5,662	1.4
維修及維護	717	0.4	710	0.2	1,723	0.4
合計	<u>175,216</u>	<u>100.0</u>	<u>322,724</u>	<u>100.0</u>	<u>400,085</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且本集團自私營及公營部門承接項目。公營部門項目指我們的客戶為澳門政府或其他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指不屬於公營部門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歸屬於私營部門及公營部門的收益明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公營部門	98,401	56.2	159,600	49.5	77,137	19.3
私營部門	76,815	43.8	163,124	50.5	322,948	80.7
合計	<u>175,216</u>	<u>100.0</u>	<u>322,724</u>	<u>100.0</u>	<u>400,085</u>	<u>100.0</u>

裝修工程

本集團為澳門的新建及現有樓宇提供裝修工程。裝修項目涉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執行裝修工程、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裝修項目的工程類型可能包括石塊工程、木工及細木工工程、地板地毯、裝飾照明、懸吊式天花板、批盪工程、鋼材及五金工程、安裝衛浴設施及器具、配件、固定裝置及設備、玻璃工程、髹漆、貼牆紙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部客戶主要包括澳門政府及其他法定機構。

建築工程

建築項目涉及包括地基工程在內的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本集團亦負責結構計算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本集團可能向其他分包商分包地盤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部客戶包括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

維修及維護工程

本集團亦(i)根據需要；及(ii)於固定期限內定期為澳門的現有物業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包括維修或置換室內裝飾部件，以及建築設備系統的其他工程，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及空調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部客戶主要包括澳門政府及其他法定機構。

業 務

已完工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金額為10百萬澳門幣或以上的已完工項目的簡要資料（按開工日期升序排列）：

項目編號	項目所在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項目週期 (附註1)	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澳門幣) (附註2)
1 /JT1 (附註3)	澳門半島	公營	裝修	2014年5月至 2017年7月	11.0
2	澳門半島	私營	裝修	2014年10月至 2017年10月	50.0
3	澳門半島	公營	裝修	2014年12月至 2016年12月	11.3
4 /JT4 (附註4)	澳門半島	公營	裝修	2014年12月至 2016年11月	62.5
5	澳門半島	公營	裝修	2015年4月至 2017年1月	19.2
6	氹仔	公營	建築	2016年1月至 2018年8月	24.1
7	澳門半島	私營	裝修	2016年7月至 2018年4月	64.7
8	澳門半島	公營	裝修	2016年11月至 2017年7月	22.3
9	澳門半島	公營	裝修	2016年11月至 2017年7月	22.3
10	澳門半島	私營	裝修	2016年12月至 2018年4月	11.7
11	澳門半島	公營	裝修	2017年1月至 2017年12月	13.1
12	氹仔	公營	裝修	2017年6月至 2018年4月	48.4
13 (附註5)	澳門半島	私營	裝修	2017年6月至 2018年11月	21.1
14	路環	私營	裝修	2017年6月至 2019年2月	175.6
15	氹仔	公營	裝修	2017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10.5
16	氹仔	公營	裝修	2018年2月至 2019年2月	25.2
17	氹仔	私營	裝修	2018年4月至 2018年12月	24.0
18	路氹	私營	裝修	2018年4月至 2018年11月	14.9
19	路氹	私營	裝修	2018年6月至 2019年1月	12.3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所在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項目週期 (附註1)	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澳門幣) (附註2)
20	路氹	私營	裝修	2018年8月至 2019年2月	88.0
21	澳門半島	私營	裝修	2019年3月至 2019年5月	49.0

業 務

附註：

- (1) 項目週期涵蓋經參考客戶或其授權人員確認的中標函或分包商的第一張發票或開工函或付款證明中所載的相關項目開工日期及完工日期，或經參考相關項目建築師簽發的實際完工證書或客戶簽發的完工證明或客戶簽發的確認而釐定的工程工期。
- (2) 合約金額指不包括客戶簽發的所有變更指令（如有）的原始獲授合約金額。
- (3) 本集團在相關聯合投標安排項目中承擔聯合承包商的角色。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投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流程－投標／報價程序」一節。
- (4) 本集團在相關聯合投標安排項目中承擔主管承包商的角色。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投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流程－投標／報價程序」一節。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如客戶所告知，該項目已終止。

進行中項目／我們中標但尚未開工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金額為10.0百萬澳門幣或以上的進行中項目／我們中標但尚未開工的項目的詳情（按開工日期升序排列）：

項目編號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預期項目週期	獲授予 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 澳門幣)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剩餘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 澳門幣)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概約完工 百分比 (%)	於往續 記錄期間 已確認收益 的百分比(%)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有待 確認的收益	業 務	
										(附註1)	(附註2)
22	澳門半島	私營	裝修	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	21.0	10.8	48.8	48.8	9.7		
23	氹仔	公營	建築	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	17.4	17.4	0.0	0.0	17.4		
24	氹仔	公營	建築	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	15.9	15.9	0.0	0.0	15.9		
25	澳門半島	公營	裝修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22.1	22.1	0.0	0.0	22.1		
26	氹仔	私營	裝修	2019年2月至2019年8月	75.4	75.4	0.0	0.0	75.4		
27	澳門半島	私營	裝修	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	22.6	22.6	0.0	0.0	22.6		
28	路環	私營	裝修	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	131.2	131.2	0.0	0.0	72.9		
29	氹仔	公營	裝修	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	20.7	20.7	0.0	0.0	16.5		
30	路環	私營	建築	2019年9月至2019年6月	12.7	12.7	0.0	0.0	5.6		
31	氹仔	公營	裝修	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	45.6	45.6	0.0	0.0	15.2		
32	氹仔	公營	裝修	2019年10月至2019年2月	80.0	80.0	0.0	0.0	80.0		
33	澳門半島	公營	裝修	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	13.4	13.4	0.0	0.0	13.4		

業 務

附註：

- (1) 特定項目的預期工期包括開工函件或分包商開具的第一張發票或客戶發出的確證書中載明的相關項目開工日期及我們對項目完工的最佳估計。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合約訂明的日期、客戶授予的延長期及我們分包商的實際工作安排。
- (2) 獲授予合約金額指不包括客戶簽發的所有變更指令的原始合約金額。
- (3) 指客戶於2018年12月31日就相關項目所確認的工程金額佔原合約金額的百分比。
- (4) 指基於各種因素（包括相關合約內訂明的日期及確認收益的內部歷史統計數據）得出的最佳估值。

業 務

未完成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完成合約收益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直至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年／期初未完成合約價值	156,240	212,096	206,626	167,170
加：新合約淨值 ⁽¹⁾	231,072	317,254	360,629	397,675
減：已確認收益 ⁽²⁾	175,216	322,724	400,085	156,448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 ⁽³⁾	<u>212,096</u>	<u>206,626</u>	<u>167,170</u>	<u>408,397</u>

附註：

- (1) 「新合約淨值」指於該指定業務分支所示相關年度內，我們所獲授合約的合約價值總額（連同工程變更指令下的額外金額）。
- (2) 「已確認收益」指於該指定業務分支所示相關年度內已確認的合約收益。
- (3)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指於該指定業務分支所示相關年度結束時完工百分比達100%前合約剩餘工程的合約價值總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原始合約金額的項目變動摘要：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直至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原始合約金額為100百萬澳門幣或以上				
上個年度／期間結轉項目數目	0	0	1	1
上個年度／期間已獲授項目數目	0	1	0	1
上個年度／期間已完工項目數目	0	0	0	1
年末／期末尚未完工項目數目	0	1	1	1

業 務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直至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原始合約金額為100百萬澳門幣以下但為50百萬澳門幣或以上				
上個年度／期間結轉項目數目	1	2	1	2
上個年度／期間已獲授項目數目	1	0	2	1
上個年度／期間已完工項目數目	0	1	1	1
年末／期末尚未完工項目數目	2	1	2	2
原始合約金額為50百萬澳門幣以下但為10百萬澳門幣或以上				
上個年度／期間結轉項目數目	5	9	6	7
上個年度／期間已獲授項目數目	4	4	8	5
上個年度／期間已完工項目數目	0	7	7	3
年末／期末尚未完工項目數目	9	6	7	9
原始合約金額少於10百萬澳門幣				
上個年度／期間結轉項目數目	13	26	18	24
上個年度／期間已獲授項目數目	86	76	74	17
上個年度／期間已完工項目數目	73	84	68	29
年末／期末尚未完工項目數目	26	18	24	12
年末／期末尚未完工項目總數目	37	26	34	24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約項目：

按業務分部劃分：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概約千澳門幣)	於最後實際	截至2019年
			可行日期的 未完成合約價值 (概約千澳門幣)	12月31日止年度 將予確認的 預計收益 (概約千澳門幣) (附註)
裝修	21	468,101	395,592	360,178
建築	1	12,678	12,678	5,635
維修及維護	2	167	127	167
總計	24	480,946	408,397	365,980

附註：其指我們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日期及收益確認的內部歷史統計數據等因素作出的最佳估計。

業 務

我們的營運流程

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制定一套綜合項目管理系統。董事認為，我們的裝修項目、建築項目以及維修及維護項目的業務營運流程並無重大差異。下圖載列我們已承接的項目一般適用的營運流程，供說明之用。

階段	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裝修項目的期限 (概約) (附註1)	建築項目的期限 (概約) (附註1)	維修及維護項目 的期限 (概約)
物色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招標或招標／報價邀請 	不時	不時	不時
↓				
投標／報價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評估及編製 提交標書／報價 獲授予合約 	3至16個星期	2至4個月	1至4個星期
↓				
項目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提交工程設計／技術建議 制定工程計劃 物料採購 分包 訂立履約保證金 進度付款 	1至12個月	9至22個月	1至6個月
↓				
項目完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完工及移交 缺陷責任期 編製最終賬目及最終結算 	12至60個月	24個月	不適用

附註：

1. 項目的實際期限視乎（其中包括）工程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物色項目

我們通常透過投標或報價程序獲得項目。就私營部門項目而言，本集團通常直接應其客戶邀請遞交投標書或報價。就公營項目而言，本集團透過瀏覽報章及澳門政府或公共實體網站的投標資料知悉公開投標。

投標／報價程序

(i) 投標／報價邀請

潛在客戶通常設有一套評估承包商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具體項目的標準。彼等將向我們提供潛在項目的簡單資料，例如項目性質、規模及開工日期。就私營項目而言，我們可能收到客戶的投標邀請以及相關投標文件。就公營項目而言，經內部評估後，本集團或會自相關公共實體獲取相關投標文件。投標文件通常包括工程規格、工程收費表及圖紙。

業 務

就客戶的報價邀請而言，客戶通常會向我們提供相關報價文件（一般包括提交報價的標準、工程規格及編製報價的收費表）用以編製報價。

(ii) 項目評估及編製

於接獲投標或報價邀請後，我們將衡量投標或報價文件並進行評估，以確定工程的範疇及複雜程度、項目規格、成本及盈利、能否在指定時間表內完工、有否資源及專業技術，以便確定是否建議獲取該項目。董事相信，項目評估須從速進行，於投入大量資源編製詳盡的項目建議書之前我們需要在短時間內決定某一特定項目的可行性。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與其他承包商就若干公營項目提交聯合投標，以(i)滿足若干投標的要求及／或(ii)增加獲得合約的機會。本集團提交聯合投標的情況可能包括：(i)合約金額較大，且通過提交聯合投標可提升投標申請的融資能力及資源；及(ii)有關項目可能涉及各類工作，且通過聯合投標，各聯合承包商可在若干類型的工程中擁有較為豐富的組合，投標將更為全面及更具競爭力。

對於該等聯合投標安排，本集團將與其他聯合承包商訂立補充協議，以確定聯合投標及隨後項目合約中的角色、責任及財務安排（倘獲授標）。根據該補充協議，其中一名聯合承包商將擔任特定項目的主管承包商，並以協商的費用將若干工程外派予其他聯合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的補充聯合投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各自角色：訂明訂立補充聯合投標協議的各方的具體角色。其中一方將承擔主管承包商的角色，而對方將承擔聯合承包商的角色。

業 務

工作範疇：

主管承包商於項目中扮演重要角色。其負責：(i)與客戶進行主要合約的建築及／或裝修工程；(ii)履行主要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履約保證金、確保項目根據投標文件的要求及時完工以及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及(iii)承擔主要合約可能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聯合承包商負責（其中包括）(i)於授標函發出後盡快熟悉項目資料；(ii)根據投標文件闡明的要求及主管承包商的特別要求編製工程計劃、機械及直接勞動力部署計劃以及施工圖；(iii)安排獲取材料，如獲得報價及總結供主管承包商使用的報價；(iv)通過進行地盤檢查及參加例會等方式監測及管理項目進展及質量控制；及(v)提供行政支持，如整個項目持續期間的文件處理及歸檔。

收益分配：

在計及若干因素後，如(i)聯合承包商將予部署的資源；(ii)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iii)項目的整體利潤率，主管承包商將就聯合投標業務收取客戶的所有付款並按以個別基準磋商的主要合約的若干固定百分比向聯合承包商進行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承擔聯合承包商的角色時，補充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介乎各項聯合投標主要合約金額的約1.84%至3.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各項聯合投標安排已承接四個項目，下表載列該等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主管承包商	聯合承包商	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 澳門幣) (附註1)
JT1.	Shing L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Long Che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附註3)	11.0 (附註2)
JT2.	Shing L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Long Che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附註3)	6.0 (附註2)
JT3.	Shing L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	6.0 (附註2)
JT4.	本集團	Shing L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62.5

附註：

- (1) 合約金額指原已授出合約金額，不包括我們客戶發出的所有變更指令。
- (2) 指各聯合投標安排項下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有權擁有的合約金額。
- (3) Long Che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工程及建築的公司。Long Che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的一名控股股東亦為Shing L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的一名控股股東。經董事確認，Long Che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在JT1及JT2項目中被指定為聯合承包商之一，僅為提升聯合投標的競爭力，因為Long Che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在類似的公營項目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聯合招標安排於澳門建築及裝修行業中並不少見。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聯合投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在其他項目作為我們分包商而擔當雙重角色的主要客戶」一節。

項目準備工作包括成本及定價分析、技術分析及風險管理。我們亦自我們的分包商獲得報價，以便進行成本估算。

業 務

(iii) 定價

為項目定價時，我們一般參考項目成本估計。我們根據成本及利潤率估計，並計及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項目的複雜性及計劃完工日期、我們過往投標或報價記錄以及類似項目批出的價格等多項因素釐定投標或報價的價格。有關我們合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裝修與建築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及「維修及維護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iv) 獲授合約

視乎客戶的要求，彼等可能於提交標書或報價後確定入圍者名單並進行面試。如需要，我們將作出簡報，以向潛在客戶表明我們擁有充足的財務及技術資源承接項目。於投標面試期間，我們亦會答覆客戶對我們提交的標書或報價提出的任何詢問，建議其他解決方案及就價格及／或其他合約條款進行磋商。

於面試（倘需要）後，獲授合約一般以接納函方式確認。項目擁有人將通常安排與我們訂立正式合約。從收到投標或報價邀請到獲授合約止，我們的項目可能需要3至16個星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投標數目	164	163	124
中標數目	30	28	27
中標率(%)	18.3	17.2	21.8
概約投標合約金額（百萬澳門幣）	2,769.2	5,134.5	3,116.0
概約中標合約金額（百萬澳門幣）	143.0	83.3	181.9

業 務

項目實施

授出合約後，我們將會進行項目實施，涉及成立項目團隊、提交工程設計及技術建議、草擬詳盡的工程計劃、採購物料、租賃機器及設備、委聘分包商以及掌控項目的整體管理。

(i) 成立項目團隊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我們將指派由項目經理領導的項目團隊。我們的項目團隊通常包括以下成員：

- 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日常管理及實施，包括項目的整體規劃、工程分配、預算、就項目事宜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
- 工料測量師：進行成本估計、評估工程進度及已完工工程的數量。
- 地盤經理：負責現場監督及監察工程進度及質量，包括與安全主任協調，以於現場實施職業安全管理。
- 安全主任：根據法定規定監督實施現場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進行現場安全及環境檢查、調查現場的任何事故及評估我們在現場遵守法定合規情況。
- 項目協調員：負責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在現場進行溝通。
- 工頭：負責工地上的工人及原材料協調及分配。
- 地盤文員：負責處理工地上的所有文書及行政事宜。

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現場監督及整體協調項目的日常營運。其亦將向客戶編製及提交詳盡的工程計劃，該計劃載列重要里程碑日期。我們的有關項目人員亦不時就項目狀況向執行董事匯報及識別須注意的事宜。

業 務

(ii) 提交工程設計及技術建議

投標或報價文件通常包括客戶意見，一般形式為建築師繪圖連同將使用的物料、產品及／或設備規格。我們將該等要求轉化為切實可行的工作計劃，包括詳細的工程繪圖、項目中將使用的物料、產品及／或設備詳情，並將該等資料提交予客戶以待批准。

(iii) 工程計劃

我們會根據合約要求編製一個工程計劃，而工程計劃內的各項現場活動會作細分，以監察每項工程任務。工程計劃會展示工序的邏輯，並納入重要里程碑日期，以便在執行項目階段對此等日期密切監控。

(iv) 採購物料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v) 租賃機器及設備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vi) 分包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vii) 履約保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承接項目。為保證妥善準時履約，有時客戶會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金，取決於項目規模及性質、客戶背景、我們於項目中的職責及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包商（如適用）的要求。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的履約保證金分別約為10.1百萬澳門幣、5.1百萬澳門幣及4.5百萬澳門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客戶以我們的任何項目延遲完成為由提出收取履約保證金。我們承接項目所需的履約保證金額通常介乎合約總額的5%至10%。履約保證金一般於實際完工證書發出後或按相關項目合約所列明的方式不再有效。

業 務

(viii) 預付款項保證

客戶可能於合約簽立後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向我們支付合約金額的0%至25%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或會被要求就等額款項提供預付款項保證，作為向客戶償還有關預付款項的擔保。

(ix) 進度付款及保留金

本集團的客戶及／或其顧問將根據本集團對其將予收取的款項進行核對的要求定期（通常為每月）對已完工的工程進行檢查。經與客戶協議，本集團將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而客戶須向我們支付經核證金額減保留金的金額。本集團通常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至多90日的信貸期。

與客戶的大部分合約中，客戶有權從每筆進度付款中扣留保留金（一般約為合約金額的5%至10%）。一般而言，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約12至60個月）屆滿後，出具缺陷修繕完成證書時發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沒收任何保留金。

(x) 變更指令

客戶可於項目執行期間根據合約相關條款作出變更指令。變更指令可包括對數量及設計進行添加、變更或更改。我們將與客戶討論，以相互協定變更指令金額，並將其加入相關合約的合約金額或從有關合約金額扣減。於收到客戶載有將進行工程詳情的變更指令後，我們將作出成本估計及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獲得報價，並向客戶編製提交建議費用以供審批。變更指令的主要合約條款及結算方式一般與主合約條款一致。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總金額分別約為4.9百萬澳門幣、30.5百萬澳門幣及52.0百萬澳門幣的合共33、42及30項變更指令。

(xi) 期限

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我們執行項目的期限受數項或會有大幅變化的因素影響，包括項目規模、工程範疇、技術複雜程度、特定物料的可用程度、客戶預期以及工程變動等。合約一般列明預期項目完工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裝修項目的期限介乎1至12個月，而估計建築項目以及維修及維護項目的期限分別約為9至22個月及1至6個月。在可能導致延長期限的任何情況下，我們將與客戶商討，以重設項目完成所需時間並調整過往報價。

業 務

項目完工

(i) 實際完工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檢查以確保完工工程令人滿意。其後，客戶將出具實際完工證書，證明項目已大致完工並獲准移交。履約保證金（如適用）可能轉換為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末後發放予本集團。

(ii) 缺陷責任期

客戶一般要求提供缺陷責任期，期內我們須負責糾正所發現的任何缺陷。缺陷責任期自出具實際完工證書後持續12至60個月。為保障我們的利益，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向我們提供類似的缺陷責任期。

一般而言，客戶將於發出相關證書後發放保留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項目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申索。

客戶

本集團客戶概況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澳門政府、其他法定機構及總承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澳門，且本集團全部服務費均以澳門幣列值。

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6.3%、23.2%及51.6%；而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4.3%、78.2%及91.3%。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部門	概約收益金額 (百萬澳門幣)	估總收益 本集團 概約百分比 所提供服務 (%)	業務 關係始於
1	Shing L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私營	46.1	26.3	項目管理服務 及批盪
2	客戶A	公營	39.6	22.6	裝修
3	客戶B	公營	16.6	9.5	裝修
4	客戶C	公營	15.0	8.6	裝修
5	廸堡工程有限公司	私營	12.7	7.3	批盪
五大客戶合計			130.0	74.3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部門	概約收益金額 (百萬澳門幣)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業務 關係始於
1	明信建築置業有限公司	私營	74.8	23.2	批盪	2014年
2	客戶A	公營	57.5	17.8	裝修	2009年
3	廸堡工程有限公司	私營	45.5	14.1	批盪	2016年
4	客戶D	公營	40.3	12.5	裝修	2015年
5	Shing L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私營	34.4	10.6	項目管理服務 及批盪	2012年
五大客戶合計			252.5	7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部門	概約收益金額 (百萬澳門幣)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業務 關係始於
1	明信建築置業有限公司	私營	206.4	51.6	批盪裝修、 石塊工程及 批盪	2014年
2	客戶E	私營	95.9	24.0	裝修建築	2017年
3	客戶D	公營	28.6	7.2	裝修	2015年
4	客戶A	公營	23.3	5.8	裝修	2009年
5	Shing L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私營	10.6	2.7	批盪	2012年
五大客戶合計			364.8	91.3		

業 務

附註：

- (1) 客戶A是負責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公共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的澳門政府機構。
- (2) 客戶B是負責教育及青年政策的澳門政府機構。
- (3) 客戶C是負責公共場所的清潔工作、促進城市地區的恢復、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等的澳門政府機構。
- (4) 客戶D是澳門一所公立綜合性大學。
- (5) 客戶E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建築及相關設計工作。
- (6) Shing L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
- (7) 迪堡工程有限公司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工程和建築公司。迪堡工程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亦為明信建築置業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就董事所盡知，為進行重組以簡化由迪堡工程有限公司及明信建築置業有限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明信集團**」）的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堡工程有限公司（「**迪堡**」）正處於解散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迪堡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均已結清。
- (8) 明信建築置業有限公司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明信建築置業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亦為迪堡工程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本集團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逾5%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過度依賴任何主要客戶：

- (i) 鑒於以下情況，本集團可展示在裝修及建築業尋找替代客戶的能力，僅客戶A及Shing L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連續蟬聯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共同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益的48.9%、28.4%及8.5%；

業 務

- (ii)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從潛在客戶中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迪堡工程有限公司及客戶E作為前五大客戶（為往績記錄期間新認識客戶）為我們帶來收入；及
- (iii) 即使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我們的合約數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鑒於預計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將增長，我們有能力並能夠處理來自現有或新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於2017年至2022年，裝修及建築行業的收入預計將分別以約9.3%及1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裝修與建築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為其客戶提供裝修工程及建築工程服務，而非訂立長期合約。董事認為，相關安排符合澳門行業慣例。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项合約的條款有所不同，惟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工程範圍 : 項目合約內訂明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工程種類。項目合約亦可能包含客戶載列的產品規格及要求。
- 工程期限 : 本集團須依從客戶訂明的預設裝修或建築工程時間表。
- 合約金額 : 本集團的項目合約主要為按量數付款工程合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工料清單或價目表，此乃澳門建築行業普遍採納的合約種類之一。各條目的協定單位費用及多個工程條目的估計工料（基於投標繪圖）均載於工料清單。有關工料清單一般由客戶或總承包商委聘的項目建築師編製。當工程完工時，客戶將計量現場執行的工程的實際工料，本集團將根據已完成工程獲得付款。

業 務

除按量數付款工程合約外，本集團若干項目合約為包幹定價合約，當中合約付款乃根據按客戶指定的規格、繪圖及技術要求進行整項工程的合約協定的固定合約金額（不包括根據其後變更單完成的任何工程）。

- 分包 : 除非項目合約中有明確規定，否則本集團客戶不禁止本集團聘請分包商進行工程，但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由本集團負主要責任。
- 保險 :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承接項目時，負責為分包商購買所有必要保險，如僱員補償、承包商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險。
- 履約保證金 : 根據若干項目合約，本集團須提供由銀行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相等於合約總額約5%至10%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於相關項目項下責任的擔保。履約保證金於項目完工後或按相關項目合約所訂明者發還。
- 支付條款 : 有關支付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進度付款」一節。
- 缺陷責任期 : 本集團可能須就其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提供介乎12至60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本集團負責因工程或所用物料缺陷可能引致的補救工作。
- 保留金 : 就部分項目而言，本集團客戶可預扣項目總合約金額的5%至10%作為保留金及將僅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發還。在某些情況下，在發出實際完工證書後，部分保留金將予退還。

業 務

維修及維護合約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根據需要向澳門現有物業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按一次性基準向其客戶提供報價。本集團亦於固定期間內定期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維修及維護報價通常載有下列條文：

- 工程範圍 : 本集團將進行的服務範圍及工程類型於報價內訂明。
- 定價 : 報價指載有工料清單的按量數付款工程合約。各條目的協定單位費用及多個工程條目的工料均載於工料清單。
- 工程期限 : 一般而言，本集團按單次基準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視乎需要）。然而，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亦於固定期間內定期提供有關服務，期限一般最長為六個月。
- 支付 : 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流程－項目實施－(ix)進度付款及保留金」一節。

進度付款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流程－項目實施－(ix)進度付款及保留金」段落。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概況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將耗用的物料（如水泥、沙子、岩石及大理石）供應商；及在部分情況下，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多數供應商位於澳門，且本集團發出的大部分採購訂單以澳門幣列值。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材料成本的33.2%、46.0%及24.1%，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材料成本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7.7%、65.3%及69.9%。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明細：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概約材料成本 (百萬澳門幣)	佔總材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所供應的 主要材料	業務 關係始於
1	供應商A	8.2	33.2	建築材料	2015年
2	供應商B	1.6	6.5	建築材料	2015年
3	供應商C	1.6	6.5	辦公家具	2010年
4	供應商D	1.5	6.2	建築材料	2016年
5	供應商E	1.3	5.3	建築材料	2016年
五大供應商合計		14.2	5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概約材料成本 (百萬澳門幣)	佔總材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所供應的 主要材料	業務 關係始於
1	供應商A	17.3	46.0	建築材料	2015年
2	供應商F	2.5	6.6	建築材料	2016年
3	供應商B	1.8	4.8	建築材料	2015年
4	供應商G	1.5	4.1	建築材料	2013年
5	供應商H	1.4	3.8	照明材料	2017年
五大供應商合計		24.5	65.3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概約材料成本 (百萬澳門幣)	佔總材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所供應的 主要材料	業務 關係始於
1	供應商A	3.4	24.1	建築材料	2015年
2	供應商E	2.0	14.5	建築材料	2016年
3	供應商B	2.0	14.4	建築材料	2015年
4	供應商I	1.4	9.8	建築材料	2017年
5	供應商J	1.0	7.1	建築材料	2016年
五大供應商合計		9.8	69.9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建築材料的批發及零售，以及石材及木材的加工作。供應商A由我們兩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於2016年2月23日，該等緊密聯繫人士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供應商A的所有權益，該等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分包商C（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之一）擁有權益。
- (2) 供應商B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從事水泥貿易及進出口業務的公司。
- (3) 供應商C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從事辦公家具製造和銷售的公司。
- (4) 供應商D是一間位於澳門並從事建築材料、防水材料及娛樂設施貿易的商業企業。
- (5) 供應商E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從事建築材料貿易的公司。
- (6) 供應商F是一間位於香港並從事裝修材料貿易的公司。
- (7) 供應商G是一間位於澳門的從事進口、出口及零售裝修材料的商業企業。
- (8) 供應商H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從事開發及管理照明項目以及照明設備貿易的公司。
- (9) 供應商I是一間於澳門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的企業。
- (10) 供應商J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建築材料的供應及混凝土準備工作。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逾5%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甄選供應商的基準

本集團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內部名單，並不時更新該名單。本集團將審閱認可供應商的現有名單並根據其產品質量或彼等各自工作表現考慮是否予以剔除或替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79名認可供應商名列其認可供應商內部名單。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甄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技術能力、往績記錄、價格、產品質量及按時交付。本集團一般於合約獲授予及建議物料獲客戶批准後向供應商採購物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獲得所需貨品或服務供應方面並未經歷任何嚴重短缺或延誤。由於本集團編製投標書時往往顧及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其客戶。

主要採購條款

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發出採購訂單，而非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澳門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收到供應商關於所需物料及貨品的報價後透過發出採購訂單向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各採購訂單的條款有所不同，惟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物料規格 | : | 所需物料的描述，包括產品的材料種類、數量、尺寸及技術規格。 |
| 支付條款 | : | 有關支付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信貸政策」一節。 |
| 按金 | : | 本集團若干供應商要求採購總額30%至50%的款項作為按金，而本集團部分供應商並無要求支付按金。 |
| 交付 | : |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供應商將貨品直接交付至現場或其他指定地點。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單獨向供應商採購商品。 |

業 務

信貸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位於澳門及香港，本集團發出的大多數採購訂單以澳門幣及港元列值。供應商授予至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以支票方式結付大多數供應商款項。

分包商

本集團分包商概況

視乎內部資源水平、工程性質、項目複雜程度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可向其他分包商外派項目若干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包的工程主要包括拆卸工程、地基及結構工程、裝修工程以及建築服務系統安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分包商均以澳門為總部，及本集團大部分分包協議一般以澳門幣列值。

主要分包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的22.7%、10.4%及33.9%，而支付予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合共分別約佔其分包費用總額的62.5%、34.8%及73.2%。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本集團分包費用明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佔總分包成本		向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服務	業務 關係始於
		概約分包成本 (百萬澳門幣)	概約百分比 (%)		
1	分包商A	19.7	22.7	機電工程	2011年
2	分包商B	9.5	10.9	批盪	2016年
3	分包商C	9.3	10.8	機電工程及裝修	2015年
4	分包商D	9.1	10.5	建築	2015年
5	分包商E	6.6	7.6	金結工程	2012年
五大分包商合計		54.2	62.5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佔總分包成本		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始於
		概約分包成本 (百萬澳門幣)	概約百分比 (%)		
1	分包商F	19.9	10.4	裝修	2015年
2	分包商C	18.5	9.6	機電工程及裝修	2015年
3	分包商A	13.0	6.8	機電工程	2011年
4	分包商D	8.6	4.5	建築	2015年
5	分包商G	6.6	3.5	批盪	2017年
五大分包商合計		66.6	3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佔總分包成本		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始於
		概約分包成本 (百萬澳門幣)	概約百分比 (%)		
1	分包商H	101.0	33.9	裝修	2017年
2	分包商C	55.8	18.7	機電工程及裝修	2015年
3	分包商I	24.1	8.1	批盪	2018年
4	分包商K	19.5	6.5	批盪	2017年
5	分包商J	17.9	6.0	批盪	2017年
五大分包商合計		218.3	73.2		

業 務

附註：

- (1) 分包商A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從事空調及水電系統的安裝和維護服務，以及建築物的建造及裝修的公司。
- (2) 分包商B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從事建築工程裝飾的公司。
- (3) 分包商C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從事空調、機電工程和消防工程系統安裝、維護服務及貿易的公司。
- (4) 分包商D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從事電力及機械工程工作的公司。
- (5) 分包商E是一間位於澳門的從事木材及鐵藝的商業企業。
- (6) 分包商F是一間位於澳門的從事裝修工程的商業企業。
- (7) 分包商G是一間位於澳門的從事混凝土、石膏工程的商業企業。
- (8) 分包商H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從事建築及裝修工程的公司。
- (9) 分包商I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從事裝修工程及環境設計工作的公司。
- (10) 分包商J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從事建築及裝修工程的公司。
- (11) 分包商K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建築及裝修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逾5%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甄選分包商的基準

本集團存置一份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並不時更新該名單。本集團將審閱認可分包商的現有名單並根據其產品質量或其各自工作表現考慮是否予以剔除或替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84名認可分包商名列其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於評估分包商是否合資格列於名單時，本集團會基於其技術能力、作業記錄、定價競爭力、勞工資源及過往安全表現審慎評估分包商。

對於各項目，本集團一般根據分包商的相關技能及經驗，自認可名單上甄選兩名或以上分包商，並邀請彼等提供報價。本集團隨後將甄選最合適的分包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取得分包商服務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並未因本集團委聘的分包商提供的服務標準與質量而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申索。

對分包商的監控

本集團設有項目團隊監督各項目，包括每日指派現場工頭監督及監察分包商工作進度，確保彼等符合安全及工藝要求，並負責項目現場的統籌工作。此外，項目經理定期對分包商完成的工程進行檢查，確保已完成的工程與合約設計一致。

本集團規定我們的分包商須在現場遵循有關職業安全指引。所有現場人員（包括本集團自身的人員及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於進入現場前均須持有勞工事務局簽發的有效職業安全卡。有關本集團工程質量、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內部規則及規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合規」等章節。

為管理本集團分包商所承接工程的情況，本集團項目經理定期審查指定分包商的工程進度狀況。本集團分包商的工作表現將透過以下方面進行監督：(i)與分包商的負責人員召開會議檢討其表現；(ii)對分包商的工程進行檢驗或檢查；或(iii)定期評估分包商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客戶就分包商已竣工工程的質素提出申索。

業 務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而非與其訂立長期分包協議。董事認為，相關安排符合澳門行業慣例。本集團與其分包商訂立的各分包協議的條款可能有所不同，惟一般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工程範圍 : 分包協議中訂明分包商將予進行的服務範圍及工程種類。
- 合約金額 : 就按量數付款工程合約而言，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協定單位費用及所完成工作量的計量而釐定。
- : 就包幹定價合約而言，總合約金額將根據變更指令（如有）於委聘時釐定。
- 保險 :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負責按照建築工程的要求投購必要的保險。
- 支付條款 : 有關支付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信貸政策」一節。
- 缺陷責任期 : 本集團分包商一般就其已完成工程提供缺陷責任期。
- 保留金 : 本集團可能預扣分包協議總額的5%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應於缺陷責任期屆滿並經客戶確認後向分包商支付。有關本集團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一節。

信貸政策

當工程及／或已消耗物料的估計價值獲協定後，本集團的分包商通常每月會提交付款申請，並不時向本集團發出發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分包商均以澳門為總部，及分包協議通常以澳門幣列值。我們的分包商一般向本集團授予最多35日的信貸期。

在其他項目作為我們分包商而擔當雙重角色的主要客戶

Shing L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截至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包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提供分包或批盪服務之外，我們亦根據相關聯合投標安排作為聯合承包商與Shing L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其向我們分派項目管理工作）承接三個項目。有關聯合投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流程－投標／報價程序」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相關聯合投標安排作為主管承包商與Shing L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承接一項項目。有關聯合投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流程－投標／報價程序」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Shing L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所貢獻收益分別約為46.1百萬澳門幣、34.4百萬澳門幣及10.6百萬澳門幣，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6.3%、10.6%及2.7%。同期，我們向Shing L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支付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0百萬澳門幣、零及零，分別佔總分包成本的約1.2%、零及零。

業 務

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存貨。

季節性

董事認為，除農曆新年期間為裝修行業及建築行業的傳統淡季外，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並未保留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執行董事將直接接洽潛在客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獲得新業務，而董事認為，此乃歸功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於澳門業內的既有地位。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裝修行業產生的收益增長迅速，由2012年的約2,172.6百萬澳門幣增至2017年的約7,949.4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6%。估計澳門裝修市場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將以約9.3%的複合年增長率緩和增長，於2022年達約12,372.6百萬澳門幣。該增長乃由基礎設施開發及旅遊業增長推動。按收益計，在2017年本集團是澳門第三大裝修承包商，擁有約3.7%的市場份額。澳門裝修市場主要由大型承包商主導，其中前五名承包商於2017年擁有的總市場份額約為28.3%。澳門建築市場錄得強勁增長，由2012年的185億澳門幣增長至2017年的732億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為31.7%。該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2012年至2017年新建的賭場和酒店。新城區A區城市開發及填海工程的住宅開發加快，將增加對建築的需求。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澳門建築市場可能將以15.3%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於2022年達至1,494億澳門幣。澳門建築市場由大型承包商主導，其中前五名承包商於2017年擁有的總市場份額約為29.9%。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或經營趨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活動。

業 務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主要資質及證書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資質及所持證書：

首次授出年份	獲授人	資質	頒發機構	有效期
2005年	華聯創基	承建商註冊（執行工程類別）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19年年度
2012年	尚紀建築	承建商註冊（執行工程類別）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19年年度
2013年	群豐石材	承建商註冊（執行工程類別）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19年年度
2014年	華記環球	承建商註冊（執行工程類別）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19年年度
2017年	華記環球	執行項目細化功能的登記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19年年度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為建築公司須透過提交申請表格按年續期，且前提條件為公司(i)於澳門擁有辦事處；(ii)主營業務與建築或裝修工程有關；(iii)僱用至少一名合資格技術人員；及(iv)業務已投保。鑒於華聯創基、尚紀建築、群豐石材及華記環球遵守上述法律規定，澳門法律顧問認為華聯創基、尚紀建築、群豐石材及華記環球各自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為建築公司的續期並無法律障礙。

質量控制

一般情況下，除規模極小的項目，本集團各項目均有項目團隊，包括（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項目經理，負責項目整體質量保證。

有關本集團對其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對分包商的監控」一節。

業 務

內部控制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詳細評估。

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9月完成首輪內部控制審閱並提出完善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措施及政策。於2018年4月，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後續審閱，包括本節「業務－違規事宜－為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主要措施」一節所載的措施。根據後續審閱結果，董事確認，且保薦人讚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並無任何重大缺陷。

保險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屬充足且符合行業規範。

本集團為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經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根據法律規定及／或本集團客戶的具體要求為每個建設項目投購必要的僱員賠償保險及額外保險，如承包商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險。每個建設項目必要的僱員賠償險範圍涵蓋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僱用的所有員工。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透過內部規則列明多項安全措施為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於內部規則中，本集團向工人及分包商強調開展裝修及建築工程面臨的潛在危險，並訂明相應的措施及須予遵守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

潛在危險

安全措施及規定

防止落料

-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在有物體墜落危險的地方佩戴安全帽
- 沿循直立腳手架提供安全網，以防止物體掉落

業 務

潛在危險

安全措施及規定

焊接

- 不得在儲存易燃材料場所附近或在可能存在或遺漏爆炸性或可燃性粉塵、氣體或汽化液的材料或廠房附近進行焊接或切削操作
- 用於焊接的氧氣瓶不得水平放置，必須牢牢固定

高空及腳手架作業

- 直立腳手架將在合資格人員的指導下豎立
- 所有腳手架須每月檢查一次或於短暫暴露於可能影響其穩定性的天氣條件後進行檢查

本集團已設計有關方法，旨在確保現場設立安全工作程序。下文為若干關鍵方法：

安全檢查

- : 項目經理或工頭須每天檢查現場以檢查遵守法規情況並向有關人士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以改善各種不良情況

工頭須在每天工作前與工人一起召開現場安全會議，強調安全措施的重要性並提供降低安全風險的措施。

選擇及監控分包商

- : 本集團將檢查並記錄分包商未能遵守安全措施的情況。本集團將考慮不聘用就同一事項違規三次以上的分包商。分包商的評價由項目經理、工頭及安全主任評估。一旦獲授合約，分包商必須遵守本集團的安全守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對分包商的監控」一節

業 務

處理工傷及意外事故的內部程序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場地工人因高空作業或密閉空間作業等潛在危險工作環境而易遭受工傷事故。本集團已制定制度記錄及處理場地工人的意外及工傷事故。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記錄及處理意外及工傷事故。該部門人員亦負責與有關保險公司及受傷工人進行聯絡。本集團匯報、記錄及處理意外事故及傷害的一般程序如下：

1. 受傷場地工人應告知現場監督員受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地點、時間、受傷原因等；
2. 相關項目經理將向工程總監提交事故報告表，其中載有該事故的詳情、受傷狀況、事故原因以及建議的改善措施；
3. 本集團將向勞工事務局遞交事故報告；及
4. 項目經理、工頭及安全主任將持續監督安全措施的實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錄得(i)零宗、四宗、一宗及零宗涉及本集團所僱用工人的意外事故；及(ii)一宗、九宗、零宗及一宗涉及本集團總承包商或分包商所僱用的工人的意外事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記錄的意外事故的性質：

業 務

涉及本集團僱員的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 編號	意外事故 發生日期	意外事故的詳情	已結算金額或 估計賠償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情況
1.	2017年2月24日	一名工人在天花板上鑽洞時，沙礫落入眼睛，導致受傷	2,310澳門幣	已結算
2.	2017年3月1日	一名工人在做木材模板時意外地傷到了大腿	5,459澳門幣	已結算
3.	2017年5月16日	在進行粉刷工作時，瓷磚落在一名工人的腳上並造成傷害	10,632澳門幣	已結算
4.	2017年10月13日	在進行水泥工作時，液態水泥進入工人的眼睛並造成傷害	3,312澳門幣	已結算
5.	2018年1月7日	一名工人受僱期間在下樓梯時摔倒，並因摔倒導致肋骨斷裂	25,099澳門幣	已結算

涉及本集團總承包商或分包商僱員的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 編號	意外事故 發生日期	意外事故的詳情	已結算金額或 估計賠償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情況
1.	2016年10月24日	一名工人在受僱期間受傷，導致耳朵螺旋表面受傷	13,365澳門幣	已結算
2.	2017年1月13日	一名工人在洗地板時，扭傷了手	52,346澳門幣	已結算

業 務

意外事故 編號	意外事故 發生日期	意外事故的詳情	已結算金額或 估計賠償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情況
3.	2017年1月16日	一名工人在離開施工現場時從自行車上摔下，導致右肩受傷	估計賠償額待確認	進行當中
4.	2017年2月7日	一名工人在工作時墜落，導致臉和胳膊擦傷	854澳門幣	已結算
5.	2017年2月15日	一名工人在工作時摔倒，導致胳膊受傷	222,004澳門幣	已結算
6.	2017年4月7日	一名工人在搬運材料以為一個粉刷項目作準備時滑倒，撞到附近的水泥磚，導致肋骨骨折	58,366澳門幣	已結算
7.	2017年10月10日	一名工人拆除臨時遮蓋物時，手臂被鋒利的邊角劃傷	10,223澳門幣	已結算
8.	2017年10月11日	一名工人在有突起物的牆壁旁工作時，弄傷了左手	6,579澳門幣	已結算
9.	2017年10月22日	一名工人在工作時踩到一個不穩定的物體，扭傷了腳踝	1,921澳門幣	已結算
10.	2017年11月20日	一名工人走樓梯時滑倒，導致其頭部受傷	28,710澳門幣	已結算
11.	2019年2月26日	一名工人因掉落的鋼索，導致其頭部負傷。	估計賠償額待確認	進行當中該名工人正處於治療當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16宗意外事故，其中(i)14宗意外事故的有關索償已結算；及(ii)上述兩宗意外事故的有關索償仍在進行中。董事確認，(i)我們有足夠的承保範圍（就涉及我們僱員的意外事故）；及(ii)本集團能夠從本集團的有關總承包商或分包商尋求充足的補償或彌償或取得充足的投保範圍，視情況而定（就涉及彼等僱員的意外事故）。

業 務

意外事故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行業平均數之間在澳門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行業意外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行業致命率方面的比較：

	澳門 行業平均數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2016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23.6	3.0
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率	0.2	0.0
2017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23.1	25.0
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率	0.2	0.0
2018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不適用 (附註3)	1.9
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率	不適用 (附註3)	0.0

關於2017年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上升，董事認為，此乃由於與往年相比，本集團於2017年承接的建築工地的工程相對較多，而非現有構築物工程，而就性質而言，建築工地發生意外事故的風險更高。儘管如此，本集團2017年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稍高於2017年的行業平均概率。

無論如何，由於意外事故率上升，本集團已實施措施以減低建築工地的意外事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

附註：

1.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勞工事務局。
2. 本集團的意外事故率乃按年度／期間的行業意外事故數目除以（僅包括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年度／期間的本集團建築工地內每日建築工地工人平均數計算。
3. 有關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可得。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LTIFR」）：

	LTIFR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0.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0.1

附註：LTIFR為顯示工作期間內某一特定時間（即每100,000小時）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
上文所示LTIFR按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次數乘100,000除以現場工人於同一年度／期間的工作時長計算得出。其假設每個工人的工作時長為每日9小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有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事故或意外事故。

環境合規

環境合規措施

根據澳門法例，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保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澳門法律及法規」一節。

本集團的內部規則載有本集團的僱員須遵循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的緩解措施及指引。有關緩解措施及指引包括（其中包括）：

範圍	緩解措施及指引
空氣污染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於可能影響空氣質量的工作程序，將盡可能採用灑水方式。倘不能灑水，將採取適當的隔離措施。
水污染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類建築廢水應先進行加工處理再排出。

業 務

範圍	緩解措施及指引
噪音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發出噪音的建築活動僅可根據相關部門的法定規定或授出的許可在工作時間內進行。• 所有設備須妥當定期維護在良好的運行狀態。• 在噪音工作環境中工作的工人將獲分發適當的裝備。
廢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廢物的處理應定期在特定地點進行。• 應盡可能實行廢物回收利用。

有關環境合規的往績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有關遵守澳門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的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員工並無嚴重違反本集團內部環境管理規則或不遵守與環保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1名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留澳門。

業 務

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人數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	4
管理層	5
行政、會計及財務	5
項目管理及實施（包括 項目經理、工程師）	17
直接勞工	20
	<hr/>
總計	51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上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概無成立工會。

招聘政策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刊登招聘廣告自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擬竭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培訓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將根據澳門適用僱傭法例與每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

業 務

本集團將安排其僱員參加由外部人士開展的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工作安全意識。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澳門並無擁有任何用於營運的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澳門租賃兩項物業作營運之用，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地點	租賃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期限	業主	租金	用途
1.	澳門 宋玉生廣場249號 中土大廈7樓B座	94.45	兩年 (自2018年 2月1日開始)	獨立第三方	每月33,000 澳門幣	商業
2.	澳門 宋玉生廣場249號 中土大廈7樓E&F座	184.48	兩年 (自2018年 1月1日開始)	曾先生	每月48,000 澳門幣	辦公室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續租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澳門註冊四項商標，並已於香港註冊三項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商標」一段。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澳門註冊一個域名，即 www.huarchi.com，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域名」一段。

違規事宜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澳門（為本集團營運所在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系統性違規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過往系統性違規事宜概要：

1. 不遵守職業衛生及安全法規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潛在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採取的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實際營運或財務影響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聯創基因未能遵守我們工地的某些職業衛生及安全要求，分別收到九次及六次澳門建築業職業衛生及安全法規（「職業衛生及安全法規」）違規通知書。	不合規事件為無意，及由於現場工作人員疏忽大意而導致。	澳門法令第67/92/M號對違反職業衛生及安全法規各條款的情況分別制定處罰措施。 經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聯創基接獲通知對於不合規事件的最高罰款分別為202,500澳門幣及172,500澳門幣。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工事務局就違反職業衛生及安全法規事件而實施的實際罰款分別為40,500澳門幣及34,500澳門幣。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所有罰款均已結清。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已向本集團確認，(i)華聯創基已妥善解決勞工事務局施加的各項罰款；(ii)有關案件已全部結案；及(iii)華聯創基或其董事因違規事件而被起訴的可能性甚微。 考慮到(i)華聯創基支付的罰金並不重大；及(ii)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違反職業衛生及安全法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營運影響或財務影響。因此，並未就違規事件作出撥備。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潛在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採取的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實際營運或財務影響
			<p>於2018年7月，金融服務局就華聯創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逾期申報納稅對其處以3,000澳門幣的罰款。該罰款已於2018年7月結清。</p> <p>我們的稅務顧問已確認，根據目前金融服務局的評估慣例，金融服務局不可能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逾期申報納稅而進一步處罰華聯創基或尚紀建築。</p> <p>由於華記環球於18個月內就此再次違規，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逾期申報納稅罰款估計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額的兩倍，即10,000澳門幣。</p> <p>儘管本集團已於2018年第一季度就提交逾期補充稅報稅表採取糾正措施，但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獲金融服務局通知，須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逾期申報納稅而處以罰款。然而，根據金融服務局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處罰的金額及澳門所得補充稅規例第67條，我們的稅務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逾期申報補充稅報稅表而須繳納的最高罰金合共將為131,856澳門幣。</p>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潛在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採取的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實際營運或財務影響

經我們的稅務顧問確認，下表載列華記環球、華聯創基、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各自就逾期申報補充稅報稅表所處的罰款金額。

	罰款金額 (澳門幣)		總計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華記環球	10,000 (由稅務顧問 估計的罰金)	20,000 (由稅務顧問 估計的罰金)	30,000
華聯創基	3,000 (由金融服務局 開出的實際罰金)	6,000 (由稅務顧 問估計的罰金)	9,000
群豐石材	20,000 (根據澳門所得 補充稅規例將 處以的最高罰金)	40,000 (根據澳門所得 補充稅規例將 處以的最高罰金)	60,000
尚紀建築	10,952 (由金融服務局 開出的實際罰金)	21,904 (由稅務顧問 估計的罰金)	32,856

我們的稅務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結付由金融服務局就違規事宜實際開出的所有罰金。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潛在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採取的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實際營運或財務影響

澳門法律顧問已確認，在清償所有費用及罰款後，本集團或董事不太可能因逾期申報納稅而被起訴。

經考慮我們的稅務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營運或財務影響，因此並未擬就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

業 務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就上述違規事件引致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為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主要措施

為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的執行，本集團已採取並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已委聘澳門註冊核數師監督稅務報告事宜以確保遵守澳門所得補充稅規例；及
- (ii) 本集團於2018年4月開始就稅務申報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1. 我們的賬簿及記錄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與澳門當地稅務機關所接受的會計準則大體相似；及
 2. 我們的財務總監兼會計部門主管將審核並批准澳門核數師編製的納稅申報表。

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審閱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8年4月對經改進內部控制措施完成後續審閱，確認並無發現未予糾正的缺陷。經考慮(i)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後續審閱後並無發現本集團改進後的內部控制制度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重大不足；及(ii)本集團已妥善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所推薦的經改進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經改進內部控制措施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充足有效。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保薦人經審閱過往不合規事宜的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經改進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是否有效，與董事一致認為本公司的經改進內部控制措施可充分有效保證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適當。

業 務

保薦人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概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規定的董事適合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規定的本公司[編纂]的適用性構成任何影響。保薦人在發表意見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1. 違規事件是無意的，及由於相關僱員或工人的疏忽大意或知識不足而造成的，該等事件並不涉及我們的董事的故意不當行為、欺詐、欺騙或腐敗；
2. 違規事件並非由於董事缺乏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或誠信造成；及
3. 我們的董事已採取行動盡可能糾正違規事件，並加強內控政策及程序以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所知悉針對本集團的申索以及待決或面臨的申索一般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工傷事故有關，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董事認為，該等申索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尚華將直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的投票權。尚華由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40%、20%、20%及20%。由於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梁先生已決定限制其透過尚華持有權益而直接控制本公司的能力，彼等（連同尚華）將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梁先生及尚華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經計及下文所述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完成[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當事方開展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適當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配置支持日常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開展其業務，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且所有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前由控股股東結算。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獲得外部財務資源，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且本集團不會在財務上依賴於彼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結構，包括各個部門，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分享其營運資源。

我們已經實施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性及獨立運作性。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擁有業務開展的所有相關及必要的許可證，並擁有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開展我們的業務。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並未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物業及設施。我們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接觸途徑。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並維持一個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總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個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業務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我們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的判斷。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發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於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應放棄投權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了避免本集團與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梁先生及尚華（「契諾人」）各自之間日後可能構成任何競爭，契諾人已以我們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承諾，只要任何契諾人持有任何股份，各契諾人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及／或彼等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制的公司在任何時間不會（以其個人身份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

- (a) 於澳門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所從事或將從事的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項目或商機（「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直接或間接招攬、誘使本集團的任何現有董事、經理、僱員或現有僱員在任何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不論該人士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合約；
- (c) 僱用在擬僱用之前12個月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分銷商或顧問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關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貿秘密；
- (d) 不時誘使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供應商及／或客戶及／或在擬誘使或勸說之前12個月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交往或磋商的任何人士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該人士與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量或尋求改進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貿易條款；及
- (e) 未經本公司同意，利用彼等作為本公司契諾人或其他身份所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用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當契諾人持有任何股份，倘任何契諾人獲提供任何機會進行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有關受限制活動的項目或新商機，則須(i)立刻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及提供合理必須的有關資料，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不遜於提供予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商機的條款優先提供予本集團。

有關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

- (a) 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確定契諾人履行彼等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
- (b) 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契諾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c) 承諾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d) 允許本公司透過年報或發出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e) 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披露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與企業管治報告中作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 (f) 倘契諾人為本公司股東或董事，上述契諾人不得對就契諾人而言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等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及
- (g) 就本集團蒙受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契諾或責任而產生、涉及或導致之任何虧損、責任、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全面及有效彌償及保持彌償本集團，前提為彌償將不影響本集團就任何有關違約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中所載條款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所列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若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30日後當日或之前，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如恰當）獲豁免，則該不競爭契據將告作廢，並會失效。

不競爭契據項下契諾人的義務將在下列情況下不再有效(a)撤銷[編纂]或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牌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的日期；或(b)契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以先發生者為準。

企業管治措施

各契諾人確認，其完全了解其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附錄3附註1所載少數例外情況（僅限於有關同一附錄第4(1)段）外，董事須自動缺席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及不就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而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從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ii) 契諾人承諾提供一切本公司所要求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資料；
- (iv) 我們將於其後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披露契諾人如何遵守不競爭契據；
- (v) 我們將於其後年報內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控股股東所轉介商機未獲接納的原因；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 契諾人將於我們其後年報內發表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此外，本集團及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回顧、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獲保障。

關連交易

[編纂]後，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曾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與華聯創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2017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曾先生（業主）與華聯創基（租戶）
物業	:	(i) 澳門宋玉生廣場249號中土大廈7樓E座 (ii) 澳門宋玉生廣場249號中土大廈7樓F座
期限	:	自2018年1月1日起 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及付款條款	:	期內每個月首日應付月租48,000澳門幣
續期	:	待期限屆滿後： (i) 倘訂約方無法就續約達成新協議，則租賃協議將根據現有條款逐月自動延長； 或 (ii) 倘業主有意收回該等物業，彼應事先向租戶發出不少於90天的書面通知，而租戶應在租期屆滿後搬出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使用上述物業作為其主要營業地點已超過四年，並擬繼續留駐該等物業以避免不必要的搬遷成本及業務營運中斷。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曾先生乃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曾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標準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各方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租金市場數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當地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物業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720,000澳門幣、528,000澳門幣及576,000澳門幣。

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物業應付的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660,000澳門幣。該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曾先生的年度租金；及(ii)潛在租金增加（倘重續租賃協議）。

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上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而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最低限度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i)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程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之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盧卓明先生	39歲	2003年11月11日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 董事總經理	2017年6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方向，以及業務規 劃與經營戰略的制定
曾華壤先生	43歲	2003年11月11日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0日	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理 與監督、項目進展監 控及招投標活動的整 體管理
歐穎剛先生	41歲	2003年11月11日 (首次加入)； 2006年11月1日 (再次加入)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0日	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理 與監督、職業安全措 施的實施與推廣，以 及招投標活動的整體 管理
梁家賢先生	39歲	2003年11月11日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0日	就工作場所安全及業務 營運事宜提供建議
林志傑醫生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63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冼偉超博士	64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羅俊超先生	63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盧卓明先生，39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22日調任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2003年11月創立華聯創基。通過運營本集團，盧先生於建築及土木工程領域積逾14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其所擁有的技術專長及行業經驗已在過去幾年中促進了本集團的發展與經營規模的擴大。盧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方向，以及本集團業務規劃及經營策略的制定。

盧先生於2003年7月自中國華僑大學獲得建築學學士學位。盧先生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計劃編製的技術員。彼於2016年1月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註冊為建築師。盧先生於2017年9月被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錄取。

盧先生自2018年1月起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第十四屆委員。盧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港澳南京青年聯合會秘書長。自2005年11月起，彼為中國華僑大學建築、土木（澳門）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曾華壤先生，43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22日調任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2003年11月創立華聯創基。曾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理及監督、項目進度監控及招投標活動的整體管理。

曾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華僑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建築工程專業）。彼於2010年1月因完成澳門大學繼續教育中心及勞工事務局聯合舉辦的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而取得證書。曾先生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計劃編製、工程指導及工程監察的技術員。彼於2015年12月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註冊為土木工程師。

曾先生自2016年8月起出任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理事會成員。自2006年7月起，彼為中國華僑大學建築、土木（澳門）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穎剛先生，41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22日調任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2003年11月創立華聯創基。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與監督、職業安全措施的實施與推廣以及招投標活動的整體管理。

歐先生在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期間離開本集團並於勞工事務局擔任助理技術員（二級、首批）。彼於2006年1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於2006年6月於香港獲得由澳門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頒發的建築安全及健康督導員證書。彼於2007年8月因完成由澳門理工學院與勞工事務局聯合舉辦的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而獲得證書。董事會認為歐先生在安全監督領域接受的培訓及所獲得的經驗對於我們僱員的工作環境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歐先生於2002年7月自華僑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

歐先生目前擔任澳門建造商會的副理事長一職。自2013年1月起，彼為中國華僑大學建築、土木（澳門）協會理事長。

梁家賢先生，39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22日調任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2003年11月創立華聯創基。梁先生負責就工作場所安全及業務營運事宜提供建議。

梁先生於2002年7月自中國華僑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建築工程專業）。梁先生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計劃編製、工程指導及工程監察的技術員。彼於2015年12月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註冊成為土木工程師。

梁先生自2007年8月起擔任中國華僑大學澳門建築、土木（澳門）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4月畢業於菲律賓東部大學，並獲得牙科醫學博士學位。

林醫生於1979年獲得牙醫資格。彼於2004年5月當選國際牙科學會的會員，並於2015年3月於美國成為國際牙醫師學院的會員。林醫生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期間擔任香港牙醫協會的董事，並且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華人牙醫公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醫生因服務於社會而獲香港政府表彰。林醫生於1999年及2010年分別獲得由香港政府頒發的榮譽勳章及銅紫荊星章。彼於2013年7月份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林醫生曾於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會員，並於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的名譽委員。

冼偉超博士，6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香港遠東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6月獲得由巴黎行政管理學院頒發的榮譽博士學位。

冼博士在財務管理及保險領域已積累近40年的經驗。1986年4月至2001年1月期間，冼博士曾任職於安盛集團。1997年至1999年5月期間，彼積極參與中法合資企業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建立，並自1999年5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其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期間，彼於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12）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冼博士於2007年11月加入中國幸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並於2010年3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財務負責人。冼博士自2003年12月起擔任高信理財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冼博士於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9月起擔任合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322）獨立董事一職。

冼博士於1982年5月獲選為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愛爾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冼博士於2005年9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3年2月獲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羅俊超先生，6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1988年8月作為校外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羅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自1991年11月起擔任執業律師。羅先生於1989年加入李全德律師事務所，並於1993年12月晉升為合夥人。彼曾從事於多個法律實務領域，涉及商業及產權交易訴訟、業務及／或公司收購及出售、公司清算、慈善基金事務、親屬法、移民法及勞動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自2014年9月起擔任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歷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的澳門營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除本文件附錄四「C.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 及職責
黃逸中先生	31歲	2018年4月24日	首席財務官 兼公司秘書	2018年4月24日	負責我們財務團隊的整體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秘書、公司財務、財政、財務報告、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的監督
梁煜祥先生	38歲	2016年7月22日	財務總監	2016年7月22日	負責我們財務與會計部門的管理及財務事項的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 及職責
岑毅華先生	33歲	2009年7月15日	工程總監	2017年1月1日	負責本集團建築項目的管理與監督
古俊輝先生	32歲	2009年10月9日	工程總監	2017年1月1日	負責本集團機電項目的管理與監督
范曦文女士	25歲	2016年10月1日	財務經理	2016年10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處理

黃逸中先生，31歲，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4月24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團隊的整體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秘書、公司財務、財政、財務報告、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的監督。

黃先生於2011年11月加入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二級核數師，且於2014年9月離任前於2013年7月晉升為三級高級核數師。彼曾於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期間擔任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31）的附屬公司）助理財務總監一職。彼當時負責財務會計及報告，並參與集團企業財務職能（包括[編纂]）。

黃先生於201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煜祥先生，3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7月22日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與會計部門的管理及財務事項的監督。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珠海國際貨櫃碼頭（高欄）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一職。

梁先生於2008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詹姆斯·庫克大學國際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岑毅華先生，33歲，為本集團工程總監。彼於2009年7月15日作為助理建築師加入本集團。岑先生於2017年1月1日晉升至工程總監一職，現負責本集團建築項目的管理與監督。

岑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華僑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9月完成了由澳門大學與勞工事務局聯合舉辦的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岑先生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計劃編製的技術員。岑先生於2016年1月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註冊成為建築師。

古俊輝先生，32歲，為本集團工程總監。彼於2009年10月9日作為助理工程師加入本集團。古先生於2017年1月1日晉升為工程總監一職，負責本集團機電項目的管理與監督。

古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澳門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0月完成了由澳門大學與勞工事務局聯合舉辦的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古先生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計劃編製、工程指導及工程監察的技術員。古先生於2016年6月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註冊成為機電工程師。

范曦文女士，25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彼於2016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處理。

范女士於2016年1月於廣東海洋大學畢業，並獲得會計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高級管理層概無：

- (i) 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已獲董事會決議通過批准設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盧先生		成員	成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志傑醫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冼偉超博士	主席		成員
羅俊超先生	成員	主席	

上述各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及第C.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及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涉及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識別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的人員，並就董事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目前，盧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實際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認為，自2003年11月華聯創基註冊成立以來，盧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主要領導人物，並致力於整體管理與制定業務規劃及經營戰略。本集團受益於盧先生於澳門建築業的廣泛業務網絡及其於工程領域的技術專長。因此，董事認為，盧先生繼續履行在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兩方面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經由資深及高素質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制衡。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情況屬適當。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之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薪酬組合。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5百萬澳門幣、1.6百萬澳門幣及1.6百萬澳門幣。酬金安排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1百萬澳門幣、1.6百萬澳門幣及1.7百萬澳門幣。

除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而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於[編纂]時，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本文件附錄四「C.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預計約為2.0百萬澳門幣（不包括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會見本公司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及其他職員。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的[編纂]淨額的方式與載於本文件的方式有別，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 (iv)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該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為止，或至協議終止時，以兩者較早者為準。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3名僱員，彼等大部分留駐澳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並無遭遇任何停工事件或勞資糾紛；及(ii)並無於僱傭或挽留僱員方面遭遇困難，導致經營出現重大延誤。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或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尚華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盧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曾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領希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陳青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智躍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編纂]	[編纂]%
王逸子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尚華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實益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
2. 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將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彼等被視為於尚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領希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實益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領希由陳青玲女士全資擁有。
4. 智躍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實益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智躍由王逸子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而被視為主要股東。

股 本

股本

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港元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編纂] 股股份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 [編纂]港元

[編纂]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編纂]港元

[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港元

總計：

[編纂] 股股份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港元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編纂] 股股份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 [編纂]港元

[編纂]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編纂]港元

[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港元

[編纂] 股股份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港元

總計：

[編纂] 股股份 [編纂]港元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截至[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按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後的記錄日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參與資本化發行外）。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要求相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獲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編纂]、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我們的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目（如有）。

此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一段。

此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之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票據、[編纂]前購股權或可轉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澳門領先的綜合裝修承包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益而言，我們為澳門2017年第三大裝修承包商。本集團於澳門提供(i)裝修；(ii)建築；及(iii)維修及維護方面的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75.2百萬澳門幣、322.7百萬澳門幣及400.1百萬澳門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澳門的項目，且我們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客戶的項目。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

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的增長

董事認為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經營業績深受澳門裝修及建築工程的市場需求所影響，有關需求視乎澳門經濟前景以及政府政策及法規等多項因素的相互影響而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裝修市場的收入由2012年的約22億澳門幣增至2017年的約79億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6%，此乃由於澳門博彩業及旅遊業持續發展以及建築市場穩步增長所致，而建築市場的收入由2012年的約185億澳門幣增至2017年的

財務資料

約732億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7%，此乃主要由於2012年至2017年在澳門新建賭場及酒店所致。裝修及建築市場的收益預計將於2022年繼續增至約124億澳門幣及約1,494億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3%及約15.3%。

董事認為我們是裝修及建築行業經驗豐富的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已為把握澳門該等市場未來增長作好充分準備。然而，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項目為非經常性一次性項目，故並不保證裝修及建築項目的數量日後不會減少。

未能準確估計新項目的投標或報價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承接的大多數項目乃按個別項目基準授出。本集團須經歷投標或報價程序取得新項目工程。本集團項目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投標價格或報價，而投標價格或報價基於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溢價釐定。董事認為，準確估計及控制各項目的成本以達到預期利潤率至關重要。

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獲授項目的投標價格過低，且當完成項目實際所需工期及成本超出我們於遞交投標書或報價時所作出的估計，而本集團不能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成本的波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86.8百萬澳門幣、191.6百萬澳門幣及298.0百萬澳門幣，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71.2%、78.5%及93.0%。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極度依賴我們的控制及管理分包費用的能力。

視乎項目的要求，可能需要具備不同技能的分包商，且概不保證會一直找到可勝任的分包商。然而，本集團認為相關風險很低，且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缺少分包商而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及分包費用的歷史最大變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我們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5%	+/-10%	+/-120.6%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附註)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41	8,682	104,7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578	19,156	231,0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898	29,795	359,331

附註：所採納百分比120.6%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的最大變動。關於分包費用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服務成本—分包費用」一段。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的時間

本集團的客戶及／或其顧問將根據本集團對其將予收取的款項進行核對的要求定期（通常為每月）對已完工的工程進行檢查。經與客戶達成協議，本集團將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而客戶須向我們支付經核證金額減保留金的金額。本集團通常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至多90日的信貸期。有關進度款項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流程—項目實施—進度付款及保留金」一節。此外，我們客戶可能保留合約總額的5%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將僅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全數發還予我們，而就其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而言，缺陷責任期介乎12至60個月。概不保證相關保留金可按時發還予我們。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77.2百萬澳門幣及50.5百萬澳門幣。倘客戶未能準時全額付款，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監察客戶的收款及付款，並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考慮是否需要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月22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受限於本集團於2016年1月22日的視作收購華記環球、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視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B），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中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需要對某些會計項目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歷史經驗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相關因素。該等項目的確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很大出入。於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ii)我們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致使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披露更多歷史財務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變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選定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收益	175,216	322,724	400,085
服務成本	<u>(121,957)</u>	<u>(244,140)</u>	<u>(320,469)</u>
毛利	<u>53,259</u>	<u>78,584</u>	<u>79,616</u>
除稅前溢利	29,526	56,402	55,603
所得稅開支	<u>(4,160)</u>	<u>(6,725)</u>	<u>(7,131)</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5,366</u></u>	<u><u>49,677</u></u>	<u><u>48,472</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2百萬澳門幣增加約8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2.7百萬澳門幣，並進一步增加約2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0.1百萬澳門幣。誠如「行業概覽－澳門建築施工及裝修市場概覽」一節所討論，該增長趨勢與澳門裝修及建築工程需求增加一致。

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重點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財務資料

按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於澳門實施裝修及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	166,803	95.2	297,318	92.1	392,700	98.2
建築	7,696	4.4	24,696	7.7	5,662	1.4
維修及維護	717	0.4	710	0.2	1,723	0.4
總收益	<u>175,216</u>	<u>100.0</u>	<u>322,724</u>	<u>100.0</u>	<u>400,085</u>	<u>100.0</u>

(i) 裝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裝修工程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66.8百萬澳門幣、297.3百萬澳門幣及392.7百萬澳門幣，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5.2%、92.1%及98.2%。

裝修工程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8百萬澳門幣增加約7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3百萬澳門幣。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承接的四個公營部門項目及三個私營部門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貢獻的收益比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更為顯著。下表載列上述七個項目的詳情。

財務資料

項目編號	項目類型	客戶 (附註1)	工程主要範疇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所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毛利率		於12月31日 的完成階段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2016年 %	2017年	2016年 %	2017年
12	公營	客戶D	建築施工，如鋪設磚瓦、批盪、五金工程及玻璃工程	3,484	29,391	36.8	30.4	8.6	69.3
8	公營	客戶A	建築施工，如天花板工程、鬆漆、安裝門及衛浴器具	1,737	20,561	14.0	8.0	7.8	100.0
9	公營	客戶A	建築施工及排水系統	2,433	19,857	17.5	8.8	10.9	100.0
11	公營	一間澳門 政府機構	建築施工，如鋪設磚瓦、平台裝飾、批盪及天花板工程	99	13,644	7.0	(2.9)	0.8	100.0
7	私營	迪堡工程 有限公司	批盪及大理石工程	12,742	45,515	38.0	34.9	25.8	100.0
10	私營	明信建築置業 有限公司	電梯車裝修	-	12,433	-	1.7	-	100.0

財務資料

項目編號	項目類型	客戶 (附註1)	工程主要範疇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所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毛利率		於12月31日 的完成階段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幣		%		%	
14	私營	明信建築置業 有限公司	批盪	-	46,420	-	22.2	-	26.4

附註：

- (1) 有關客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 (2) 該負利潤率2.9%乃主要歸因於颱風天鴿。颱風天鴿損壞了項目的消防服務系統、電力系統、弱電系統，且需要額外的工程來修復該等損壞，從而產生更高的成本。

裝修工程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3百萬澳門幣增加約3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2.7百萬澳門幣。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承接的一個私營部門項目，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目貢獻的收益比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更為顯著。下表載列該項目的詳情。

財務資料

項目編號	項目類型	客戶 (附註)	工程主要範疇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所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毛利率		於12月31日 的完成階段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		%	
14	私營	明信建築置業 有限公司	批盪	46,420	168,657	22.2	23.2	26.4	99.3

附註：有關客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ii) 建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築項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7.7百萬澳門幣、24.7百萬澳門幣及5.7百萬澳門幣，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4%、7.7%及1.4%。

財務資料

建築工程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澳門幣增加約2.2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百萬澳門幣。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一個公營部門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目貢獻的收益比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更為顯著。下表載列所提述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項目類型	客戶 (附註)	工程主要範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公營	客戶C	建設污水泵及排水系統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止年度的毛利率	止年度的毛利率	的完成階段	%
				6,750	24,058	30.0	27.4	25.4	100.0

附註：有關客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財務資料

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百萬澳門幣減少約77.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澳門幣。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三個建築項目，其中一個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承接的重大項目，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貢獻的收益比重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更為顯著。下表載列所提述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項目類型	客戶 (附註)	工程主要範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止年度所確認的收益		止年度的毛利率		的完成階段	
				千澳門幣		%		%	
6	公營	客戶C	建設污水泵及排水系統	24,058	1,196	27.4	33.9	100.0	100.0

附註：有關客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財務資料

(iii) 維修及維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維修及維護項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717,000澳門幣、710,000澳門幣及1,700,000澳門幣，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4%、0.2%及0.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修及維護工程所得收益維持穩定。該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0,000澳門幣增加約1.4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0,000澳門幣。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承接的維修及維護項目數量（即35個項目）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14個項目）有所增加。

按部門劃分的收益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源自於澳門的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部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公營部門	98,401	56.2	159,600	49.5	77,137	19.3
私營部門	76,815	43.8	163,124	50.5	322,948	80.7
總收益	<u>175,216</u>	<u>100.0</u>	<u>322,724</u>	<u>100.0</u>	<u>400,085</u>	<u>100.0</u>

(i) 公營部門

我們承接客戶為澳門政府或澳門其他政府實體或法定機構的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公營部門所得收益分別約為98.4百萬澳門幣、159.6百萬澳門幣及77.1百萬澳門幣，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6.2%、49.5%及19.3%。

財務資料

公營部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4百萬澳門幣增加約6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6百萬澳門幣。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公營部門項目數量（即48個項目）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36個項目）增加所致。

公營部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6百萬澳門幣減少約51.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1百萬澳門幣。公營部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較高，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7月完成的兩個裝修項目，且收益並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及(ii)一個裝修項目及一個建築項目各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的收益比例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例明顯更高。

(ii) 私營部門

我們自私營客戶承接項目，私營部門客戶包括酒店及餐廳運營商、教育機構及物業擁有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私營部門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76.8百萬澳門幣、163.1百萬澳門幣及323.0百萬澳門幣，分別約佔我們各年總收益的43.8%、50.5%及80.7%。

私營部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8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1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3.1百萬澳門幣，並進一步增加約98.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3.0百萬澳門幣。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相關期間內承接的四個裝修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貢獻的收益比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更為顯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期間承接的重大裝修項目（即上文所披露的項目1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目貢獻的收益比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更為顯著。

財務資料

按我們所承擔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承擔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總承包商	101,118	57.7	164,739	51.0	75,938	19.0
分包商	74,098	42.3	157,985	49.0	324,147	81.0
總收益	<u>175,216</u>	<u>100.0</u>	<u>322,724</u>	<u>100.0</u>	<u>400,085</u>	<u>100.0</u>

(i) 總承包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1.1百萬澳門幣、164.7百萬澳門幣及75.9百萬澳門幣，分別約佔我們各年總收益的57.7%、51.0%及19.0%。

我們擔任總承包商的項目所產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1百萬澳門幣增加約62.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7百萬澳門幣，並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9%減少約5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9百萬澳門幣。由於我們擔任總承包商的項目主要來自公營部門客戶，故我們作為總承包商項目產生的收益變動一般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公營部門客戶收益變動一致，詳情載於上文。

財務資料

(ii) 分包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4.1百萬澳門幣、158.0百萬澳門幣及324.2百萬澳門幣，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2.3%、49.0%及81.0%。

我們作為分包商所從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1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8.0百萬澳門幣及進一步增加約1.1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4.2百萬澳門幣乃由於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主要來自私營部門客戶，增長趨勢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私營部門客戶所得收益的增長一致。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分包費用	86,816	71.2	191,557	78.5	297,953	93.0
員工成本	3,189	2.6	6,409	2.6	3,615	1.1
材料成本	24,755	20.3	37,539	15.4	14,023	4.4
其他	7,197	5.9	8,635	3.5	4,878	1.5
服務總成本	<u>121,957</u>	<u>100.0</u>	<u>244,140</u>	<u>100.0</u>	<u>320,469</u>	<u>100.0</u>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支付予我們的分包商以開展我們的工程的成本，通常包括分包商僱員的工資及分包商的材料及設備的採購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71.2%、78.5%及93.0%。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8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2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6百萬澳門幣。該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6百萬澳門幣增加約5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8.0百萬澳門幣。該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及(ii)自行採購原材料並進而向我們收取分包費用的分包商的更大程度參與。因此，分包費用的增加與材料成本的減少一致，如下文所述。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直接參與我們項目的直接勞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2.6%、2.6%及1.1%。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01.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澳門幣。該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澳門幣減少約43.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澳門幣。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很大程度上，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工程，僱傭的直接勞動力較少。有關員工的成本減少與分包費用的增加同時出現。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指支付材料的成本，例如我們於開展工程時採購的水泥、沙子、石塊及大理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20.3%、15.4%及4.4%。

我們的材料成本增加約5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5百萬澳門幣。該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5百萬澳門幣減少約62.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澳門幣。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更大程度上不負責採購項目的原材料，這與上文所述分包費用增加一致。

其他

其他成本包括維修及維護成本、設計費用、機器租賃開支及雜項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他成本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5.9%、3.5%及1.5%。

其他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澳門幣增加約2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澳門幣。該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其他直接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澳門幣減少約43.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澳門幣。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較程度的工程，僱傭的直接勞動力較少。有關員工的成本減少與分包費用的增加同時出現。

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3百萬澳門幣增加約4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6百萬澳門幣。該增幅與我們收益的增長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4%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高主要歸因於聯合投標安排項下的三個公營部門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僅獲授項目管理工作，且並無產生直接成本，如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該等項目的收益及毛利佔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更顯著。有關聯合投標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經營流程－投標／報價程序」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聯合投標安排項下的三個項目的收益及毛利：

項目 編號	客戶	建築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所確認的收益 (千澳門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毛利率(%)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JT1	Shing L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公共房屋	7,685	445	100.0	100.0
JT2	Shing L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公共衛生基礎設施及老人護理設施	4,238	314	100.0	100.0
JT3	Shing L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政府辦公樓及其周邊區域	616	4,160	100.0	100.0

附註：

1. 所有項目均於2017年完工。
2. 有關項目合約金額、主管承包商及聯合承包商的工作範疇及各自承擔的角色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流程－投標／報價程序」一節。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6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6百萬澳門幣。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4%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如下文所述，裝修工程的毛利率下降。

財務資料

按工程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類型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	50,781	30.4	71,378	24.0	77,588	19.8
建築	2,158	28.0	6,689	27.1	1,103	19.5
維修及維護	320	44.6	517	72.8	925	53.7
總計／整體	<u>53,259</u>	30.4	<u>78,584</u>	24.4	<u>79,616</u>	19.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0.4%、24.4%及19.9%。

財務資料

(i) 裝修

裝修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4%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該下降乃主要歸因於上述聯合投標安排項下的三個公營部門裝修項目。

裝修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一個附帶設計工作的私營部門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僅就此確認收益。根據董事所知，我們一般能夠就附帶工程設計工作的項目收取較高的毛利率；及(ii)一個公營部門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目的毛利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原因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牆面粉刷工程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ii) 建築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維持於約28.0%及27.1%。建築工程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1%，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一個公營部門項目，於2018年6月開工。由於分包商協定的分包費用高於分包商的費用，故該項目產生額外成本。

(iii) 維修及維護

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6%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8%，隨後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較高毛利率主要歸因於公營部門客戶授予的兩個維修及維護項目，而我們之前曾執行該樓宇的裝修工程。根據董事所了解，由於公營部門客戶往往將維修及維護項目授予執行該樓宇裝修工程的承包商，因此，鑒於公營部門客戶的慣例，我們就該等項目收取較高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按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部門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公營部門	29,793	30.3	28,724	18.0	8,701	11.3
私營部門	<u>23,466</u>	30.5	<u>49,860</u>	30.6	<u>70,915</u>	22.0
總計／整體	<u><u>53,259</u></u>	30.4	<u><u>78,584</u></u>	24.4	<u><u>79,616</u></u>	19.9

(i)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3%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高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上述聯合投標安排項下的三個公營部門裝修項目；及(ii)分包費用較其他項目中產生的分包費用為低的一個項目，因為該分包商為獲得該項目而提供具競爭力的報價。

公營部門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導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一個公營部門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實施。該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低，乃由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牆面粉刷工程，因而產生額外成本；及(ii)上述於2017年完成的聯合投標安排項下的三個公營部門裝修項目之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大量收益及毛利，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及毛利。

(ii) 私營部門

私營部門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維持穩定，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0.5%及30.6%。

財務資料

私營部門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6%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承接的兩項附帶設計工作的裝修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此確認收益。根據董事所知，我們一般能夠就附帶工程設計工作的工程收取較高的毛利率。

按我們所承擔角色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承擔角色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總承包商	22,079	21.8	29,635	18.0	8,226	10.8
分包商	<u>31,180</u>	42.1	<u>48,949</u>	31.0	<u>71,390</u>	22.0
總計／整體	<u>53,259</u>	30.4	<u>78,584</u>	24.4	<u>79,616</u>	19.9

(i) 總承包商

我們作為總包商的項目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8%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並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變化與前述公營項目的毛利率變化一致，原因是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的項目大多是公營項目。

財務資料

(ii) 分包商

本集團擔任分包商的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1%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高毛利率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聯合投標安排項下的三個公營部門裝修項目。

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0%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較高毛利率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上述於2017年完成的聯合安排的三個公營部門裝修項目中的一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大量收益及毛利，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及毛利；(ii)我們於2017年承接的附有工程設計工作的裝修工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如上文所述。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淨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毛利率的假設性波動	+/-5%	+/-10%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淨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761	17,52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136	32,2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4	40,009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40,000澳門幣、342,000澳門幣及2.9百萬澳門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颱風天鴿致使我們的一個項目受損而獲得的保險賠償。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達約19.2百萬澳門幣、16.2百萬澳門幣及17.4百萬澳門幣。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員工成本	1	13,105	68.1	11,846	73.1	13,892	79.6
會計及行政服務費	2	747	3.9	139	0.9	–	–
銀行手續費	3	1,113	5.8	1,067	6.6	1,072	6.1
投標費用	4	630	3.3	317	2.0	350	2.0
租金開支	5	862	4.5	582	3.6	953	5.5
攤銷開支	6	1,570	8.2	1,427	8.8	–	–
其他	7	1,221	6.2	825	5.0	1,177	6.8
總計		<u>19,248</u>	<u>100.0</u>	<u>16,203</u>	<u>100.0</u>	<u>17,444</u>	<u>100.0</u>

附註：

1. 員工成本包括支付予董事、行政人員、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2. 會計及行政服務費包括就一間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辦公室支持服務而向該公司支付的款項，及就董事所盡知，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3. 銀行手續費包括由於更新銀行融資及取得銀行擔保而產生的費用。
4. 投標費用包括未中標產生的設計費。
5. 租金開支主要指支付予我們用於辦公的兩處物業的租金。
6. 攤銷開支主要指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開支，即於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日期手頭建築合約的公平值。
7. 其他包括折舊開支、印刷及文具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等。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2百萬澳門幣減少約15.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百萬澳門幣。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由於項目組重組而導致的工作人員薪金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百萬澳門幣增加約7.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百萬澳門幣。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員工人數及薪酬增加導致員工薪酬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12.0%的稅率就澳門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得稅分別達約4.2百萬澳門幣、6.7百萬澳門幣及7.1百萬澳門幣。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澳門幣增加約61.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澳門幣，並進一步增加約6.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澳門幣。該增長趨勢與除稅前溢利的增長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14.1%、11.9%及12.8%。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率接近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法定稅率1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高於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需求。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以往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供資。

基於我們目前及預期營運水準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與[編纂][編纂]淨額的組合予以滿足。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董事確認，我們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履行正常業務過程中的義務方面並無遭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困難。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509	15,230	15,474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 現金淨額	(134)	46,713	27,6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5,082)</u>	<u>(25,926)</u>	<u>(80,9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淨額	(15,707)	36,017	(37,8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228</u>	<u>17,521</u>	<u>53,53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7,521</u></u>	<u><u>53,538</u></u>	<u><u>15,723</u></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支付分包費、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有關。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項目進度及結算我們應收客戶項目費用與支付分包費之間的時間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5.5百萬澳門幣。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55.6百萬澳門幣，經與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所得，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約2.9百萬澳門幣；(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7.4百萬澳門幣、合約負債減少約13.3百萬澳門幣所致；及(iii)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約11.5百萬澳門幣。該等營運資金變動被以下款項部分抵銷：(i)合約資產減少約20.8百萬澳門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5.2百萬澳門幣。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56.4百萬澳門幣，經與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所得，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攤銷約1.4百萬澳門幣；(ii)融資成本約5.0百萬澳門幣；(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5.0百萬澳門幣所致；及(iv)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約1.1百萬澳門幣。該等營運資金變動被以下款項部分抵銷：(i)合約負債減少約2.1百萬澳門幣；(ii)合約資產減少約5.5百萬澳門幣；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2百萬澳門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9.5百萬澳門幣。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29.5百萬澳門幣，經與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所得，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攤銷約1.6百萬澳門幣；(ii)融資成本約2.6百萬澳門幣；(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31.8百萬澳門幣，合約負債減少約13.4百萬澳門幣；及(iv)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約2.3百萬澳門幣。該等營運資金變動被以下款項部分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2.8百萬澳門幣；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0.6百萬澳門幣。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i)視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ii)我們控股股東的還款；(iii)自關聯公司收取的墊款；(iv)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及(v)收取的利息。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向控股股東支付的墊款；(ii)向關聯公司作出的還款；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27.6百萬澳門幣，主要包括我們控股股東的還款約34.0百萬澳門幣，其中部分被(i)向關聯公司作出的還款約4.0百萬澳門幣；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8百萬澳門幣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46.7百萬澳門幣，主要包括(i)自關聯公司收取的墊款淨額約38.6百萬澳門幣；(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0.0百萬澳門幣，其中部分被給予控股股東墊款淨額約12.2百萬澳門幣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134,000澳門幣，主要包括(i)給予控股股東的墊款淨額約19.0百萬澳門幣；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7.9百萬澳門幣，其中部分被(i)於報告期間發生視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0.0百萬澳門幣；及(ii)自關聯公司收取的墊款淨額約26.5百萬澳門幣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i)自非控股權益收取的墊款；(ii)自關聯公司收取的墊款；(iii)籌得新銀行借款；(iv)使用的銀行透支；及(v)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向關聯公司作出的還款；(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iii)已付利息；及(iv)已付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0.9百萬澳門幣，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約80.0百萬澳門幣；(ii)使用的銀行透支減少約14.1百萬澳門幣；(i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7百萬澳門幣；及(iv)已付利息約2.9百萬澳門幣，其中部分被(i)發行新股份已收[編纂]約[編纂]澳門幣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9百萬澳門幣，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6.0百萬澳門幣；(ii)使用的銀行透支減少約9.9百萬澳門幣；及(iii)已付利息約5.0百萬澳門幣，其中部分被籌得新銀行借款約5.0百萬澳門幣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5.1百萬澳門幣，主要包括(i)向關聯公司作出的還款淨額約47.1百萬澳門幣；(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1.4百萬澳門幣；及(iii)已付利息約2.6百萬澳門幣，其中部分被使用的銀行透支增加約16.0百萬澳門幣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03	116,411	153,843	179,65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00,568	32,326	2,304	2,30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	—	—
合約資產	49,028	43,586	22,752	35,3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150	31,173	34,032	51,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21	53,538	15,723	11,105
總流動資產	<u>268,270</u>	<u>277,037</u>	<u>228,654</u>	<u>279,7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772	79,540	78,383	94,606
合約負債	18,669	16,584	3,296	17,728
租賃負債 (附註)	—	—	—	677
應付稅項	6,123	11,795	7,407	10,566
銀行透支	34,402	24,478	10,343	10,4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634	45,674	42,000	42,000
總流動負債	<u>170,600</u>	<u>178,071</u>	<u>141,429</u>	<u>176,037</u>
流動資產淨額	<u>97,670</u>	<u>98,966</u>	<u>87,225</u>	<u>103,742</u>

附註：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我們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於2019年4月30日，約677,000澳門幣的租賃負債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抵押，其賬面總值約為653,000澳門幣。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合約負債、應付稅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為正數。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87.2百萬澳門幣增加約澳門幣11.7百萬元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98.9百萬澳門幣。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7.4百萬澳門幣；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12.6百萬澳門幣，且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2百萬澳門幣；及(ii)合約負債增加約14.4百萬澳門幣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自2017年12月31日的約99.0百萬澳門幣減少約11.8百萬澳門幣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87.2百萬澳門幣。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37.8百萬澳門幣；(i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30.1百萬澳門幣；及(iii)合約資產減少約20.8百萬澳門幣，及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7.4百萬澳門幣；(ii)銀行透支減少約14.2百萬澳門幣；及(iii)合約負債減少約13.3百萬澳門幣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自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7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3百萬澳門幣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99.0百萬澳門幣。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6.4百萬澳門幣；(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6.0百萬澳門幣；及(iii)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約20.8百萬澳門幣；並部分被(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0.0百萬澳門幣；(i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68.2百萬澳門幣；及(iii)合約負債減少約2.1百萬澳門幣。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有負債

於2019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我們可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42.0百萬澳門幣及111.7百萬澳門幣，該等款項已獲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的本票作抵押。

董事確認上述有抵押資產及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所知悉針對本集團的申索以及待決或面臨的申索一般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工傷事故有關。董事認為，該等申索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撥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4月30日業務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押記、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i)自2019年4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遵守標準銀行業務條款及契諾；(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銀行貸款項下的所有契諾；(iv)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銀行通知，表明其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及(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綜合財務狀況節選項目說明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視作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手頭建築合約的公平值。根據該等建築合約的預計完工日期，攤銷期限為兩年。

合約資產／負債

本集團有權就向客戶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收取代價。倘本集團有權就完成裝修及建造工程收取代價時，產生合約資產且並非在相關合約下計費，彼等的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該等權利隨時間變為無條件而

財務資料

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特定合約中的剩餘權利及履約義務按淨額進行會計處理並作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列報。倘進度付款超過截至目前確認的收入，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負債的明細。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合約資產				
裝修工程撥備	9,687	40,734	43,341	21,704
建築工程撥備	269	8,294	245	1,048
	<u>9,956</u>	<u>49,028</u>	<u>43,586</u>	<u>22,752</u>
合約負債				
裝修工程撥備	31,174	12,143	16,014	2,726
建築工程撥備	—	6,526	570	570
	<u>31,174</u>	<u>18,669</u>	<u>16,584</u>	<u>3,296</u>
合約應收款項	<u>57,566</u>	<u>21,561</u>	<u>69,532</u>	<u>77,17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待客戶核證合約資產分別約為15.8百萬澳門幣、24.1百萬澳門幣以及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待客戶核證的收益分別約為14.5百萬澳門幣、23.9百萬澳門幣及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各年，並無收回客戶核證之後的收益及合約資產或就此與相關客戶有爭議。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餘額分別約為33.2百萬澳門幣、19.5百萬澳門幣及22.8百萬澳門幣，主要包括收入撥備及因採納產出法而預先支付的成本。收入撥備於年末或期末後發出證書時產生，而證明已履行的工作於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內產生。雖然證書在年末／期末後發出，本集團有權根據有關合約就完成裝修及建築工程收取代價，而該等合約於年末或期末尚未開出賬單。緊隨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後經客戶認證的合約資產為約18.8百萬澳門幣，佔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82.5%。根據產出法，所產生的成本應根據所發出證書釐定的完工階段佔預計總項目成本的比例予以確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就分包商在我們客戶核證工作前已完成的工作所採購的材料或前期成本向分包商預付款項。就此而言，所產生的成本可能會超過根據產出法按完工階段確認的成本，因此，我們將提前產生的成本確認為合約資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包括分別自客戶收取的為數約13.5百萬澳門幣、15.0百萬澳門幣及2.7百萬澳門幣的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	21,561	69,532	77,170
應收保留金	11,886	22,208	50,544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815	23,508	23,0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0,003</u>	<u>116,411</u>	<u>153,843</u>

財務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裝修、建築以及維修及維護項目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1.6百萬澳門幣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69.5百萬澳門幣，此乃主要受收益增加所驅動，以及由於2017年下半年完成的若干項目的最終付款於2017年9月開具發票，但於財政年度末仍未支付，因為相關客戶需要更多時間確認決算，且彼等獲授至多9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69.5百萬澳門幣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77.2百萬澳門幣，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0-30日	19,439	43,768	46,229
31-60日	1,064	11,106	16,600
61-90日	119	1,034	8,372
超過90日	939	13,624	5,969
	<u>21,561</u>	<u>69,532</u>	<u>77,170</u>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至多90天的信貸期，並會視乎個別情況，可能向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還款記錄的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就於2017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乃由於上述2017年下半年完成的若干項目的未償還最終付款所致。

財務資料

倘客觀證據表明結餘已成呆賬，我們將就未償還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壞賬或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82.4	51.5	66.9

附註：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365計算。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82.4天、51.5天及66.9天。全部在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至多90天）範圍內。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66.4百萬澳門幣或約86.1%已結清。

(ii)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我們的客戶為確保我們於缺陷責任期內作出盡職表現所需的款項。我們項目的保留金款項通常佔合約總額的5%至10%。一般而言，該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約12至60個月）屆滿後，出具缺陷修繕完成證書時發還。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保留金結餘分別約為11.9百萬澳門幣、22.2百萬澳門幣及50.5百萬澳門幣。該上升趨勢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一致。

(iii) 遞延[編纂]開支

遞延[編纂]開支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付[編纂]開支，分別約為[編纂]澳門幣、[編纂]澳門幣及[編纂]澳門幣。

財務資料

(iv)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其他應收款項	10,871	10,153	8,703
預付款項	4,227	12,812	13,925
按金	717	543	469
	<u>15,815</u>	<u>23,508</u>	<u>23,097</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應收我們分包商的款項，因為我們代我們所委任開展裝修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購買原材料及支付直接勞工工資；(ii)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關聯方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之後，墊付彼等的款項（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已悉數結清；及(iii)因採購原材料而墊付一名分包商的款項，該墊款其後由支付給該分包商的分包費用所抵消。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10.9百萬澳門幣、10.2百萬澳門幣及8.7百萬澳門幣。

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後為分包商提供有關項目的營運資金的預付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4.2百萬澳門幣、12.8百萬澳門幣及13.9百萬澳門幣。

按金主要指根據相關合約要求按合約價值若干比例向客戶及物業管理公司支付的按金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金結餘分別約為717,000澳門幣、543,000澳門幣及469,000澳門幣。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盧先生	58,074	22,234	2,304
歐先生	2,965	904	–
曾先生	19,148	7,898	–
梁先生	20,381	1,290	–
	<u>100,568</u>	<u>32,326</u>	<u>2,304</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u>	<u>3</u>	<u>–</u>

董事確認，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貿易應付款項	31,781	22,022	25,943
應付保留金	6,411	14,191	25,765
應計合約成本	14,547	34,952	22,3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33</u>	<u>8,375</u>	<u>4,29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4,772</u>	<u>79,540</u>	<u>78,383</u>

財務資料

(i)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分包商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分包商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付款項金額較高，主要是由於於2016年末開始實施若干項目，導致我們分包商於2016年12月完成大量工程，並開出賬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0-30天	26,666	10,414	3,371
31-60天	947	1,285	17,933
61-90天	131	1,143	1,423
超過90天	4,037	9,180	3,216
	<u>31,781</u>	<u>22,022</u>	<u>25,943</u>

分包商一般授予我們至多35天的信貸期。於2017年12月31日超過90天的大額貿易應付款項乃主要由於我們與一些分包商的協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56.4</u>	<u>40.2</u>	<u>27.3</u>

附註：根據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總服務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6.4天、40.2天及27.3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在我們分包商給予的信貸期（通常至多35天）範圍內。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超過信貸期，主要由於上文所述貿易應付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高企所致。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23.2百萬澳門幣或約89.6%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ii)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指我們為確保我們的分包商於缺陷責任期內作出盡職表現預扣的款項。該等預扣的保留金通常佔總分包費用的5%至10%。該款項將於缺陷責任期（介乎12個月至60個月之間）後收回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後發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付保留金結餘分別約為6.4百萬澳門幣、14.2百萬澳門幣及25.8百萬澳門幣。該上升趨勢與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分包費用增加一致。

(iii) 應計合約成本

應計合約成本主要指年度結算日期分包商履行的已完工工程已產生的成本，但尚未就此收到發票／進度款申請。

我們的應計合約成本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4.6百萬澳門幣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4.9百萬澳門幣，及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2.4百萬澳門幣。此波動主要是由於分包商開票的時間差所致。

(iv)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應計費用	1,982	3,495	2,214
其他應付款項	51	4,880	2,080
	<u>2,033</u>	<u>8,375</u>	<u>4,294</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員工成本、[編纂]開支及循環貸款的利息開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結餘分別約為2.0百萬澳門幣、3.5百萬澳門幣及2.2百萬澳門幣。2017年12月31日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應計[編纂]開支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一名代我們支付工人工資的總承包商的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51,000澳門幣、4.9百萬澳門幣及2.1百萬澳門幣。其他應付款項的有關波動乃由於若干項目的總承包商做出特定員工安排所致。

應付稅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6.1百萬澳門幣、11.8百萬澳門幣及7.4百萬澳門幣。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高額稅項乃由於逾期遞交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度報稅表所致，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違規事宜」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相關年度作出稅項撥備，但仍在等待稅務機關的稅務評估結果及付款通知。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銀行借款	55,620	44,902	42,000
其他借款	1,014	772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56,634	45,674	42,000
銀行透支	34,402	24,478	10,343
	<u>91,036</u>	<u>70,152</u>	<u>52,343</u>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按以下利率計息：(i)最優惠年利率；(ii)最優惠利率減0.75%年利率；(iii)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7%年利率；及(iv)最優惠利率加1%年利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的範圍分別為4.5%至5.25%、4.5%至6.25%及5.375%至6.375%。該等銀行借款為銀行融資項下作提取貸款及發出履約保證金之用。銀行融資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背書的本票（由控股股東擔保）作抵押。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

其他借款指2011年3月、2015年1月及2016年5月自澳門政府獲取的三項免息貸款。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其他內部資源），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滿足我們現有營運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項下有關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支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一年內	–	576	93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576	34
	<u>–</u>	<u>1,152</u>	<u>970</u>

經營租賃承擔指本集團就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該等物業租賃乃經公平磋商，而租金在租期內屬固定。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及速動比率 (附註1)	1.6倍	1.6倍	1.6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91.6%	70.8%	59.9%
淨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3)	73.9%	16.8%	41.9%
利息償付率 (附註4)	12.4倍	12.2倍	20.3倍
資產收益率 (附註5)	9.4%	17.9%	21.2%
權益收益率 (附註6)	25.5%	50.1%	55.5%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按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任何存貨，故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4. 利息償付率乃按各年度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5. 資產收益率乃按年內淨溢利除以各年度末的總資產計算。
6. 權益收益率乃按年內淨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計算。

流動及速動比率

由於我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任何存貨，故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相同。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維持在約1.6倍、1.6倍及[1.6]倍。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91.6%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70.8%。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至約59.9%，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透支較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3.9%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8%，主要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回升至約41.9%，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

利息償付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維持在約12.4倍及12.2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增長至約20.3倍，主要由於與利息及稅前淨溢利減少相比，利息開支因債務總額減少而減幅更大。

財務資料

資產收益率

我們的資產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9%。該增加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溢利增加一致。

我們的資產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9%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導致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減少所致。

權益收益率

我們的權益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5%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1%。該增加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溢利增加一致。

我們的權益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1%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5%。該增加主要由於由於華聯創基、華記環球及群豐石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股息導致2018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合約承擔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方面的主要目標為維持穩健的融資架構，以支持其持續業務增長，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資產組合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徵收資本要求的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資料

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股息可能從本公司溢利中撥付，或根據本公司償付能力，可從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撥付。然而，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聯創基及群豐石材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結付50.0百萬澳門幣的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聯創基、華記環球及群豐石材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並結付為數80.0百萬澳門幣的股息。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宣派、派付及股息金額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任何股息。過往派息記錄不得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預計與[編纂]有關的總費用為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於該款項中，預計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將於[編纂]後入賬作為權益扣減。預計剩餘款項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澳門幣）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賬，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及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將分別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預計計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差異。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開支」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則[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董事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i)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佔[編纂]淨額的[編纂]%) 將用於為我們的澳門裝修及建築項目撥付資金，包括為新項目支付前期費用，例如，提供履約保證金以及預付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我們的營運資金通常直到我們收取客戶的大量進度付款前都會捆綁，以便在我們項目的後期收回該等前期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項目前期費用所捆綁的營運資金平均約佔我們項目原合約金額的18.5%。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可以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為我們的前期費用提供資金，以投標及承接更多項目或更大型項目。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下列項目：

獲授予項目

項目代碼	項目類型	獲授予 合約金額 (百萬澳門幣)	估計項目期間 (附註2)	前期費用 估計金額 (附註3) (百萬澳門幣)
28	裝修	131.2	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	24.3
29	裝修	20.7	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	3.8
30	裝修	12.7	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	2.3
31	裝修	45.6	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	8.4
32	裝修	80.0	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	14.8
			合計	53.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潛在項目

項目代碼	項目類型	估計		前期費用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澳門幣)	估計項目期間 (附註2)	估計金額 (附註3) (百萬澳門幣)
A	建築	280.0	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	51.8
B	裝修	796.5	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	147.4
C	裝修	75.2	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	13.9
D	建築	420.0	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	77.7
總計：				290.8

附註：

1. 估計合約價值乃根據將予提交的投標或報價所載合約金額計算。
2. 估計項目期間乃基於董事向潛在客戶作出合理查詢後的最佳估計。實際項目期間取決於潛在客戶的最終決定。
3. 前期費用估計金額乃由董事根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項目原合約金額的平均前期費用估計所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i)就裝修項目提交45份標書或報價，現正等候投標結果（包括項目B及C）；及(ii)就建設項目提交四份標書，現正等候投標結果（包括項目A），及待提交一份標書或報價（項目D），總估計合約金額超過6,074.0百萬澳門幣。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我們管理層評估所提供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相信，與其他正在進行的投標相比，我們有更高的機會獲得上述四個潛在項目，經計及的因素如下：

項目A：

我們已與潛在客戶中98%的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有效期至2020年4月28日），據此，同意該項目由本集團承接。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潛在客戶提交報價，並正在結束項目管理計劃及工程圖紙以及與潛在客戶訂立合約的條款。我們須就有關潛在客戶的初步設計及施工計劃的事宜提供意見，並提交有關機構批准，而董事預期我們的業務將得到確認，合約條款將於獲批准後落實。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項目B：

我們已於2019年4月初提交該招標，並等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的投標結果。該項目涉及澳門一家大學醫學樓的裝修。經計及以下因素后，董事認為我們很可能成功招標並獲取項目：

- (i) 較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交招標的平均成功率，本集團在與項目B類似的招標項目中的成功率相對較高。自2016年以來，本集團在類似項目的[10]項招標中中標[6]項，成功率約為[60.0]%。我們的董事認為，招標成功率較高反映本集團在招標及承接類似項目方面的競爭力及實力。我們認為此類過往紀錄增強了我們承接類似項目的經驗，並進一步提高了我們未來招標這些項目的優勢。
- (ii) 根據招標文件，項目B包括但不限於(a)大學建築；(b)醫療樓宇及設施；及(c)設計及建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涉及上述因素的承接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過往記錄，且相信，我們在該等項目中的過往記錄證明了我們在承接項目方面的能力及適用性，並提高了我們在潛在客戶的投標評估過程中實現更高技術評分方面的競爭優勢。

項目C：

我們已與潛在客戶（總承包商）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該等項目協定將由本集團承接。潛在客戶為中國省級政府企業的附屬公司。該協議亦載列最終合約的若干協定條款，例如估計合約價值、項目完成的估計時間、付款條款及保留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初步報價，並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正在與潛在客戶討論報價及詳細工作範圍。我們的董事預期最終合約將分別於2020年3月訂立。

項目D：

我們已與潛在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該項目協定將由本集團承接。根據該框架協議，我們須協助潛在客戶編製設計及建築計劃以及相關文件以提交予相關部門供批准。該框架協議亦載列最終合約的若干協定條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款，預計將於2020年底經相關當局批准設計及建築計劃後簽署，例如估計合約價值、項目完工的估計時間表、付款條款及保留金。董事預期，一旦設計計劃獲確認，將向潛在客戶提交標書。

倘我們無法獲得上述四個潛在項目，我們擬應用[編纂]淨額以支付我們自其他進行中的投標當中獲得的下一項目的前期費用。就估計合約金額合共超過4,503.3百萬澳門幣的其他進行中的投標而言，董事認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充分資料以評估贏得該等投標的可能性。儘管如此，計及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項目的平均投標成功率及原合約金額的平均前期費用，董事估計我們需要超過128.1百萬澳門幣的額外資本資源，以為自該等投標中可能授予我們的項目的前期成本付款提供資金。

此外，我們亦準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七份裝修項目標書，估計其合約總額超過178.0百萬澳門幣。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一直需要財務資源以應對我們的擴張戰略及日益增長的項目招標工作。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止），本集團收益的增長主要由於呈交投標的數量自2016年起大幅增加而使承我們所獲授新合約的合約價值總額有所增長。這與我們的業務目標相符，可進一步鞏固其於裝修、建築，以及維修及維護業務的地位及整體競爭力，並增加我們於澳門的市場份額。如上所述，我們通常依賴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我們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義務，客戶的現金流入與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現金流出不時產生不匹配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融資可以支持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惟不足以為上述未來項目提供資金，並能夠應對我們日益增加的招標工作，以促進我們進一步的業務擴展。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取得額外營運資金，以使我們執行業務發展計劃。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編纂]的[編纂]，本集團將須綜合利用經營所得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繼續為獲授予項目提供資金；且我們認為，倘我們未能從上述來源獲得所需資金，我們將無法承接額外的潛在項目以按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

- (ii)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增加我們的員工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員工職能	員工數目	[編纂] [編纂]的 概約金額 (千澳門幣)
具有相關資質並至少有五年經驗的建築師	1	[編纂]
具有至少五年經驗的項目經理	2	[編纂]
具有至少五年經驗的土木工程師	3	[編纂]
具有至少五年經驗的機電工程師	8	[編纂]
具有至少五年經驗的塔吊操作員	1	[編纂]
具有至少五年經驗的工頭	5	[編纂]
合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佔[編纂]淨額的[編纂]%) 將用於購置機器以及設備及其維修及維護，詳情載列如下：

機器及設備類型	機器及設備數量	[編纂] [編纂]的 概約金額 (千澳門幣)
塔式起重機	1	[編纂]
汽車起重機	1	[編纂]
水泥噴塗機	24	[編纂]
自動批盪機	24	[編纂]
合計		[編纂]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財務資源有限，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型機械及設備。為了應對我們於澳門裝修、建築以及維修及維護行業的擴展計劃及維持競爭力，我們認為我們迫切需要購買我們自己的機器及設備，其眾多原因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提高我們的產能、能力及成本效益」一節。在決定我們擬收購的機器及設備的類型及數量時，董事已考慮上述因素並進行成本及效益分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如下所示，基於以下各項的成本及效益分析：(i)根據直線法於上述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預計各機器及設備將產生額外每月折舊開支；及(ii)經參考從相關機器及設備的出租人取得的報價而節省的每月租金成本，董事認為購買而非租賃該等機器及設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我們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按以下方式購置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的類型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將予購置的 機器或設備 的總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至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塔式起重機	-	-	1	-	-	1
汽車起重機	-	-	1	-	-	1
水泥噴塗機	8	6	4	6	-	24
自動批盪機	8	6	4	6	-	24

下表載列購買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估計每月租金成本及額外每月折舊開支：

機器及設備類型	單位數目	機器及設備的	機器及設備的
		概約每月 折舊開支 澳門幣	概約每月 租金成本 澳門幣
塔式起重機	1	[25,183]	[450,000]
汽車起重機	1	[60,022]	[252,000]
水泥噴塗機	24	[32,000]	[286,000]
自動批盪機	24	[62,800]	[140,800]
		<u>[180,005]</u>	<u>[1,128,800]</u>

根據上表，本集團擬購買的機器及設備的每月租金成本高於因購買該等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因此，董事認為購買而非租賃上述機器及設備更具成本效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將[編纂]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編纂]	
	至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合計	淨額概約 百分比
	百萬澳門幣	百萬澳門幣	百萬澳門幣	百萬澳門幣	百萬澳門幣	百萬澳門幣	%
為我們的澳門裝修及 建築項目撥付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加我們的員工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置機器及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獲取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倘[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所呈列[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基準及假設

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乃由董事根據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

- (i) 香港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並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時政治、法律、金融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及關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i)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有關期內業務目標的計劃資本及業務發展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v)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v)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發展，及本集團將能夠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 (vi) 我們將能夠在有需要時招聘新員工；
- (vii) 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執行本文件所述各項實施計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出現變動；
- (viii) 我們將不會遭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ix) 我們將能以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營運模式大致相似之模式繼續營運，且我們亦將能夠實行實施計劃而不受擾。

該等基準及假設存在眾多固有不確定性、變數及不可預料的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能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按預期時間框架實現及我們的目標業務標一定會達成。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佣金及開支

[編 纂] 將按全部 [編 纂] 的 [編 纂] 總額收取 [編 纂] % 的佣金，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應用於任何分 [編 纂] 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按 [編 纂] 每股 [編 纂] [編 纂] 港元（即指示性 [編 纂] 範圍每股 [編 纂] [編 纂] 港元至每股 [編 纂] [編 纂] 元的中位數）計算，假設 [編 纂] 未獲行使，[編 纂] 佣金將約為 [編 纂] 港元。[編 纂] 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 [編 纂] 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 [編 纂] 的開支估計約為 [編 纂] 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編 纂]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 [編 纂] 之權益及責任外，[編 纂] 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編 纂]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豐盛融資而豐盛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任期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1)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豐盛融資（作為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獨立性。除支付予豐盛融資作為[編纂]保薦人之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根據[編纂]及合規顧問協議作為合規顧問應履行之責任及於根據[編纂]可能認購之證券之任何權益外，豐盛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豐盛融資涉及提供建議予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根據[編纂]可由任何該董事或僱員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之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豐盛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59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Wellink CPA Limited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4至I-59頁之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59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該報告之編製目的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的文件（「文件」）內，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

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關於集團實體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並陳述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資料。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欣庭

執業證書編號P06380

香港

2019年〔●〕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即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基礎）乃由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與 貴公司簽訂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澳門幣（「**澳門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澳門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收益	8	175,216	322,724	400,085
服務成本		<u>(121,957)</u>	<u>(244,140)</u>	<u>(320,469)</u>
毛利		53,259	78,584	79,616
其他收入	10	340	342	2,852
其他淨(虧損)/收益	11	(13)	–	1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248)	(16,203)	(17,444)
融資成本	12(a)	(2,588)	(5,042)	(2,874)
[編纂]開支	12(c)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29,526	56,402	55,603
所得稅開支	13	<u>(4,160)</u>	<u>(6,725)</u>	<u>(7,13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u>25,366</u>	<u>49,677</u>	<u>48,472</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4,906	49,677	48,472
非控股權益		<u>460</u>	<u>–</u>	<u>–</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5,366</u>	<u>49,677</u>	<u>48,4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千澳門幣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330	141	130
無形資產	18	1,427	—	—
		<u>1,757</u>	<u>141</u>	<u>13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0,003	116,411	153,843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0(a)	100,568	32,326	2,30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b)	—	3	—*
合約資產	21	49,028	43,586	22,7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1,150	31,173	34,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7,521	53,538	15,723
		<u>268,270</u>	<u>277,037</u>	<u>228,6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4,772)	(79,540)	(78,383)
合約負債	21	(18,669)	(16,584)	(3,296)
應付稅項		(6,123)	(11,795)	(7,407)
銀行透支	24	(34,402)	(24,478)	(10,3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56,634)	(45,674)	(42,000)
		<u>(170,600)</u>	<u>(178,071)</u>	<u>(141,429)</u>
流動資產淨值		<u>97,670</u>	<u>98,966</u>	<u>87,225</u>
資產淨值		<u>99,427</u>	<u>99,107</u>	<u>87,3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0	103	—*
儲備		<u>99,327</u>	<u>99,004</u>	<u>87,355</u>
權益總額		<u>99,427</u>	<u>99,107</u>	<u>87,355</u>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澳門幣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32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c)	—	19,597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
		—	19,59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	(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c)	—	(21)
		—	(46)
流動資產淨值		—	19,551
資產淨值		—*	19,5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26	—	19,583
權益總額		—*	19,583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澳門幣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澳門幣 (附註d)	股份溢價 千澳門幣 (附註e)	合併儲備 千澳門幣	法定儲備 千澳門幣 (附註a及b)	資本儲備 千澳門幣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權益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於2016年1月1日	100	-	-	50	-	61,176	61,326	3,386	64,712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股份	-	-	-	-	-	3,846	3,846	(3,846)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7)	-	-	-	-	9,159	-	9,159	-	9,159
發行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附註d)	-	-	-	-	190	-	190	-	1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4,906	24,906	460	25,366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119	-	(119)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	-	-	169	9,349	89,809	99,427	-	99,427
發行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附註d)	3	-	-	-	-	-	3	-	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9,677	49,677	-	49,677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179	-	(179)	-	-	-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附註14)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3	-	-	348	9,349	89,307	99,107	-	99,1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472	48,472	-	48,472
重組之影響	(103)	-	103	-	-	-	-	-	-
發行股份 (附註25)	-*	19,776	-	-	-	-	19,776	-	19,776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47	-	(47)	-	-	-
確認分派之股息 (附註14)	-	-	-	-	-	(80,000)	(80,000)	-	(8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	19,776	103	395	9,349	57,732	87,355	-	87,355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澳門幣

附註：

- (a)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以限額註冊成為一間有限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於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各自股本一半的金額。
- (b)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432條，於澳門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於各會計期間不少於10%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各自股本四分之一的金額。
- (c)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及發行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名義代價。
- (d)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華聯創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華聯創基**」）的繳足股本。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華聯創基、HGC-WAH KEE Limited（「**Wah Kee**」）、HGC-WAH LUEN Limited（「**Wah Luen**」）、HGC-KWAN FUNG Limited（「**Kwan Fung**」）及HGC-SHEUNG KEE Limited（「**Sheung Kee**」）的繳足股本總金額。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繳足股本。
- (e) 股份溢價指向領希投資有限公司及智躍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發行1,240股及1,240股本公司股份的代價19,200,000港元（約19,776,000澳門幣）與賬面值的差額（附註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526	56,402	55,603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	189	111
無形資產攤銷	1,570	1,427	–
解散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之虧損	9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29)
銀行利息收入	(332)	(335)	(423)
融資成本	2,588	5,042	2,8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3,564	62,725	58,0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836	(74,984)	(37,43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1,778)	5,442	20,8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646	25,186	(1,158)
合約負債減少	(13,453)	(2,085)	(13,288)
經營所得現金	31,815	16,284	26,993
已付所得稅	(2,306)	(1,054)	(11,5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509	15,230	15,474
投資活動			
購置工廠及設備	–	–	(111)
出售工廠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40
自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015	–	–
來自控股股東還款	23,306	42,703	34,025
償還控股股東墊款	(42,315)	(54,905)	–
來自關聯公司墊款	175,932	68,496	–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149,417)	(29,893)	(4,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7,987)	19,977	(2,859)
已收利息	332	335	4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4)	46,713	27,618
融資活動			
來自關聯公司墊款	80,438	–	–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127,484)	–	–
新增銀行借款	–	5,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1,445)	(15,960)	3,674)
銀行透支	15,997	(9,924)	14,135)
發行股份	–	–	19,776)
已付股息	–	–	80,000)
已付利息	(2,588)	(5,042)	2,8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082)	(25,926)	(80,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707)	36,017	(37,8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28	17,521	53,5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21	53,538	15,72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尚華控股有限公司（「尚華」），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盧卓明先生（「盧先生」）、曾華壤先生（「曾先生」）、歐穎剛先生（「歐先生」）及梁家賢先生（「梁先生」）共同擁有（附註2(i)）。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裝修工程；(ii)建築工程；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澳門幣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時，貴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及現如下所述。

- (i) 於2017年6月15日，尚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6月15日，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40、20、20及20股已繳足普通股。
- (ii) 於2017年6月20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認購人已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認購人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尚華。於2017年6月20日，999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尚華。其後，尚華擁有1,000股股份。
- (iii) 於2017年6月21日，Wah Kee、Wah Luen、Kwan Fung及Sheung Kee（統稱「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6月21日，尚華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各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的100股已繳足普通股。
- (iv) 於2018年1月4日，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共同分別向Wah Kee、Wah Luen、Kwan Fung及Sheung Kee轉讓彼等於華聯創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華記環球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華記環球」）、群豐石材裝飾工程（澳門）有限公司（「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尚紀建築」）（上述四間公司統稱「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作為代價，英屬處女群島中間附屬公司向尚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其後，澳門營運附屬公司成為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2018年1月22日，尚華將各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貴公司，作為代價，貴公司向尚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上文所述之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一併被視為貴集團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報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已編製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使用其現有賬面值，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當時已經存在。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用自201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惟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有關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貴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前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以進行減值，而該等資料並無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會計政策及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9及21。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有關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提早還款特性及負債相關之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與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相關之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利益相關之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本	待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之定義的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之定義的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貴集團已識別到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在下文討論。由於貴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更多影響可能在適當時候發現並將在決定是否在生效日期之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以及採取何種過渡方式（倘若新準則允許替代方式）之時加以考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處理方式提出了全面的指引。尤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推出了單一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藉此對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須受有限例外規限。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日後採用，預計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的付款約為970,000澳門幣。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該等金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貴集團將需要進行更加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當中須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並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之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以及折現影響作出調整。基於目前為止進行的評估，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擬選擇可行的權宜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中，且不會應用該準則於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中。因此，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已存在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貴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擬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方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並將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產品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貴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合併時予以全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控制方以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有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成本之差額確認金額，惟控制方須繼續擁有權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業務合併

收購非同一控制下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或與用於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視乎每項交易作出選擇。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在收購日的公平值（即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之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被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聯合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聯合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聯合安排的法定結構）作分類。

合營企業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不會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合營業務

倘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有權獲得資產及有責任承擔負債，則產生合營業務。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方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方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收入及開支入賬。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的確認應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個步驟進行收益確認：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資產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刻轉移。倘出現下列情況，資產的控制權將隨著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 貴集團實體履約時提供的利益；或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

(a) 確認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對於裝修及建築工程，由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貴集團履約創造或改進客戶控制之資產或在建工程，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當可合理計量已完成合約履約義務的進度時，來自裝修及建築工程的收入乃透過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進行的工程量佔合約工程總量的百分比計量。實施的工程乃根據客戶確認的進度證明，或基於參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當不可合理計量已完成合約履約義務的進度時，收益僅在預計可收回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b) 合約資產／負債

貴集團有權就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向客戶收取對價。若貴集團有權就完成裝修及建築工程收取對價但並未根據相關合約開票，則會產生合約資產，其權利以多種因素（時間流逝除外）為條件。倘若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在特定合約中的剩餘權利及履約責任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工程進度款超過到目前為止確認的收益，則貴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維修保養服務及諮詢費收入

維修保養服務及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確認。

保險賠償於保險公司確認保險賠償時進行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對於一般性借入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之資金，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期內貴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特定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之借款除外）之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數。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向承租人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領取供款資格時，按開支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在有可能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回撥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定期形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形式買賣為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買賣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斷定數額的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數額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在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後，發生了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目的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款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的賬面金額中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或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將按適用情況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所規定及經由所屬市場設定的時限交付該項金融資產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均須根據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貴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減去償還本金後的金額，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調整任何虧損撥備。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總額之利率。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但隨後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對於後來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倘在後續報告期內，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金融資產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控股股東、關連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貴集團始終確認貿易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分別評估貿易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虧損的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及預測條件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及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貴集團所持抵押品）。

貴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365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一項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除外，當中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倘貴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關聯公司款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之間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根據以下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廠房及機器	20% – 33%
家具及裝置	20% – 33%
汽車	33%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計息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該等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該等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若貴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後無條件延遲至少12個月清償負債則另當別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

關聯方

-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而該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將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如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總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惟倘該等分部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方面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總計為一個分部。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4載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它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其後12月內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建築合約（包括裝修及建築工程）的估計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來自建築合約的合約損益乃經參考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最近可用的個別建築合約預算後作出估計。合約成本的預算估計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為基礎。合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倘材料價格或勞工薪資或分包費用於未來數月與預算出現明顯偏差，則各個別項目的合約溢利將與估計合約溢利出現重大差異。倘估計成本超出合約收益，則合約虧損將予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估計減值及合約資產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從而削弱其還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 貴集團管理層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測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測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 貴集團根據合同應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2.5百萬澳門幣、135.3百萬澳門幣及150.5百萬澳門幣。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使股東獲得最大化的回報，同時確保貴集團內實體能夠保持其持續經營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載於附註24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貴集團的策略為將權益與債務維持於平衡狀態，並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以履行債務責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比率分別為63%、64%及62%。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付款項	45,035	102,436	136,88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00,568	32,326	2,30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150	31,173	34,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21	53,538	15,723
	<u>214,274</u>	<u>219,476</u>	<u>188,9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扣除非金融負債	38,420	42,503	76,202
銀行透支	34,402	24,478	10,3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634	45,674	42,000
	<u>129,456</u>	<u>112,655</u>	<u>128,545</u>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應收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澳門幣計值，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詳情以及銀行借款銀行透支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2及附註24）。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內詳述。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澳門銀行所報當前最佳借貸利率（「最優惠利率」）及產生自貴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於編製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內均未結算。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的假設，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96,000澳門幣、305,000澳門幣及230,000澳門幣。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承受可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被單獨評估。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主要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28,752,000澳門幣、60,933,000澳門幣及106,640,000澳門幣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86%、66%及83%。貴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有名望的組織。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亦面對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100,568,000澳門幣、32,326,000澳門幣及2,304,000澳門幣。其詳情載於附註20。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結餘並不重大，因此並不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使用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管理層單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基於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及由於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被視為可收回的。於2018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額外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募貸款以補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逾若干預定權限程度時，則須由高級管理層批准。貴集團的政策乃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諾（如有）的情況，以確保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計	賬面值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澳門幣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澳門幣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澳門幣	5年以上 千澳門幣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20	–	–	–	38,420	38,420
銀行透支	34,402	–	–	–	34,402	34,402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379	524	514	86	57,503	56,634
	<u>129,201</u>	<u>524</u>	<u>514</u>	<u>86</u>	<u>130,325</u>	<u>129,456</u>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計	賬面值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澳門幣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澳門幣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澳門幣	5年以上 千澳門幣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03	–	–	–	42,503	42,503
銀行透支	24,478	–	–	–	24,478	24,4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751	842	1,938	–	46,531	45,674
	<u>110,732</u>	<u>842</u>	<u>1,938</u>	<u>–</u>	<u>113,512</u>	<u>112,655</u>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計	賬面值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澳門幣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澳門幣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澳門幣	5年以上 千澳門幣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202	–	–	–	76,202	76,202
銀行透支	10,343	–	–	–	10,343	10,3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569	–	–	–	42,569	42,000
	<u>129,114</u>	<u>–</u>	<u>–</u>	<u>–</u>	<u>129,114</u>	<u>128,545</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收益

收益指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工程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扣除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裝修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而來自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裝修工程的合約收益	166,803	297,318	392,700
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	7,696	24,696	5,662
維修及維護工程	717	710	1,723
	<u>175,216</u>	<u>322,724</u>	<u>400,085</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合約來源				
公營部門	90,935	6,749	717	98,401
私營部門	<u>75,868</u>	<u>947</u>	<u>-</u>	<u>76,815</u>
總計	<u>166,803</u>	<u>7,696</u>	<u>717</u>	<u>175,2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澳門幣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合約來源				
公營部門	134,832	24,058	710	159,600
私營部門	162,486	638	–	163,124
總計	<u>297,318</u>	<u>24,696</u>	<u>710</u>	<u>322,72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合約來源				
公營部門	70,160	5,662	1,315	77,137
私營部門	322,546	–	408	322,948
總計	<u>392,700</u>	<u>5,662</u>	<u>1,723</u>	<u>400,0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澳門幣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合約來源				
總承包商	92,705	7,696	717	101,118
分包商	74,098	–	–	74,098
總計	<u>166,803</u>	<u>7,696</u>	<u>717</u>	<u>175,21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澳門幣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合約來源				
總承包商	139,333	24,696	710	164,739
分包商	157,985	–	–	157,985
總計	<u>297,318</u>	<u>24,696</u>	<u>710</u>	<u>322,72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澳門幣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合約來源				
總承包商	68,693	5,662	1,583	75,938
分包商	324,007	–	140	324,147
總計	<u>392,700</u>	<u>5,662</u>	<u>1,723</u>	<u>400,085</u>

9.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貴集團管理人員）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貴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釐定貴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辨識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工程；
- (b) 建築工程；及
- (c) 維修及維護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u>166,803</u>	<u>7,696</u>	<u>717</u>	<u>175,216</u>
分部業績	<u>50,781</u>	<u>2,158</u>	<u>320</u>	<u>53,259</u>
企業開支				(21,472)
其他收入、收益或 (虧損)淨額				327
融資成本				<u>(2,588)</u>
除稅前溢利				<u>29,5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u>297,318</u>	<u>24,696</u>	<u>710</u>	<u>322,724</u>
分部業績	<u>71,378</u>	<u>6,689</u>	<u>517</u>	<u>78,584</u>
企業開支				(17,482)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342
融資成本				<u>(5,042)</u>
除稅前溢利				<u>56,40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u>392,700</u>	<u>5,662</u>	<u>1,723</u>	<u>400,085</u>
分部業績	<u>77,588</u>	<u>1,103</u>	<u>925</u>	<u>79,616</u>
企業開支				(24,120)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2,981
融資成本				<u>(2,874)</u>
除稅前溢利				<u>55,6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公司職能的收入及開支，其包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行政及其他開支、[編纂]開支及融資成本。

地區資料

貴集團業務僅位於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客戶A	39,613	57,498	不適用 ^(b)
客戶D	不適用 ^(b)	40,262	不適用 ^(b)
成龍工程有限公司	46,137	34,446	不適用 ^(b)
明信建築置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b)	74,803	206,390
迪堡工程有限公司	不適用 ^(b)	45,515	不適用 ^(b)
客戶E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95,889

附註：

- (a) 該收益來自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及管理服務收入。
- (b) 該客戶收益低於總收益10%。
- (c) 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單一客戶貢獻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10.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利息收入	332	335	423
保險賠償金	—	—	2,429
其他	8	7	2,429
	<u>340</u>	<u>342</u>	<u>2,8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匯兌虧損淨額	(4)	–	–*
解散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之虧損	(9)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29
	<u>–</u>	<u>–</u>	<u>129</u>
	<u>(13)</u>	<u>–</u>	<u>129</u>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12.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333	3,227	2,361
銀行透支利息	255	1,815	513
	<u>2,588</u>	<u>5,042</u>	<u>2,874</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326	182	158
薪金及工資			
– 董事酬金	1,543	1,557	1,567
– 確認為開支的薪金	11,213	10,107	12,167
– 確認為合約成本的 工資	3,345	6,410	3,615
其他員工成本	23	–	1
	<u>16,450</u>	<u>18,256</u>	<u>17,508</u>
(c) 其他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	189	111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862	582	953
解散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之虧損	9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29)
外匯 (收益)／虧損淨額	4	–	–*
核數師薪酬 (附註)	–	–	–
無形資產攤銷	1,570	1,427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服務成本	121,957	244,140	320,469
	<u>121,957</u>	<u>244,140</u>	<u>320,469</u>

附註：由於 貴集團旗下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法例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核數師酬金。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所得稅開支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4,160	6,725	7,1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乃分別根據超出600,000澳門幣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	29,526	56,402	55,603
按稅率12%計算的稅項	3,543	6,768	6,699
使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07)	(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5	340	80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78	—	192
澳門所得補充稅項下免稅的稅務影響	(216)	(216)	(216)
其他	—	140	(276)
年內所得稅開支	4,160	6,725	7,131

14.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總額50,000,000澳門幣已確認為華聯創基及群豐石材向彼等當時股東（亦為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聯創基、華記環球及群豐石材向其當時的股東（亦為控股股東）宣派及結付為數80,000,000澳門幣的股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參與分派之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與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附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盧先生	—	360	30	—*	390
歐先生	—	345	28	—*	373
曾先生	—	360	30	—*	390
梁先生	—	360	30	—*	390
	—	1,425	118	—*	1,5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澳門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酌情花紅 千澳門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盧先生	–	360	30	1	391
歐先生	–	353	30	1	384
曾先生	–	360	30	1	391
梁先生	–	360	30	1	391
	<u>–</u>	<u>1,433</u>	<u>120</u>	<u>4</u>	<u>1,55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澳門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酌情花紅 千澳門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盧先生	–	360	30	2	392
歐先生	–	360	30	1	391
曾先生	–	360	30	2	392
梁先生	–	360	30	2	392
	<u>–</u>	<u>1,440</u>	<u>120</u>	<u>7</u>	<u>1,567</u>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酌情花紅根據個人及貴集團表現釐定。

上述董事的薪酬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提供服務的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a)。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5名、5名及5名人士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72	2,089	2,035
酌情花紅	174	173	1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12	10
	<u>2,250</u>	<u>2,274</u>	<u>2,230</u>

其餘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澳門幣	5	5	5
1,000,001澳門幣至1,500,000澳門幣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澳門幣	廠房及機器 千澳門幣	家具及裝置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	–	30	30
收購附屬公司	315	98	113	52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315	98	143	556
添置	–	–	111	111
出售	(315)	–	–	(315)
於2018年12月31日	–	98	254	352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	23	23
年內開支	126	21	56	203
於2016年12月31日	126	21	79	226
年內開支	126	21	42	189
於2017年12月31日	252	42	121	415
年內開支	52	21	38	111
出售	(304)	–	–	(304)
於2018年12月31日	–	63	159	222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189</u>	<u>77</u>	<u>64</u>	<u>33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63</u>	<u>56</u>	<u>22</u>	<u>14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	<u>35</u>	<u>95</u>	<u>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裝修合約 千澳門幣
<u>成本</u>	
於2016年1月1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u>2,997</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u>2,997</u>
<u>攤銷</u>	
於2016年1月1日	-
年內撥備	<u>1,570</u>
於2016年12月31日	1,570
年內撥備	<u>1,427</u>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u>2,997</u>
<u>賬面值</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1,427</u></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u></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u></u>

附註：無形資產乃為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手頭建築合約之公平值（附註27）。基於此等建築合約之預期完成日期，攤銷期間為2年。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	21,561	69,532	77,170
應收保留金	<u>11,886</u>	<u>22,208</u>	<u>50,544</u>
遞延[編纂]開支	33,447	91,740	127,7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編纂] <u>15,815</u>	[編纂] <u>23,508</u>	[編纂] <u>23,09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50,003</u></u>	<u><u>116,411</u></u>	<u><u>153,84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撥備）。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0至30天	19,439	43,768	46,229
31至60天	1,064	11,106	16,600
61至90天	119	1,034	8,372
超過90天	939	13,624	5,969
	<u>21,561</u>	<u>69,532</u>	<u>77,170</u>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貴集團定期審核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103,000澳門幣及20,419,000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貴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結餘於隨後結算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概無個人或合共被認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逾期		
1至30天	214	9,528
31至60天	10	7,920
61至90天	247	–
超過90天	632	2,971
	<u>1,103</u>	<u>20,419</u>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乃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5年）結束時收回。

以下為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結算的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基於缺陷責任期屆滿）。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4,467	7,892	35,746
一年後	7,419	14,316	14,798
	<u>11,886</u>	<u>22,208</u>	<u>50,544</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保留金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608,000澳門幣、2,819,000澳門幣及6,126,000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應用簡明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就個別貿易保留金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基於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由於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曝露偏低，故並無對貿易保留金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管理層亦評估所有可得的前瞻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及預期其後的結付，並總結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債券而言並不重大。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到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功能貨幣計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應收保留金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20. 應收／(應付) 關聯方／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a)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未清償最高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盧先生	58,074	22,234	2,304	65,104	76,884	63,020
歐先生	2,965	904	–	5,593	8,422	31,864
曾先生	19,148	7,898	–	19,148	19,148	28,592
梁先生	20,381	1,290	–	20,381	20,383	1,290
	<u>100,568</u>	<u>32,326</u>	<u>2,304</u>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本質上贏利貿易及於要求時償還。

[因鎖定頁面故意留白]

(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尚華	—	3	—*

該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本質上贏利貿易及於要求時償還。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澳門幣。

(c) 應收／付一間附屬公司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應收／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本質上贏利貿易及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梁先生	租金開支	840	264	576
曾先生	租金開支	4	264	-
曾清意先生 (附註i)	租金開支	18	18	-
曾素清女士 (附註i)	分包費用	294	-	-
東興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i)	直接物料費用	138	-	-
尚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定義見附註20(b))	設計收入	60	-	-
盤記曾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ii)	分包費用	145	-	-
		<u> </u>	<u> </u>	<u> </u>

附註：

- (i)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董事曾先生為關聯方的一名近親。
- (ii) 貴公司兩名控股股東兼董事盧先生及歐先生為關聯公司實益擁有人的配偶。於2016年2月23日，盧先生及歐先生之配偶已將彼等全部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並辭任關聯公司董事職務。
- (iii)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董事曾先生為關聯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一名近親。

(e)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所有成員均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5(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

	於1月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合約資產				
裝修工程撥備	9,687	40,734	43,341	21,704
建築工程撥備	269	8,294	245	1,048
	<u>9,956</u>	<u>49,028</u>	<u>43,586</u>	<u>22,752</u>
合約負債				
裝修工程撥備	31,174	12,143	16,014	2,726
建築工程撥備	–	6,526	570	570
	<u>31,174</u>	<u>18,669</u>	<u>16,584</u>	<u>3,296</u>
合約應收款項	<u>57,566</u>	<u>21,561</u>	<u>69,532</u>	<u>77,17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包括分別自客戶收取的為數約13,523,000澳門幣、14,960,000澳門幣及2,700,000澳門幣的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應用簡明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就個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基於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由於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曝露偏低，故並無合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管理層亦評估所有可得的前瞻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及預期其後的結付，並總結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顯示分配至各報告期末仍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裝修工程撥備	190,908	205,831	153,170
建築工程撥備	21,188	795	14,000
	<u>212,096</u>	<u>206,626</u>	<u>167,1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可得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分配至上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有關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服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2017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	<u>26,542</u>	<u>18,294</u>	<u>16,014</u>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銀行現金	68,641	84,711	49,755
手頭現金	<u>30</u>	<u>—</u>	<u>—</u>
	68,671	84,711	49,75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51,150)</u>	<u>(31,173)</u>	<u>(34,032)</u>
	<u>17,521</u>	<u>53,538</u>	<u>15,723</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51,150,000澳門幣、31,173,000澳門幣及34,032,000澳門幣乃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融資之質押。

結餘為用以擔保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及發出履約保證金）的已抵押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每年0.05%至1.60%、0.05%至1.55%及0.08%至2.20%的浮動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澳門幣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澳門幣	銀行透支 千澳門幣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於2016年1月1日	508	1,000	15,661	64,143	81,3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關聯公司墊款	80,438	—	—	—	80,438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127,484)	—	—	—	(127,484)
銀行透支變動	—	—	15,997	—	15,99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1,445)	(11,445)
已付利息	—	—	(255)	(2,333)	(2,58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7,046)	—	15,742	(13,778)	(45,08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12(a))	—	—	255	2,333	2,588
收購附屬公司	4,693	—	2,744	3,936	11,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變動	41,845	(1,000)	—	—	40,845
其他變動總額	46,538	(1,000)	2,999	6,269	54,806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u>	<u>34,402</u>	<u>56,634</u>	<u>91,036</u>
於2017年1月1日	—	—	34,402	56,634	91,0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透支變動	—	—	(9,924)	—	(9,924)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	—	—	5,000	5,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5,960)	(15,960)
已付利息	—	—	(1,815)	(3,227)	(5,04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	(11,739)	(14,187)	(25,92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12(a))	—	—	1,815	3,227	5,042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u>	<u>24,478</u>	<u>45,674</u>	<u>70,1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澳門幣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澳門幣	銀行透支 千澳門幣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於2018年1月1日	-	-	24,478	45,674	70,1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透支變動	-	-	(14,135)	-	(14,13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3,674)	(3,674)
已付利息	-	-	(513)	(2,361)	(2,87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	(14,648)	(6,035)	(20,68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12(a))	-	-	513	2,361	2,874
於2018年12月31日	-	-	10,343	42,000	52,343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盧先生及關聯公司訂立若干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39,955,000澳門幣由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轉讓予盧先生。
- (b)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盧先生、歐先生、若干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其他應收款項約8,134,000澳門幣、應付歐先生款項約2,628,000澳門幣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38,603,000澳門幣由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轉讓予盧先生。
- (c)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聯創基及群豐石材分別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45,000,000澳門幣及5,000,000澳門幣。應付股息通過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結付。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盧先生、曾先生、梁先生及一家關聯公司訂立多項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曾先生及梁先生的應付款項約3,238,000澳門幣、關聯公司的應付款項4,000,000澳門幣及應付曾先生款項約545,000澳門幣已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轉讓予盧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用於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35天。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貿易應付款項	31,781	22,022	25,943
應付保留金 (附註)	6,411	14,191	25,765
	<u>38,192</u>	<u>36,213</u>	<u>51,708</u>
應計合約成本	14,547	34,952	22,3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3	8,375	4,294
	<u>16,580</u>	<u>43,327</u>	<u>26,67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4,772</u>	<u>79,540</u>	<u>78,383</u>

附註：應付保留金乃屬免息及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5年）結束時應付。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1至30天	26,666	10,414	3,371
31至60天	947	1,285	17,933
61至90天	131	1,143	1,423
超過90天	4,037	9,180	3,216
	<u>31,781</u>	<u>22,022</u>	<u>25,943</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期到期日，應付保留金須於4年內結清。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呈報的待結付應付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3,940	5,175	14,921
一年後	2,471	9,016	10,844
	<u>6,411</u>	<u>14,191</u>	<u>25,765</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功能貨幣計值。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銀行借款 (附註a)	55,620	44,902	42,000
其他借款 (附註b)	1,014	772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56,634	45,674	42,000
銀行透支	34,402	24,478	10,343
	<u>91,036</u>	<u>70,152</u>	<u>52,343</u>
上述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 銀行透支之賬面值 (附註c) :			
於要求時或1年內	89,955	67,514	52,343
1年以上2年以下	481	726	–
2年以上5年以下	514	1,912	–
5年以上	86	–	–
	<u>91,036</u>	<u>70,152</u>	<u>52,343</u>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附註e)	<u>(91,036)</u>	<u>(70,152)</u>	<u>(52,343)</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u>	<u>–</u>	<u>–</u>

附註：

-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約為55,000,000澳門幣、40,000,000澳門幣及40,000,000澳門幣，以最優惠年利率計息。總額之中銀行借款分別為620,000澳門幣、310,000澳門幣及零，以最優惠利率減0.75%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零、2,592,000澳門幣及零，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7%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零、2,000,000澳門幣及2,000,000澳門幣，以最優惠利率加1%年利率計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的範圍分別為4.5%至5.25%、4.5%至6.25%及5.375%至6.375%。
- (b) 該等款項分別為2011年3月、2015年1月及2016年5月自澳門政府獲取的三項金額分別為500,000澳門幣、600,000澳門幣及600,000澳門幣的免息貸款。該等貸款應每半年償還一次，以14次分期付款的方式償還，分期付款的最後一期應分別於2017年9月、2021年7月及2022年11月償還。
- (c) 到期款項乃基於預定還款日期呈報。
- (d)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功能貨幣列值。該等銀行借款為銀行融資項下作提取貸款及發出履約保證金之用。銀行融資以附註22所披露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華聯創基及尚紀建築背書的本票（由控股股東擔保）作抵押。
- (e)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上述對該等銀行融資的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

25. 股本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華聯創基的繳足股本，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貴公司、華聯創基、Wah Kee、Wah Luen、Kwan Fung及Sheung Kee的繳足股本總金額。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繳足股本。

於2017年6月20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2017年6月20日，1,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於2018年1月22日，9,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尚華。

據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向領希投資有限公司及智躍投資有限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240股股份及1,240股股份，總代價為19,200,000港元（約19,776,000澳門幣），並於2018年1月31日以現金悉數及無條件結算。

26.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澳門幣	累計虧損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於2017年6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重組之影響	32	—	32
發行股份	19,776	—	19,776
年內虧損	—	(225)	(225)
於2018年12月31日	19,808	(225)	19,5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1月22日之前，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梁先生及陳量先生（「陳先生」）對於華聯創基、華記環球、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所有權的擁有比例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所有權權益比例
華聯創基	盧先生	20%
	曾先生	20%
	歐先生	20%
	梁先生	20%
	陳先生	20%
華記環球	盧先生	34%
	曾先生	32%
	梁先生	34%
群豐石材	曾先生	50%
	陳先生	50%
尚紀建築	盧先生	50%
	歐先生	50%

為精簡 貴集團架構及籌備重組，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於2016年1月22日就華聯創基、華記環球、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進行各種股份轉讓及新股認購（「股權調整」），因此，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華聯創基、華記環球、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40%、20%、20%及20%的股權，而陳先生不再擔任任何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東。

由於華記環球、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於股權調整後僅由控股股東控制，故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僅於股權調整日期（即2016年1月22日）後計入 貴集團，而 貴集團於2016年1月22日以華記環球、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於2016年1月22日的資產淨值名義代價收購該等三間公司。

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群豐石材 千澳門幣	尚紀建築 千澳門幣	華記環球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廠房及設備	409	12	105	526
於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之投資	—	49	—	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8	11	1,596	2,975
無形資產	2,780	47	170	2,997
合約資產	3,758	1,191	2,346	7,2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88	—	—	788
應收股東款項	4,264	—	—	4,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6	5,593	4,096	10,0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2)	(667)	(1,281)	(5,120)
合約負債	(675)	(126)	(149)	(9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5)	—	(4,488)	(4,693)
應付股東款項	(648)	(1,407)	—	(2,05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公司款項	—	(40)	—	(40)
應付稅項	(211)	(1)	—	(212)
銀行透支	(607)	(549)	(1,588)	(2,7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14)	(3,422)	—	(3,936)
按公平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661	691	807	9,159
收購事項的代價	(7,661)	(691)	(807)	(9,159)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群豐石材 千澳門幣	尚紀建築 千澳門幣	華記環球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自收購至2016年12月31日 止期間之收益	<u>59,712</u>	<u>2,609</u>	<u>9,176</u>	<u>71,497</u>
自收購至2016年12月31日 止期間之溢利	<u>12,931</u>	<u>(3,150)</u>	<u>1,080</u>	<u>10,861</u>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存款	<u>326</u>	<u>5,593</u>	<u>4,096</u>	<u>10,015</u>
有關收購事項的 現金流入淨額	<u>326</u>	<u>5,593</u>	<u>4,096</u>	<u>10,015</u>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之員工宿舍、停車場及倉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一年內	–	576	93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u>	<u>576</u>	<u>34</u>
	<u>–</u>	<u>1,152</u>	<u>970</u>

租賃租期經協商介乎三個月至兩年且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

29. 附屬公司詳情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直接持有							
Kwan Fung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21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ah Luen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21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heung Kee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21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ah Kee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21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華聯創基 (附註(c))	澳門/ 2003年11月11日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 工程及提供 維修及維護工程
群豐石材 (附註(c))	澳門/ 2008年2月13日	120,000澳門幣	100% (附註(a))	100%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 工程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工程
尚紀建築 (附註(c)及(b))	澳門/ 2012年1月18日	120,000澳門幣	100% (附註(a))	100%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 工程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工程
華記環球 (附註(d))	澳門/ 2014年6月10日	1,000,000澳門幣	100% (附註(a))	100%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 工程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工程

所有貴集團旗下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該等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附註：

- (a) 各附屬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透過收購事項被 貴集團收購。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富域尚紀建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解散前由尚紀建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等額持有。一間合營企業公司於解散時的相應虧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於附註11披露。
- (c) 該等附屬公司已在澳門註冊為私人公司。
- (d) 該附屬公司註冊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貴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諾。

31. 或有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之或有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就邀請投標向潛在客戶作出的銀行擔保	7,662	33,444	29,268
就妥善執行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承接項目 而向客戶作出的履約保證	113,557	92,951	98,714
	<u>121,219</u>	<u>126,395</u>	<u>127,982</u>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3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8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 股東於 2018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澳門幣 (附註1)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淨額 千澳門幣 (附註2及4)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澳門幣	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澳門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87,35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87,35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該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7,355,000澳門幣計算，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或上限）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於扣除本集團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澳門幣或[編纂]澳門幣（分別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包括已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計入損益的[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澳門幣）。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段落所述予以調整，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定。其並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1港元兌1.03澳門幣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者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澳門幣或由澳門幣兌換成港元。
5. 並無對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達成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

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該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被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令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及親筆簽署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雙方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且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登記，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一定費用（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獲提供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時間每年不得超過30個足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內；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就仍未繳付的任何部分股款或分期款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將包括就沒收股份而宣派的所有股息及花紅，而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支付。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訂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其空缺。任何獲委任董事應受「輪值退任」條文規限。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 (aa) 辭任；
- (bb) 去世；
- (cc) 被宣告精神不健全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dd)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擔任或根據法律須停止擔任董事；
- (ff)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hh) 被必要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的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屬或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分配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該等薪酬應不包括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所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的額外部分或替代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該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該詞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或該等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不論以何種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其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由過半票數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正式發出通知內已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認證）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親自送達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95%的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應被視為普通事項的日常事務除外。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

(e)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進行的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部分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予所有債權人之後，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在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規限下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在公司法規限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所載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資質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經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

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

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的情況。

(g) 出售資產

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然而，除負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預期董事還須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職責。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i) 開曼群島制定的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所得或增值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7月7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有關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該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不會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適用特定規則）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對賬目作出說明。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可能變得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B.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9樓905B室。根據公司條例，黃逸中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服務。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的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發行授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公司歷史」一節以及本附錄下文「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於[編纂]生效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各情況下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在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的[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在各情況下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增加法定股本後，並在[編纂]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以便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在不發會發行零碎股份的情況下盡可能符合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事宜；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或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f) 藉在董事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以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公司歷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該購回授權已由於〔●〕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按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給予董事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購回的股份將自動註銷。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因該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註冊商標的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華記環球	香港	303983581	6、19、20、 35、37、 42、44	2026年12月4日	華記環球
HUARCHI GLOBAL	香港	303983608	6、19、20、 35、37、 42、44	2026年12月4日	華記環球
	香港	303983590	6、19、20、 35、37、 42、44	2026年12月4日	華記環球
	澳門	N/090911	37	2022年3月12日	華記環球
	澳門	N/090912	37	2022年3月12日	華記環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澳門	N/108438、 N/108439、 N/108440、 N/108441、 N/108442、 N/108443	20、42、35、 19、6、 44	2023年7月13日	華記環球
華記環球	澳門	N/117524、 N/117525、 N/117526、 N/117527、 N/117528、 N/117529	6、20、35、 19、42、 44	2024年4月26日	華記環球
HUARCHI GLOBAL	澳門	N/117530、 N/117531、 N/117532、 N/117533、 N/117534、 N/117535	6、19、42、 20、35、 44	2024年4月26日	華記環球

域名

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重大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u>www.huarchi.com</u>	2018年3月6日	2020年3月16日

C. 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各種情況下，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盧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曾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尚華將合法實益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彼等被視為於尚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之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尚華40%
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尚華20%
歐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尚華20%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尚華20%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尚華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領希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青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智躍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王逸子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2.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服務合約最初為自[編纂]起計三年的固定期限，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給予對方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各自的基本薪金。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支付予彼等的月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為：

董事姓名	金額 (澳門幣)
盧先生	[●]
曾先生	[●]
歐先生	[●]
梁先生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相若。各自獲委任的首個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於相關委任書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應付予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已收費用或佣金

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0。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C.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及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除本附錄「C.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我們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或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 (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計劃期間」 指 從採納日開始並於緊接其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ii) 可參與人士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及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使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可能釐定的該等股份數目。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須為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前提是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當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時，新發行價將被用作為上市前的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多達[編纂]股股份之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予以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同時須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至於導致超過30%的限額。

(vi)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的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則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彼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

董事會不得在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決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中所規定者外，參與者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該承授人於授出當時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當中所載的不同期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時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以薪金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本公司進行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合併、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削減（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形式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連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就發出該通知書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匯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就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的匯款而予以全部或部份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

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及下文(xxii)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
- (dd)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向彼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及其後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董事會決定）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的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作出承授人之僱傭因本條款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已經終止或未終止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並對該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若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參與者」及「承授人」以及「購股權期限」的定義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 (bb) 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發售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或發生任何行動、遺漏、事宜、事件、事項或進行的交易；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發生事件所蒙受或引致的一切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負債增加、損失、申索、法律行動、訴訟、要求、頒令、通知、責任、損失賠償、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付款。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概不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務或稅務申索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或儲備或準備；或
- (ii)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或僅因法律規則及條例或稅務機關的解釋或實踐的追溯變更或追溯調高稅率生效而增加的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或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的獨立性及收費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通過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應就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編纂]保薦人提供的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為5.5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我們註冊成立的初步開支約為0.1百萬港元，並已由本集團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向任何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發出或擬支付、配發或發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君和商業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的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1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除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於開曼群島提交。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並無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宣派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在其英文名稱外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j) 如有任何歧義，本文件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有(i)[編纂]副本；(ii)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及(iii)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1樓1101室）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公司法；
- (iii)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v)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力圖律師事務所就澳門法律出具的有關本集團營運之法律意見書；
- (vi)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內容概述了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
- (vii)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之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viii) 君和商業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有關澳門稅收撥備審閱發表的意見；
- (ix)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x) 本文件附錄四「C. 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2.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xi) 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xii) 購股權計劃之規定。